鹽城印心水編輯

註評國史讀本

新學制中等學校適用　民國史

第十二册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大夏大學圖書館
中國文學系

00110053928 1 WD

註評國史讀本卷十二目錄

第五編　現代史

民國史

第一章　革命之運動

一　革命之起因……一
二　乙未廣州之役……三
三　鄭弼臣惠州之役……五
四　唐才常漢口之役……七
五　長沙萍醴之役……九
六　潮惠欽廉鎮南河口之役……一一
七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一三
八　廣東新軍及黃花岡之役……一六

第二章　民國之創興

一　武昌民軍之奮起……一八
二　長江各省之響應……二〇
三　南方各省之響應……二二
四　北方各省之響應……二五
五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二七
六　民清兩軍之戰爭……三一
七　民清兩軍之議和……三三
八　清帝退位……三五
九　南北統一……三八
十　北京臨時政府成立與國會之召集……四〇

第三章　二次革命

一　二次革命之起因……四三
二　內閣制與總統制之爭……四五
三　宋教仁與徐寶山之被刺……四八
四　江西湖口之獨立……五〇
五　南京徐州之響應……五二
六　民黨戰爭之失敗……五四
七　政府之應付……五六

第四章　正式政府成立

一　選舉正式總統……五九
二　人才內閣之組織……六一
三　國會之停止……六二
四　修正約法與復古運動……六四
五　宗社黨與白狼之亂……六七
六　歐戰發生與日本之侵略……六九
七　五月九日之國恥……七四

第五章　帝制運動

一　帝制運動之由來……七六
二　籌安會之發起……七八
三　帝制之反抗與進行……八〇
四　參政院之推戴……八二
五　雲南護國軍之奮起……八四
六　貴州廣西之獨立……八六
七　廣東之響應……八七
八　浙江陝西四川之響應……九〇
九　湖南江蘇等省之響應……九二
十　政府之應付……九四

十一　川湘桂之戰爭……九六
十二　五國公使之勸告……九八
十三　帝制之取消……一〇〇
十四　段祺瑞調和南北……一〇二
十五　馮國璋南京會議……一〇四
十六　袁世凱病歿與黎元洪繼任……一〇六

第六章　共和恢復與清帝復辟
一　臨時約法及國會之恢復……一〇八
二　新內閣之組織……一一〇
三　軍務院之撤銷……一一一
四　府院之衝突……一一三
五　對德抗議……一一四
六　對德絕交一……一一六
七　對德絕交二……一一八
八　清帝復辟一……一二〇
九　清帝復辟二……一二三
十　段祺瑞興師討逆……一二五
十一　馮國璋擁兵入京……一二七
十二　對德對奧之宣戰……一二九
十三　中日軍事協定……一三〇
十四　巴黎和會……一三三
十五　五四運動……一三五
十六　拒絕德約簽字……一三七

第七章　護法戰爭
一　西南護法軍之始起……一三九

五　湘南之戰一……一四一
四　湘南之戰二……一四三
三　湘南之戰三……一四四
二　馮段之交惡……一四六
一　新國會之召集……一四八
八　徐世昌之被選……一五〇
七　南北和議……一五二
第八章　直皖戰爭
六　戰事之起因……一五四
五　兩派之兵力一……一五六
四　兩派之兵力二……一五八
三　兩派之交鬨……一六〇
二　戰前之調停……一六二
一　戰禍之勃發……一六二
七　戰爭之狀況……一六五
八　戰後之結束……一六七
第九章　奉直戰爭
一　戰事之起因一……一六九
二　戰事之起因二……一七一
三　戰端之發軔……一七三
四　戰前之軍事計劃……一七四
五　兩軍之決戰一……一七七
六　兩軍之決戰二……一七九
七　兩軍之決戰三……一八一
八　河南之事變……一八二
九　戰事之結束……一八四

第十章　黎元洪復職
一　徐世昌之退職……一八五
二　黎元洪之復任……一八七
三　舊國會之恢復……一八八
四　內閣之更迭……一九〇
五　六月十三之事變一……一九二
六　六月十三之事變二……一九四
七　華盛頓會議一……一九六
八　華盛頓會議二……一九八
九　膠州歸還與膠濟路之接收……二〇〇
第十一章　曹錕被選與江浙戰爭
一　曹錕被選一……二〇三
二　曹錕被選二……二〇四
三　內閣之紛擾……二〇七
四　江浙戰事之起因……二〇九
五　江浙戰爭之方略……二一一
六　江浙戰爭之狀況一……二一三
七　江浙戰爭之狀況二……二一六
八　浙師之變化……二一八
九　盧何之下野……二一九
第十二章　奉直再戰與段祺瑞入京
一　奉直再戰之起因……二二三
二　奉直再戰之猛烈……二二五

三　馮玉祥返旆主和……二二七
四　曹錕與吳佩孚下野……二二九
五　廢除清帝年號……二三二
六　段祺瑞入京執政……二三四
七　東南二次戰爭……二三六
八　五卅慘殺事件……二三八

民國歷屆大總統表

南京臨時大總統	北京臨時大總統	第一屆正式大總統	第二屆大總統	代理大總統	新國會選舉大總統	第二屆總統復任	第三屆大總統	臨時總執政
孫　文	袁世凱	袁世凱	黎元洪	馮國璋	徐世昌	黎元洪	曹　錕	段祺瑞
元年一月一日就職	元年三月十日就職	二年十月十日就職	五年六月七日就職	六年七月六日就職	七年十月十日就職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復職	十二年十月十日就職	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就職
元年四月一日解職	二年十月十日解職	五年六月六日病故	六年七月一日被逼去職	七年十月七日解職	十一年六月二日退職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被逼去職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退職	

第一章　革命之運動

一　革命之起因

革命名詞，本於經典。湯曰：「湯武革命；」書曰：「天革厥命；」是也。吾國自湯武以來，革命者不下數十次，然弔伐之義，變而爲竊攘，爭奪皇位而已，而近世所謂革命主義，其原因皆由國民之全部或而種族之異，亦其誘因。遠者不具論，自一九零八年以後，如土耳其之青年黨，迫土帝去位；波斯之南方民族，驅波帝離國；葡萄牙以海軍人之不平，促成政變，墨西哥以梅特洛之野心，率叛軍而驅逐其大總統狄愛士類；是也。自斯而後，革命潮流，愈趨愈廣，遂渡大西洋而至亞洲大陸，而我國豪傑之

士，承接而提倡之，傳播之，鋤而不滅，蹴而屢奮，如懸崖轉石，愈轉愈疾，愈接愈厲，卒釀成辛亥八月之大革命，推翻四千一百十八年專制之局，而改建爲共和民國。

我國革命運動，成功於辛亥八月，而其思想之發生，則在辛亥二十年前；其具見諸行事，則以乙未孫文廣州之役爲始。其後鄭弼臣起事於惠州，唐才常舉兵於漢口，皆革命運動之繼起者。然此皆辛亥十年以前事，其在十年以內者，如甲辰長沙之役，丙午萍醴之役，亦革命運動也。丁未一年，革命之事凡五起，黃岡也，七女湖也，徐錫麟之謀變於安慶也，黃興之入攻欽廉也，孫文之進軍鎮南關也，前仆後繼，愈失敗而進行愈力，革命運動，於斯爲盛。翌年戊申，有馬篤山及河口之役，則旗鼓堂堂，已成革命戰爭之形勢。是年之夏，安慶有熊成基之役，庚戌之春，廣州有倪映典之變，蓋至是而南北軍隊，亦且加入於革命運動矣。至辛亥之春，黨人大舉撲廣州，攻督署，擊孚琦，炸鳳山，精悍之氣，震爍一時，爲革命運動之最劇烈者；及秋八月，而武昌崛起，遂演成革命戰爭之局。茲分別述之：

附記　初滿清之入主中國也，其失策有三：一曰，滿漢界限之太嚴也，例如禁止滿漢通婚，特定滿漢官員

孫文

之等級及待遇，凡此皆足以時時引起漢人不平之心。二曰，辮髮衣冠之不同也，此種制度，尤與漢人以永古不忘之紀念。三曰，滿洲軍隊之駐防也，京師禁旅皆旗兵，無論矣，而各省駐防，亦悉以滿洲將軍統之，有國二百年，而猶留此以猜疑漢人，漢人遂亦因之而自猜，此三者皆所以時時提醒漢人種族觀念，使歷久不忘，故雖以康雍乾三朝極端之摧殘，而抱反抗之志者，仍所在不絕。洪楊之亂，亦且以此爲標幟，及湘淮軍起，盛平髮捻，種族之見，似稍稍平淡，然海禁既開，西方民族主義，傳播東土，而革命思想，如響之應聲。一發而不可遏，此我國革命運動之所由起也。辛亥，清宣統三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甲辰，光緒三十年。丙午，光緒三十二年。丁未，三十三年。戊申，三十四年。庚戌，宣統二年。

二　乙未廣州之役

乙未廣州之役，首先發難者，爲粵人孫文。文字逸仙，號中山，廣東香山人，世業農，其兄僑居布哇，招之往，入基督教所設之學堂，遂爲基督信徒；年十六返國，二十三，入廣州博濟醫院，從英人康德尼習醫，畢業後，任事於澳門之中國醫局；其後因國內禍端時起，目擊清政不綱，國是乖舛，慨然有廓清中國之志；於是舍所學而從事革命，奔走呼號，歷遊寰宇二十餘年，間五至日本，三至檀香山，四至美洲，三至歐洲，先後創立興中

鄭弼臣

四大寇

興中會

始謀革命

會，同盟會慘澹經營，十蹶十起，卒推翻滿洲專制，建立中華民國，厥功亦偉矣哉！

初，孫文之入廣州博濟醫院也，與同學鄭弼臣交甚契，適中法戰起，清軍失敗，國威大挫，文因與弼臣鼓吹革命事，自是革命主義，乃得漸輸於草野豪傑間。未幾，文入香港，皇仁醫院，得同志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四人，同致力於革命之鼓吹，聞者駭之，謂爲大逆不道，戚友交遊，至以四大寇呼之。

光緒壬辰，孫文與陸皓東、楊飛鴻等，創立興中會於廣州；會員多粵籍及僑居外洋之閩廣人。會中宗旨，在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强之學，以振興中國。據孫文自述，謂「其黨初欲以和平手段，請願朝廷，變法維新，改行立憲政體，詎清廷不納，且加以譴責，於是吾黨憮然，知和平之法，無復可施，不得不稍易以强迫」。適廣州遺散軍隊，其遺散者多流亡爲盜，未遣散者又皆憤懣不平，興中會因運動之，收爲己用，甲午中東戰起，舉國愁怨，而粵督李瀚章又貪婪無厭，賄賂充斥，民怨日滋，孫文以爲有機可乘，即與陸皓東等，赴檀香山，糾合華僑，以圖革命。然是時人心否塞，除鄧蔭南及其兄德彰數人贊助外，應者頗寥寥。

乙未春，李鴻章赴日議和，文恐時機坐失，即與蔭南等返國，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事部，復設農學會於番禺城中爲總機關，而自往來廣州香港間，密購軍火，募兵於西江及香港。是年十月，約期會兵省垣，謀一舉奪廣州，然後由湖廣直撲京津，傾覆滿洲政府，不意期前一日，軍械之運來廣州者，忽爲海關破獲，搜得手鎗六百餘枝，事機遂洩，汕頭西江之兵，又被阻不得進；於是陸皓東等被獲死之，文與鄭弼臣陳少白僅以身免，遁走海外，是爲乙未廣州之役。越六年庚子，而又有惠州及漢口之事。

附記　孫文自廣州失敗後，與鄭弼臣走日本，明年丙申，始斷髮改裝，再往檀香山，集合同志，推廣興中會，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復赴美洲，糾集華僑，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應從民族根本改革之理，聞者頗動容。是時清政府，恨文刺骨，下令通緝，文由美洲赴英，甫抵倫敦，即由中國駐英公使龍照璵，設計誘入使館，嚴加拘禁，將密移舟中，送回中國；其師康德尼適返英，文即密囑使館英僕，致書康德尼。康即以其事，報告警署及英外務部，英人聞之大譁，以爲侵犯其國權，英政府出而干涉，使館乃釋文，而文之名因以大著。文在倫敦，自著一書，名曰孫逸仙倫敦被難記，述被誘始末甚詳。

三　鄭弼臣惠州之役

壬辰，光緒十八年。甲午，光緒二十年。

自廣州失敗後，繼孫文而起者，爲鄭弼臣。弼臣亦粵人，初爲太平餘黨，與孫文組織興中會，遇事爭先，爲興中會健將。乙未敗後，孫文遨遊英美，考察政治風俗，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革命後建設之標準。己亥，至日本，使其黨畢永年，聯合哥老會，興中會，三合會諸領袖，設興漢會於香港。庚子春，北京拳亂起，文卽以弼臣爲惠州總司令，令至惠州，與畢永年楊飛鴻等，招集各會黨，聚於大鵬灣附近之三州田山寨，相機大舉。久之，風聲漸露，粵督德壽派重兵駐深州淡水以備之，進至沙灣，將攻三州田山寨，弼臣知事機已洩，卽率衆乘夜襲擊，破清兵五千人，提督劉萬貞傷遁，遂進圍博山縣，會孫文有電，命取道西北向廣門。弼臣復破清兵於佛子坳，擒其將斬之，並奪獲槍械無算；是時會黨，凡五千人，槍一千枝，進至永湖，又破清兵數千，惠州戒嚴，復進攻至白芒花，衆已萬人。再進至崩崗，復與清兵劇戰。

初孫文聞惠州順利，卽率援潛歸，抵香港，爲奸人告發，香港政府監視之，不得登岸；弼臣在惠州苦戰月餘，旋接孫電，知外援不至，餉械匱乏，爲清軍所乘，衆大潰散，博山圍亦解，弼臣遁走南洋，尋病卒。楊飛鴻在香港爲刺客所斃，畢永年收集同志八千人，將

主史堅如謀炸德壽
主康梁派立憲
主孫文派共和

謀大舉，因所購彈藥中途沈沒，遂遁至日本，孫文亦他逸。

方惠州戰事之正烈也，廣州省城又有史堅如謀炸粵督德壽事，史堅如者，番禺世家子也，貌秀而膽豪，性復沈毅，年十七，遊東瀛，與孫文善，孫文既使鄭弼臣入惠州謀大舉，復別令堅如回廣州，謀炸斃德壽，以爲援應。堅如回粵，與其兄賃宅督署後，潛運炸藥，而地埋之，引燃上發，扃戶出，火熄，堅如復入室燃之，炸發後，毀署後園牆數丈，斃官吏二十餘人，而德壽未死，捕堅如殺之，其兄赴香港得免。

四　唐才常漢口之役

先時戊戌政變，康有爲梁啓超逃亡海外，憤孝欽專政，德宗孤危，結合同志，設立保皇黨，謀恢復光緒帝政權，擁帝以施行君主立憲制；而孫文自廣州失敗後，遨遊歐美，專主民主共和制度，欲傾覆滿洲，實行種族革命。兩派政見頗不相容，康有爲使其黨唐才常，與哥老會聯絡，設中國協會於上海，謀起兵勤王，而孫文之黨畢永年，亦運動哥老會及三合會諸領袖，設興漢會於香港，謀大舉革命。庚子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入京，粵人運動李鴻章以兩廣獨立，任用孫文行新政，李有允意，會清廷促李北上，與聯

唐才常舉事漢口
自立會
自立軍
會黨發難
漢口失敗

軍議和，其事遂寢。

當聯軍之入京也，唐才常等已舉事於漢口，是爲庚子漢口之役。初才常雖由康有爲運動，設會上海，以勤王保國爲名，久之，才常與康梁宗旨不同，乃結合江湖會黨，自立會；以容閎爲會長，嚴復副之，才常自爲總幹事。總會在上海，更於漢口設立分會，其規條內，不認滿洲爲國家，與孫文宗旨頗合，蓋亦革命運動也。於時才常及林述棠等在漢口，黃興在湖南，吳祿貞在大通，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羽，分立五軍，號自立軍。以湖北爲中軍，林述棠統之，安徽爲前軍，秦鼎彝統之。湖南爲後軍，陳猶龍統之。江蘇江西各立一軍，才常自爲各軍總司令。定於庚子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集湖北新堤、蒲圻之會黨爲援助，而湖南之岳州長沙，安徽之大通，亦遙爲聲應。然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長樂之會黨，首先發難，安徽大通繼之，湖北沔陽之新堤，蒲圻之蕭樓岡湖南臨湘之灘頭皆接踵而起。荊州沙市，以及嘉魚麻城等縣，亦相率響應，均先後破獲，擒殺甚多。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皖撫王之春，湘撫俞廉三等，復

派兵嚴密搜捕，機謀盡洩，張之洞遂圍搜漢口分會，唐才常林述棠等二十餘人，俱被捕下獄，才常獄中題詩，有「賸好頭顱酬故友，無眞面目見羣魔」之句；未幾，皆被殺。同志之在湖南者，亦爲兪廉三所擒斬，其弟才中亦見殺，先後被逮死者，凡數百人，

附記　以上皆辛亥十年前之革命運動也。唐才常，字佛塵，湖南瀏陽人，當漢口起事之初，同時有秦鼎彝大通之役，沈蘊新堤之役，秦沈皆才常黨，秦爲自立軍前軍司令，漢口未發以前，在大通舉義，爲皖撫王之春所敗，鼎彝走日本。沈爲自立軍右軍司令，漢口既敗以後，倉猝起兵新堤，爲湘軍所敗，走武昌，旋被執，送京師杖殺之。自此兩役後，各地志士，株連被殺者甚多，長江一帶，異常戒嚴。

五　長沙萍醴之役

庚子而後，革命思想，傳佈益廣。國內書報，亦有提倡革命者；癸卯，章炳麟鄒容，以著革命軍一書，上海蘇報館，以登載革命論文，均被兩江總督，派員控於會審公堂，蘇報館被封，章炳麟鄒容，均監禁於上海租界之西牢。甲辰，廣西叛亂，蔓延全省，柳州兵變，其勢尤亟，雖其間不無會黨中人，參與軍事，然於新思想之革命，尚未能幾及。是年廣州有洪全福之變，上海有萬福華槍殺王之春之事，則皆與革命運動有關者也。

長沙之役　興華會　革命同盟會　謀殺鐵良　謀炸五大臣　萍醴之役　革命軍

至湖南之革命運動，則自黃興始。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素唱民族主義。唐才常漢口之役，興與其列，事敗走日本，入師範學校畢業歸，鼓吹革命益力。與湖南急進派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創設興華會，推興爲首領，又與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等相結。甲辰十月，遂謀在長沙舉義，爲鄂督張之洞所悉，發兵掩捕，興僅以身免。官場羅織學生，捕大學學生十三人，殺二人。興至上海，復渡日本，與孫文遇，合組革命同盟會，公推孫文爲首領，在日本東京開會，公布黨綱，一時加入者，數逾萬人。

方長沙事變之發生也，鐵良南下，搜括東南財欵，作練兵經費，黨人朱元成胡瑛王漢等謀殺之，翌年春，要擊之於河南彰德，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瑛走日本。乙巳八月，載澤端方等五大臣奉使出洋，考察政治，桐城吳樾，以炸彈襲擊之於車站，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吳樾死焉，至丙午而萍醴之事以起。

先是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爲湘撫俞廉三偵獲殺之，其黨大憤，黃興囘湖南，與之結合，編爲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礦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諸郡，以援應長江。事洩，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文家布金剛

頭等處，萍鄉之軍，全礦工應之，據高家臺，上栗市，桐木，並入宜春之慈化等處。於是江、贛、湘、鄂四省，紛紛派兵，贛軍奪上栗市，革命軍敗走，未幾湘鄂軍會合，革命軍屢敗，遂潰散，朱元成胡瑛被獲監禁，姜永旦李燮和均潛遁，黃興走日本。

湘鄂間革命運動之失敗，蓋合唐才常漢口之役，黃興長沙之役，並此而爲三矣。

附記　革命同盟會，爲孫文等所組織。先是孫文自光緒戊戌至歐洲，考察政治風俗後，乙巳春，重至歐洲，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號召同志，組織革命團體。初開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再開會於德京，加盟者二十餘人，三開會於法京，加盟者十數人，四開會於日京，加盟者數百人及黃興宋教仁等，因長沙失敗，逃至日本，歡迎孫文於日本東京之富士樓，組織革命同盟會，入會者達萬人。公推孫文爲首領，是時內地除甘肅無留日學生外，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日人稱此會爲留學界空前未有之盛會，而中華民國之名稱，即於是時規定，公布黨綱，經營闢劃，各黨員皆歸國運動。於是革命之事業益盛。

九年，甲辰，光緒三十年。乙巳，光緒三十一年。丙午，光緒三十二年。戊戌，光緒二十四年。

六　潮惠欽廉鎮南河口之役

萍醴事變後，繼起者則有廣東潮惠之役。丁未四月，潮州饒平縣黃岡會黨，與福建詔

惠州七女湖之役

廉州三那之役

欽州防城之役

安縣白石鄉會黨相結，圖刼黃岡協署之槍械以起事；適會黨中人，爲警兵所捕，押入協署，於是合衆圍攻，戕殺官吏數人，佔領協署，克寨城，攻幷洲，與潮州鎮兵會戰，不能勝，退至大澳山，鎮兵運開花礮攻寨城，遂棄城遁，此一事也。同時惠州會黨，在距府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會黨應之，府城戒嚴，營團齊集，會黨聚於柏塘之八子凹，爲營團擊敗，乃入歸善之蕉塘，營團復於官鞍等地堵截之，遂潛散，此又一事也。是二役皆孫文所運動，雖旋起旋滅，然不以失敗而灰心，是年七月，復有欽廉之役。

先是數月前，廉州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爲首，抗抽糖捐，官吏勸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墟，會衆襲之，爲營兵擊敗，營兵乃攻三那，堅守一晝夜始破，衆他遁，營兵退復聚，此爲一事。是年七月，欽州土人張得清起事，潛與革命黨人通，由越南運入軍火，與三那之黨會聯合，率衆圍攻欽州防城，城內守兵，先與黨人通，立潰散，衆遂入城，復分兵攻欽州，圍靈山那旦、那彭、白鴿洞、鳳凰墟。諸股匪應之，清吏調重兵剿擊，革黨以乏糧無援，遂爲所敗，防城爲清軍奪回，欽靈之圍亦解，那旦、那彭等股匪悉平，此又爲一事。是二役亦孫文黃興所運動，未數月而又有鎮南及河口之役。

自欽廉退敗後，孫黃合謀，改由安南，進攻廣西，是年冬，孫文聯絡那模村一帶游勇百餘人，於十月三日夜，奪取鎮南關，佔領鎮南、鎮東、鎮北三礮臺，次日清軍官陸榮廷，率營兵往攻，而孫文黃興，由安南東京乘汽車至礮臺督戰，開礮轟擊，連戰七晝夜，卒以軍火不繼，爲清軍所擊退，走入安南，至十一月，鎮南關遂爲清人所取。

方孫黃之攻鎮南關也，同時遣其黨人往雲南之河口運動，潛師於邊界者百餘人，與雲南清軍聯絡，戊申三月二十九日舉事，清軍皆不戰，遂攻河口得之，南溪等處均失守，並佔領四礮臺，清兵之來降者，達五千人，黃興自越南海防，至河口督師，分兵三路；一泝紅河攻蠻耗爲西路；一由古林箐趨開化爲東路；一直攻蒙自爲中路。滇督聞警，即出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亦分三路迎擊之。革軍敗退，所得地亦次第喪失。此二年間，孫文之黨，在雲南兩廣，凡五舉事，皆不就，清政府卽電請法政府逐孫文等離去安南。自是孫文以安南日本及香港等處，皆不能自由居住，遂赴美洲專認籌款，而國內運動，則悉以委之黃興胡漢民等人。

七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

暗殺運動　軍事運動　徐錫麟　秋瑾　光復會　八軍

革命事業，分兩種進行：一爲暗殺運動；一爲軍事運動。暗殺運動，如庚子史堅如之炸德壽，乙巳吳樾之炸五大臣之類是也；至丙午而又有徐錫麟槍斃恩銘事。軍事運動，如乙未廣州之役，庚子惠州之役，漢口之役，甲辰長沙之役，乙巳萍醴之役，丁未戊申，潮、惠、欽、廉、鎮南關、河口之役之類是也；至戊申十月，又有熊成基起兵安慶之事。

徐錫麟，浙江紹興人，嘗在紹興設大通學堂，專重兵式體操，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嵊縣會黨，爲革命之預備；旋游日本，擬學陸軍，以體格不合，改習警察，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共謀覆清。及回國，又與同志陳伯平馬宗漢等，設光復會於上海，私念欲謀革命，不可無憑藉，因納捐道員，指省安徽，謀由安慶起事，直取南京。既抵省，謁皖撫恩銘，縱談軍政，恩銘甚異之，委辦陸軍小學，兼巡警學堂會辦，卽在安慶運動軍警各界。陶成章復聯絡金華府屬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各會黨；秋瑾在紹，任明道女學校長，兼長大通，與竺王等部署紹興嵊縣及仙居縣之各會黨，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適武義會黨，爲府縣偵獲，謀洩，黨人遂決計速發。丙午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乘其所辦巡警學校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

檢(徐)銘(恩)　剖(徐)心(致)致(祭)　秋(瑾)瑾(被)被(殺)　熊成基　安慶兵變

官吏，往閱學生操，擬聚而殲之，而聯合軍警以起事。當閱操時，徐於禮堂中，出手槍連擊恩銘中七槍，文武巡捕及門役死者數人，餘均散去，徐舉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其黨陳伯平戰死，徐及馬宗漢被獲，藩臬兩司會讞，訾徐曰：「恩撫待我，個人之私也！我殺恩撫，天下之公也！速磔我，無株連他人！」遂被殺，並倣張汶祥刺馬例，剖心致祭。恩銘既死，以馮煦爲皖撫，煦密電浙撫張曾敭，搜索黨人，紹興知府貴福，卽發兵圍大通學校，捕秋瑾等數人殺之。竺紹康王金發等，均先期散去獲免；閱二年，而安徽又有熊成基之變。

熊成基江蘇江都人，少時聞有揚州十日記，頗不懌，既壯，入行伍，以功升安徽馬礮營隊官。先是湖北陸軍，與兩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縣地，適皖省查獲革命黨，有乘秋操起事之耗；又值光緒帝及西太后，連日崩殂，人心洶洶，官場防範極嚴，熊成基遂乘機鼓動，全營譁變。戊申十月二十六日晚，安慶城外礮營兵先發，全軍整隊出，以成基爲首，先至陸軍小學，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馬營兵繼至，擬率衆入城，而皖撫在城，已知有變，立下令閉城嚴守，內應者不至，遂攻城，取巨礮在臨江高埠，

射擊撫署．皖撫通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藏湖大通等防營來拒．次日，江面兵輪齊集，擊燬礮隊營，熊以攻城不克，兵又乏食，遂向西北退去，至桐城縱楊等處，陸續分股解散，至廬州尙三百餘人，姜桂題率兵追至，始潰散．熊由河南山東歷奉天抵哈爾濱，會員勒載濤出使歐洲返，經過哈埠，熊謀於車站狙擊之，被捕，死於吉林．是役雖倉卒無成，然起事之先，布置井井，事敗以後，猶率衆陸續解散，不擾居民，以比辛亥鄂軍，雖成敗異數，亦足以後先媲美矣．

八　廣東新軍及黃花岡之役

以上皆光緒季年革命之運動也，至宣統元年正月，又有廣州兵變事；主之者爲新軍統領倪映典，而發縱指使者，則革命黨首領趙聲也．聲江蘇鎭江人，以拔貢入陸軍學堂畢業，升江南新軍三十三標標統，旋因登北極閣演說，哭明太祖陵，毀曾國藩像，爲江督端方所疑，解職去之粵，粵督張鳴岐任爲新軍標統，已而以欽廉之役，爲鳴岐所疑，解職家居．己酉冬，聲舊部倪映典，在廣東爲新軍統領，以聲之聲望，及其革命主義，運動新軍，信從者頗衆；卽與黨人黃興譚人鳳胡漢民等謀起事，而電促聲赴粵，指揮

一切。聲至約期舉事，期未屆而新軍忽因細事，與巡警交鬨，遂啓衅。水師提督李準，率防營兵迎擊，斃新軍數百人，映典死焉。聲聞變往救已無及，新軍遂潰散。時宣統庚戌正月初一二也，是爲宣統時代第一次之革命運動。

自此役後，海外同黨，益加激厲。時孫文由美至日，轉抵南洋，與各省代表，集會檳榔嶼，欲利用此時機，共圖大舉，所缺乏者惟餉械二事，於時由南洋同黨，分頭勸募，數日之間，得五六萬元，即令孫文赴美購軍械，黃興至內地運動，譚人鳳主長江，陳其美主上海，趙聲在香港爲總指揮。同時汪兆銘謀刺攝政王於北京，熊成基謀刺載濤於哈爾濱，溫生才槍斃孚琦於廣州，暗殺風潮迭起，至辛亥三月，遂又有廣州黃花岡之變。

初，新軍失敗後，趙聲提議，改由長江爲起義地點，鄂先發難，湘、蘇、皖、四省應之，分河南、臨淮、海道三路北上，爲一舉蕩平計。而黨人中皆閩粵人多，仍欲以粵東爲根據地，遂復謀奪廣州。是年三月，孫文黃興密謀運軍火，集黨人，推趙聲爲總指揮，圖大舉，聲定期於三月二十八日舉事，先是三月二十六日，有女黨員由省至港，謂黨中陳鏡波者，實政府偵探，故省中戒備極嚴，聲知事洩，欲展期，而黃興不可，先行入城，聲後至，城

黃興攻督署
七十二烈士墓
陳敬嶽謀炸李準

門已閉，不得入，興在城內，自任總指揮，率炸彈隊，首攻督署，令陳炯明攻警察局，姚雨平攻槍礮局，定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半出發。屆時，興先舉，全隊疾行至督署，擲彈猛擊，死衛隊數十人，餘皆逃匿，興等入署，搜粵督張鳴岐不得，會水師提督李準，率防營兵至，與戰，斃防軍數百人，而林時塽、方聲洞、陳與燊等，皆戰死，興手指及足皆中彈，卽率殘部十餘人，衝隊而出，避至民間米店中，藉米袋築牆自守，以十餘人禦防營兵四五百人，相持十數分鐘，時陳姚兩軍，均未發動，興孤軍無援，已而防營兵縱火焚米店，衆不能支，乃潰走。興獨身縋城遁，同黨死者七十二人，多青年志士，或留學外國者。粵人叢葬於番禺城北之黃花岡，號七十二烈士墓。趙聲聞變，撫膺悲痛，未幾亦卒。

是役水師提督李準，搜捕黨人最力，越數月，黨人陳敬嶽，伺其出，以炸彈擊之，毀準肩與，準右手及腰部均受傷，此又廣州革命運動之尾聲也。至秋八月，而霹靂一聲，武漢之民軍起矣。

第二章　民國之創興

一　武昌民軍之奮起

自黃花岡之役，黨人不以挫折，灰其壯氣，而言論事實之相繼發現者，且日演而日激。當是時，下有鼓吹革命之黨人，上復有製造革命之官吏，立憲其名，專制其實，商路則收歸國有，外債則任意大借，內閣則專任親貴，請願代表，則遞解回籍，又值各省水災，饑民徧地，天時人事，相逼而來；而黨人乘之，由沿海邊省，進趨於長江流域。江蘇、安徽、湖北等省，均有黨人潛伏，並有大宗軍火，由牛莊運入長江；清廷聞之大懼，分電各省督撫，嚴密防範；鄂督瑞澂，搜捕黨人尤急，飭陸軍第八鎮統制張彪，分布軍隊，按段梭巡，至八月十七日，搜查益密，據瑞電奏，先後捕獲者七十三人，十八夜，復搜得黨人名冊，各營兵士，列名黨冊者甚多，瑞將按冊窮治，一時新軍人人自危。

武昌新軍，向稱有萬六千人，合組爲步隊、馬隊、礮隊三種，悉歸張彪統轄。彪貪懦無能，軍隊平時，咸懷怨望，復經黨人暗中運動，久已躍躍欲試，至是因黨冊被搜，遂謀爲變；八月十九日下午九時，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忽炸彈聲，喧噪聲，同時猝起，以同心協力爲暗號，擊下肩章，左右各繫白巾，改稱民軍。督隊官阮榮發等聞變出阻，即被槍斃，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殺管帶排長數人以應之，遂趨火藥庫，刼取子彈，大呼攻督署。

佔領漢陽　佔領武昌　軍政府　黎元洪

與防護馬隊互擊一小時，馬隊不能支，遂與工兵合，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蛇山，一駐楚望臺，各架礮轟擊督署。二十日，瑞澂張彪均棄城遁。

時軍中尚無主，衆議以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黎元洪賢明仁厚，素抱共和之志，非是莫能當也。遂共擁元洪寓所，元洪方秉燭坐，有軍士數人闖門入，元洪按劍叱曰：「若屬將何爲，欲爲亂耶？吾頭去，吾死不能從。」軍士曰：「否！吾屬冒萬死，興義師，爲國民計，非爲私也，」元洪曰：「如此則吾當爲爾鑒主！」於是共肅元洪上騎，同至諮議局。

鄂中官紳亦稍稍集，遂開會議，決改諮議局爲軍政府，奉元洪爲鄂軍都督，而以前諮議局長湯化龍爲民政總長，一切政令皆以軍政府名義施行。

二　長江各省之響應　湘鄉蘇皖

民軍既佔領武昌，即遣兵渡江，先至漢陽兵工廠，聲稱張彪派來保護之兵，廠中信之，仍照常工作，及張彪派人到廠，領取槍械，民軍抗不准領，於是廠中始知爲民軍所佔。總辦王壽昌，遁走上海，民軍遂分布軍隊，防守各地。與兵工廠相連之鐵廠，亦爲民軍所奪，漢陽知府先時遁匿，於是漢陽府城又爲民軍所佔；此八月二十日事也。二十

佔領漢口　領事團承認民軍爲獨立團體　湖南之響應　江西之響應

一日，有土匪在漢口華界，乘機縱火，意圖焚刼，軍政府立遣兵數百人，馳往救援，匪徒聞風遠遁，夏口廳王國鐸亦先遁．民軍卽於漢口組織軍政分府，以前大悲爲都督，於是漢口又爲民軍所佔領．

武漢三鎭，既全爲民軍佔領，二十二日，軍政府遂照會各領事團，以保護租界自任，要求其嚴守中立．領事團見其舉動文明，與庚子拳亂不同，遂宣告中立，承認民軍爲獨立團體．斯時淸廷聞變，立卽派遣海陸軍南下，謀復武漢，與民軍激戰頗烈，兩方雖互有勝負，而各省義師，已先後繼起，與民軍響應．

首先發動者爲湖南；湖南民氣之盛，甲於全國，鄂軍一起，長沙新軍六百人，卽奮然欲動，巡撫余誠格極力防範，卒無效．九月初一日，新軍攜礮入城，據軍械局，進圍撫署，誠格翦髮走江西，防營統領黃忠浩死之．藩司黃以霖臬司劉鍾琳均逃匿，遂以諮議局爲軍政府，公推副統領焦達峯爲湘軍都督．

次爲江西；先是江西民軍，佔領九江，推標統馬毓寶爲九江都督，警電達省城，贛撫馮汝騤，倍給陸軍薪餉，冀以收拾人心，而人心已去，陸軍協統吳介璋，已與民軍接洽，汝

江蘇之響應

駐守戰均無策；九月初二日，民軍入城，設軍政府於高等學堂，公推汝駿爲都督，汝駿不從，遂以吳介璋爲贛軍都督，送汝駿出城．汝駿旋卒．

次爲江蘇；蘇省民軍，始發現於上海，九月十三日，開北巡警局，左近火起，各巡士皆臂纏白布，與民軍合，俄而城上懸白旗，焚道署，是夜至城西，攻取製造局，以陳其美爲都督，李平書爲民政長，隨入蘇州，見蘇撫程德全，請其獨立．德全以「秋亳無犯，勿擾百姓，」爲要約，民軍允之，於是滿城皆白旗矣．十六日，松江鎮江及揚州等府，亦相繼爲民軍佔領．

安徽之響應

次爲安徽；初，安徽自聞武昌變起，新舊軍概發子彈，至九月初，忽有新軍變亂之謠，復將子彈收回，於是新軍相約舉事，皖撫朱家寶，出資遣散之．皖省士紳，恐新軍終爲變，羣議獨立之策，要求家寶擔任臨時都督，家寶不得已允之，遂於十八日，宣布獨立．

三　南方各省之響應　閩浙兩廣滇黔川蜀

長江各省，既響應民軍，西南各省繼之：首爲閩浙；閩省爲滿軍駐防地，自武昌起義，閩督松壽，將軍樸壽，對於福州新軍，加意防範，藥庫子彈，悉行搬入旗界，凡滿人十三歲

浙江之響應

以上之男子，均發洋槍一枝，子彈三百粒，婦女各發小刀一柄，以備決一死戰。且於旗界內，安放大礮，埋伏地雷，宣言「必（必健）全城人民，同歸於盡。」居民聞之，無不駭皇，諮議局開會，議決要求松壽（樸）將軍政（樸誠）讓出，而允以旗丁編入民籍，爲交換條件；樸壽不允。九月十九日，民軍突起，與旗兵宣戰，焚將軍衙門，佔據火藥庫，旗兵不能支，懸白旗乞和，松壽（仰）藥死，樸壽兒殺，遂宣布獨立，而以常備軍統制孫道仁爲都督。

浙省自義師四起，久思獨立，惟以駐防營反對，未能實現。九月十三夜，諮議局副議長入撫署，請浙撫增韞宣告獨立。增韞不允，十四夜二時，民軍奮起，燬撫署，拘增韞。十五日，改諮議局爲軍政府，公推湯壽潛爲都督，將軍德濟，開礮擊民軍，民軍所敗，旋議和，允以旗兵改編民籍，旗營一律繳械，於是戰禍始止。

廣東之響應

次爲兩廣；廣東自黃花岡之役，督署被攻後，閏六月，水師提督李準被刺，九月初四，將軍鳳山甫至粵，又爲黨人周之貞炸斃，於是廣州士紳，於文瀾書院，疊次議獨立，未克就緒，十八日，復在諮議局開議，公舉粵督張鳴岐爲都督，龍濟光副之，而張已先遁，因另舉胡漢民爲都督，胡未到省以前，以蔣尊簋代之，遂於十九日宣布獨立。

廣西之響應

廣西自得各省獨立通電後，知大局已去，勢難違衆，九月十六日，諮議局議決獨立，議長面謁桂撫沈秉堃，請爲宣布，沈以茲事體大，未可孟浪，密召藩司王芝祥，到轅計議，是夜由藩司發出獨立旂幟甚多，十七日晨，各家各局所，均高懸白旗，文曰「大漢廣西全省國民軍，恭請沈都督宣布廣西獨立，廣西國民萬歲。」秉堃至此，無可如何，而於是廣西亦獨立矣。

雲南之響應

先廣東廣西而獨立者，爲滇黔；滇省自英佔片馬後，人民痛政府之失權，久懷憤鬱，及鄂事起，風潮南趨，愈演愈劇，總督李經羲恐軍隊之將變也，爲先發制人之計，九月初七，黎明早操時，忽下令將槍械收回，軍人大震，初十日晨，新軍協統蔡鍔遂起兵，率所部往奪槍礮廠，繼攻督署，酣戰一晝夜，蔡軍大勝，李經羲出南門走免，蔡遂被推爲都督，宣布獨立。黔省介居滇、桂、湘、鄂間，聞各省獨立，新軍及政學界，齊集諮議局，宣告獨立，黔撫沈瑜慶遁走，公推楊柏舟爲都督，兵不血刃，而全黔安定。

貴州之響應

再次爲四川；川省自鐵路風潮後，所屬皆瓦解，鄂軍起，州縣中起應者，不下數十處，惟川督趙爾豐仍擁兵自固，及十月初八，端方見殺於資州，成都民軍，遂宣布獨立，舉蒲

四川之響應

陝西之民軍　山西之民軍　甘肅之民軍

殿俊爲都督，與趙爾豐開戰；久之，爾豐被殺，公舉尹昌衡爲都督，於是全川遂爲民軍所佔領。

四　北方各省之響應　山陝新疆魯直奉

以上皆南方各省之響應也，至於北方則首先發難者爲陝西之新軍；陝西新軍本多陝甘人，光緒末恩壽撫陝，奏調王毓江爲協統，王皖人也，而皖軍之入陝者，遂日增多，安慶之役，熊成基部下幾全數援挈入陝，此輩腦中素有革命二字。及鄂軍一起，聞風響應，九月初四日，礮工馬步等營相率起事；先佔省城，焚電報局，巡撫錢能訓以下，逃避一空，遂公推管帶張鳳翽爲全陝興漢軍大統領，後改爲都督。次爲山西；陝西舉義，警耗既達山西，巡撫陸鍾琦恐民軍來襲，欲派新軍往守潼關，以鍾琦悉應允之，於初七晚發餉給彈，定次日拔隊啓行，至初八日晨，新軍忽譁變，槍聲四起，蜂擁入城，直攻撫署，鍾琦全家死節，遂公推閻錫山爲都督，與陝西取一致行動。次爲甘肅；甘肅聞山陝之變，人心異常恐懼，總督長庚，知大勢已去，不可收拾，憂鬱特

甚，未幾民軍起，長庚被囚，全省宣布獨立。

次爲新疆；新疆自武漢起義時，伊犂將軍志銳，卽與甘督長庚及載瀾載潞等，密議擁已廢大阿哥溥儁爲帝，聯合蒙衆，據新甘兩省，進窺山陝；不意民軍猝起，志銳被殺，公推將軍廣福爲新伊都督，歸附民軍。

次爲山東；山東自聞鄂軍起事，秦晉響應，又聞清廷以軍餉浩繁，向德國借款三百萬，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各地士紳，以事機緊迫，迭開會議，以人事要求政府，請巡撫孫寶琦爲代表，其所要求，實與獨立無異，故當時有孫寶琦奏請獨立之傳聞；政府未能盡允，遂於九月二十一日，公舉孫寶琦爲臨時都督，宣告獨立。

次爲河南；河南自武昌發難，見北軍南下，經過該省，種種慘虐，非可言喻，謀獨立者屢矣；而爲清軍所壓迫，不能得志，厥後河南一府，爲清軍所包圍，民軍勢不能敵，退與秦軍相聯合，以圖進取。

次爲直隸；直隸爲京師所在地，防範之嚴，過於他省，故當鄂事起，雖有志士，密謀運動，終屈伏而不得逞，其勃起者，惟灤州一軍，雖不久爲清軍所撲滅，然民心因之而益憤，

東三省之民軍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臨時組織議政府

再次爲東三省；東三省爲清室發祥之地，顧受日俄兩國之感觸，人民信賴清室之觀念，日漸薄弱，武昌變起，各省響應，於是陳再生等，起義於奉天，寧遠，藍天蔚復自稱關外大都督，由是大局震動，遂以促清室之退位。

五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

是時南北各省，雖高張民軍旗幟，然省自爲制，無聯合進行機關，頗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由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舉代表赴滬開會，於是各省都督，皆一致贊同，遂於九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於上海，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代表聯合會既成立，以各省內政外交，無統一總機關，仍礙進行，於是提議先組織臨時政府，會鄂軍都督黎元洪於代表團開會後之第二日，通電各省，請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各代表以武昌爲首義之區，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而以伍廷芳爲外交代表。

武昌會議

各省代表，既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應卽前赴武昌，籌備臨時政府，十月初三日，議決各代表齊赴武昌，而於滬上則各省仍留代表一人，爲通信機關，藉以聯絡聲氣。初八日，各代表至武昌，適清軍南下，燬漢口華界，進陷漢陽，武昌全城，皆在砲線之下，於是各代表，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迭開會議，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是時江浙聯軍，圍攻南京甚急，十二日，南京破，張勳走，民軍佔領江南全地，以與武昌比，兩方形勢不同，而臨時政府之地點，不得不由武昌，移向南京，十四日，由浙江都督湯，江蘇都督程，及滬都督陳，召集駐滬各省代表會議，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並投票公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已而黃興以漢陽戰敗，固辭大元帥職，改由黎元洪暫任大元帥。漢口各代表，亦移至南京開會。

南京會議

十一月初六日，革命同盟會首領孫文，適自海外歸，初十日，直，奉，魯，汴，鄂，湘，粵，桂，閩，晉，陝，滇，贛，皖，蜀，蘇，浙十七省代表，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結果孫文以十六票當選，十三日，孫文攜同顧問員由滬專車赴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是日改用陽曆，是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翌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結果黎

孫文歸國

臨時大總統就職

組織內閣
組織參議院
宣告各友邦書

元洪以十七票當選，又翌日，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總理，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長一人，次長一人，以黃興長陸軍，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陳錦濤長財政，王寵惠長外交，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是爲中華民國第一期內閣。內閣既立，復由各省都督府，派遣代表，組織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

同時由政府以民國名義，發表宣告各友邦書，其要如左：

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二，凡革命以前，清政府所借之外債，又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凡革命以前，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保尊重而保

勸告北方將士書

護之。

五，凡滿洲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六，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同時又發表勸告北方將士書，其要如左：

一，此次戰事，遷延數月，以滿人竊位之私心，開漢人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此同胞所不可不注意者一。

二，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與之，」今禹域三分，光復逾二，雖有孫吳之智，賁育之勇，亦詎能爲滿廷挽此既倒之狂瀾，此同胞所不可不注意者又一。

附記　以上爲南京臨時政府初立時，對內對外宣言之一班，蓋草創之始，他務未遑，先以文告爲集合人心之舉；而是時全國人心，厭惡帝制，日聽報紙，見民軍勝利，則各抱歡欣，聞民軍挫折，則非常憤懣，萬口一聲，以推倒滿清爲鵠的，此亦可見當時大勢所趨，清政府毅然遜位，改建共和，非無因也。

六　民清兩軍之戰爭

民軍起義，全國響應，其間與清軍激戰最烈者；一曰武漢之戰；一曰江寧之戰。

初，武昌發難，清政府卽命陸軍大臣蔭昌，率近畿陸軍赴鄂，又命海軍副大臣薩鎭冰率海軍往援。八月二十八日，蔭昌至信陽州，軍隊則陸續開抵漢口，薩鎭冰乘楚有兵艦，統建安、建威、江元、楚豫、楚泰、楚謙、湖隼、湖鷹、各艦隊，及辰宿各雷艇，駛至漢口江心。是日民清兩軍，開始交戰。初交綏，民軍皆奮勇，清軍屢敗，至三十日，大戰於三道橋，清軍不利，退出灘口。九月初三，戰於朱家河，初四，戰於七星河，均不利。初五清援軍至，進攻江岸車站，爲民軍擊退，初六復進攻，民軍與戰不利，清軍遂佔江岸及戴家山一帶，復進攻，取大智門，民軍據漢口歆生街之附近爲根據地，初八日，民軍攻大智門，清軍大敗，適馮國璋以大隊援軍至，併力還擊，民軍敗退，是日清軍之在灘口者，均進駐大智門劉家廟一帶，馮國璋亦至，疊攻民軍，民軍敗退，清軍縱火焚漢口街市，三日不熄。十一日，民軍退入武昌漢陽，十三日，黃興被任爲民軍總司令，渡江與清軍戰，發青山之礮，以擊清軍，自是民軍屢渡江，攻清軍，多所殺獲，以在漢口無根據地，故輒退還漢

清軍奪取漢陽

陽。清軍之進逼漢陽者，又爲漢陽之礮所阻，相持十餘日，至十月初二，清軍棄作民軍裝，潛渡漢水，駐蔡甸，次日攻龜山，民軍圍之，清軍乘夜搭浮橋，以大隊渡漢陽，初五，兩軍接戰甚烈，漢陽附近要隘，爲清軍所佔，初六日晨，民軍不能支，遂退出漢陽，還守武昌，初七清軍入漢陽，自舉義以來，民軍未有如此次之挫失者，黃興因電辭大元帥職。武昌民軍，固守沿江一帶，漢陽武昌，用礮互擊，相持數日，至十三日而停戰。方清軍之入漢陽也，武昌漢口人民，渡江而南者，往往舟至中流，輒爲清軍所擊斃，男婦老弱，斷肢絕體，漂流江上，慘不忍覩，是爲清軍奪取漢陽之役。

江寧之戰

自漢陽失陷，清軍一方，似占勝利，然未幾而又有江寧之失敗。先是蘇皖獨立，響應民軍，同時南京官紳，亦議獨立，爲將軍鐵良及江防統領張勳所持，不果。時江寧第九鎮新軍統制，爲粵人徐紹楨，江督張人駿以民軍初起，各省響應者，半爲新軍，因嫉視紹楨，調駐秣陵關，其時軍心已滋不悅，而張勳等忌之尤甚，遂開釁。九月十七日，紹楨移軍進攻雨花臺，苦戰竟日，以子彈不敷，由秣陵關退至鎮江，高資一帶，適蘇浙民軍，各派兵會攻江寧，因組織聯軍，公舉紹楨爲聯軍總司令，由鎮江進兵江寧，皖，粵，桂三省，

亦派兵來會。十月初三，聯軍抵南京，與張勳兵，接戰於城東孝陵衞，初四，佔烏龍山礮臺。初五，佔幕府山礮臺，初六復戰，張軍大敗，遂進偪神策門。初七，奪取孝陵衞，分三路進攻。至初十日，血戰一晝夜，遂得紫金山，佔領天保城，十二日，佔領雨花臺，入南門，張人駿張勳及滿洲將軍鐵良等皆遁走，江寧全城，遂爲民軍佔領。其隔江之浦口，爲張勳大本營駐紮地，亦爲民軍奪取。分兵屯駐，以禦清軍南下之師，是爲民軍光復南京之役。

附記　武漢之戰，清廷初命蔭昌統軍南下，兩軍接戰，清軍頗不利，蔭昌怯懦，盤旋於信陽孝感間，虛作戰備，不敢前進，至九月六日，清廷召蔭昌還，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以馮國璋領第一軍，段祺瑞領第二軍，均歸袁節制，袁卽令馮先南下，與民軍激戰於灤口之南，民軍初勢甚猛，嗣以薩鎭冰兵艦，用巨礮助戰，民軍死傷過多，翌日稍敗退，馮軍遂直入漢口街市，大肆焚掠，煙燄連天，連二十餘晝夜，數百年繁盛之區，盡付一炬，論者謂是役漢口之火，專爲焚燬愛新覺羅氏之社稷壇云。

七　民清兩軍之議和

自南京光復後，民軍大佔優勢，而南北之和議起矣。先是九月中旬，民清兩軍，方激戰

先聲

於漢口，清廷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師南下，袁世凱未出兵以前，即派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表委員，與黎元洪開和議，黎以袁所開條件，仍主張君主立憲，拒不納，並勸袁返旆北征，以平汴冀，事雖不成，然實爲他日南北和議之先聲。

上海會議

是時漢陽之役，民軍雖稍挫，而江寧之役，民軍又大勝，兩方勝負略相當，袁世凱以戰爭流血，終非國家之福，十月初十，由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使兩方停戰議和。時袁已被任爲清內閣總理，至十五日，即通電南北兩方，停戰三日，既又續停戰十五日，派唐紹儀爲總理大臣代表，與黎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同時南方亦決議止戰，以漢口爲議和地點，公推伍廷芳爲黎都督代表，與清軍議和。嗣以伍代表居留上海不便來漢，遂移和會至上海。十月二十八日，唐伍兩代表換驗文憑，開第一次會議。伍代表首先提議，必清內閣承認共和，方有開議餘地，唐應之曰「共和國體，私心實表同情，但此事甚大，須先電達袁內閣，得覆再商。」已而伍代表遂提出民黨意見四條：

民黨意見四條

一，廢除滿洲政府；　二，建立共和政府；

三，優給清帝歲俸；　四，優卹年老貧苦之滿人。

國民公決國體御前會議

以上各件，經伍唐兩代表，及雙方之參預討論員，並居間之外交團，繼續開議，復延期停戰七日，而民黨所抱民主宗旨，不肯退讓。唐代表遂電袁代奏，請「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清廷得電，卽開御前會議，決照唐代表所請，與伍代表復疊次開議，和局垂成，而南方臨時政府，忽然成立。袁世凱電責唐紹儀，不守密約，紹儀辭職，袁世凱遂與伍代表直接電商，略謂「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現正商議辦法，乃南京忽已組織政府，顯與前議相背，敢問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伍卽電答，謂：「民軍光復已十餘省，不能無統一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軍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此是民軍內部組織之事，爲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卽行取消？何以尙派妥大小官員？」於是往返電詰，各逞詞鋒，和議蓋幾幾決裂。

和議之波折

宗社黨阻礙和議

八 清帝之退位

當此往復討論之際，北方之暗潮忽生。蓋其時清廷親貴，如載濤、載洵、載澤、善耆及鐵良、良弼等，對於共和政體，均極端反對。相與組織宗社黨，以良弼爲黨魁。此黨之人，不

吳祿貞秘刺　良弼被炸　段祺瑞首發贊成共和通電

特仇敵南方，甚且猜忌袁氏，謂「漢陽之戰，與夫停戰議和，此中計劃，皆出袁氏。」及國體問題發生，袁氏益爲該黨所忌，不能有所表決，和議因之停頓。是時山西巡撫吳祿貞，忽被刺死，清廷乃命曹錕率師攻山西，奪娘子關，入太原，窺皖北，倪嗣沖復率所部，馳騁於潁亳之間，一面徵師甘肅，將遙合兩地軍隊，爲夾攻陝西之計，烽煙四起，和會解決無望，袁內閣亦陷於擱淺地位；蓋皆宗社黨首領良弼爲之也。未幾，良弼忽爲民黨彭家珍所炸斃，於是諸親貴，人人自危，乃不敢昌言反對。清廷數開御前會議，然諸親貴，爲自固身家計，仍欲保全君體，袁氏途次，爲民黨黃大鵬、張先培、楊禹昌等擲炸彈狙擊，傷斃衞兵十餘人。

當此內爭正烈時，北方將領段祺瑞，忽有贊成共和之通電，直達清廷，諸親貴大震，於是時局，乃有急轉直下之勢。

段祺瑞者，安徽合肥人，北洋派領袖，而素抱革新宗旨者也。袁世凱練兵小站，教練之事，專任之祺瑞，故北洋軍官，半爲其弟子，同輩中推爲軍事學第一。其後以統制代王士珍爲江北提督，當在江北提督任時，每以改進政治之意，從容汎論於賓朋燕侍之時，至是國體紛爭，衆難交瘁，袁氏有反側之嫌，大局有

鞏搖之患，祺瑞密受袁指，遂於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統兵大員四十七人，以贊成共和之電，忠告清廷，略謂「人民心理傾向共和，應請渙汗大號，立定共和政體，以安大局，而奠羣生。」並附最後之警告曰：「如各親貴，尚懷疑懼，或以共和爲不利，祺瑞當帶全隊人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此電既達，親貴王公，皆倉皇失措，不敢更執私見。同時南方人民，相率電請清廷退位者，日數十起，而北方之蒙古聯合會，山西、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各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等繼之，於是由國會公決問題，一變而爲清室退位問題。清隆裕太后，默察大勢所趨，遂以決大計之權，授諸袁總理。

於是袁世凱，逕電伍代表，謂今日始有權討論優待皇室之事；因提出協商條件；計關於清帝者九款，關於清皇族者四款，關於滿、蒙、回、藏者七條。經雙方認可定議後，用正式公文，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轉達各該政府，以昭大信。於是清帝以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下詔書三道，宣布退位。其一，謂「國體一日不決，民生一日不安，特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其二，爲宣布優待皇室及皇族諸條件。其三，爲退位後維持京內外秩序，及告誡各省疆吏文。此詔既下，全國歡騰。蓋舉五千年專制之積習，

一掃而空，而別開全中國五族共和之新局面。自是清祚告終，民國肇始，武漢革命之功，於以告成，是爲南北議和之結果。

附記　自辛亥革命，滿清退位後，在政治上之發展，姑不具言；即就民族擴大之一方面觀之，其價值亦非淺鮮。蓋自東胡民族，與我漢族，互相搗亂，已歷一千八百餘年之久。自五胡南北朝時代之鮮卑種族，如慕容燕，拓跋魏，宇文周，及唐宋以後之契丹，女眞，遼，金，以迄滿清，皆爲東胡種族；皆先後入主中國。我族之被其蹂躪，被其摧殘，達於極點。然彼族每次入主中國，即每次爲我族所同化。最後之滿清，盤據最久，而其同化也亦最透。滿清不啻爲東胡民族之大總匯，近百年來，其與漢族之同化也，幾以全速率進行；及至革命以後，各個滿洲人，名號之上，俱戴一漢姓。從此世界中，更不致再有滿洲人發生。此即以一千八百年來之東胡民族，完全融納入於中土，變爲中華民族之成分，而中華民族擴大之形勢，至是亦告一大段落。此實我國數千年來歷史上之一大紀念也。

九　南北之統一

自清帝退位詔下後，北京遍懸五色國旗，上下歡騰，共慶南北之統一。即規定以是日爲南北統一之紀念日。南北既統一，首先決定者，即爲建設統一政府。先是南京臨時

大總統孫文就職時，曾宣言「俟專制政府既倒，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至是孫總統遵約於二月十三日向參議院辭職，並舉袁世凱自代，十五日由參議院選舉大總統選舉會，一致選袁世凱爲第二期臨時大總統，同時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隨由參議院開會，仍舉黎元洪續任副總統。總統既定，而南京政府在南，總統在北，勢不能强政府以就總統，應請新任大總統至南京受任。特派蔡元培爲歡迎使，偕同前議和代表唐紹儀等，往北京歡迎。

蔡唐諸歡迎使於二十六七兩日，先後抵京，袁世凱以正籌北京治安爲辭，遲遲不肯行，二十九日，北京東安門外，忽發生兵變，縱火燒街市，火光燭天，土匪乘之，搶掠達旦，商民被害者數千家，蔡等所居之宅，亦有亂兵闖入，蔡等皆越牆遁，始免於難。未幾而有保定兵變，未幾而有天津兵變，袁世凱遂藉端不肯南下。蔡元培等因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略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重兵入京，設再有此等事變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睹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大問題，其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當時臨時政府，有電黎副總統來寧，代袁世凱行宣

誓禮之議，又有將臨時政府移於武昌之議。而參議院以急盼統一政府成立，俱大反對。隨於三月初六日，與袁電商協定辦法六條。允袁在北京就職，而要袁以國務員須提交南京參議院求同意。袁悉依允，遂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臨時大總統禮。其誓詞有曰「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蘄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

袁既受職，孫總統即於四月初一日，頒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正式解任禮，黎副總統亦於初六日解大元帥職，併歸袁總統兼任。

十　北京臨時政府成立與國會之召集

自南北統一後，參議院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復由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由孫總統先於三月十一日公布，其總綱凡四：

一，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三，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三權鼎立

四，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改組新內閣

就第四條之統治權區分之，可劃爲立法，行政，司法，三大部，立法權屬之參議院；行政權，屬之臨時大總統及國務員；司法權，除司法行政，由司法總長執行外，並屬法院；是爲三權鼎立之制。此約法既經公布，當民國憲法未經國會制定及頒布施行以前，其效力直與憲法相等。

袁世凱受任之初，南京之臨時國務員，一律解職，依據臨時約法，應組織國務院，由袁世凱任命國務總理，改組新內閣。惟新內閣須得南方同意，頗難其人。初和議告成，南北統一，唐紹儀實爲首功，而磋商條件，周旋於民清兩軍之間，亦惟唐氏，故唐在當日，頗得南北之款洽，且其人則又純粹爲袁系。袁於是審察情勢，提出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交南京參議院，投票表決，竟得同意。唐總理隨赴南京，以各部總長姓名，求同意於參議院，結果除交通梁如浩，未予通過外，餘俱同意。乃由袁世凱任命以陸徵祥長外交，趙秉鈞長內務，熊希齡長財政，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蔡元培長教育，王寵惠長司法，宋教仁長農林，陳其美長工商，施肇基長交通，唐內閣遂完全成立，是爲民

臨時政府遷往北京

民國之始定都

國會之召集

第一屆正式國會開幕

國第二期內閣.

內閣既成立，由參議院於四月二日議決，將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唐總理即偕各國務員，先後北上；同時參議院，亦遷至北京開議．袁世凱即依據臨時約法，組織臨時政府，其參議院議員人數，亦照約法規定，重行組織，於是北京政府，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較南京政府，更形完備．是爲中華民國首都建定北京之始．

參議院既移至北京後，按照臨時約法，議定國會組織法，以參議院及衆議院兩院，構成民國之正式國會．並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設立籌備國會事務局，定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初選舉，二年正月十日，舉行複選舉，至二月初，選舉告竣，於是各議員，先後自集於北京，於四月八日，舉行第一屆正式國會開會禮．是日參衆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會場，先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報告國會成立，繼由兩院公舉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各議員國務員及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特派代表梁士詒，前致頌詞，一時中外人士，多來觀禮，是爲中華民國建設以來第一次之盛會，亦即我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有之盛典．

當國會開會之日，南美洲之巴西共和國，由其駐日大使通告中國代表，轉達國務院，首先承認中華民國。未幾，美利堅、墨西哥及古巴、祕魯諸共和國，亦相繼承認。惟日本及歐洲各國，至十月初，正式政府成立，始先後承認云。

附記 大總統袁世凱致國會頌詞，全文如下：「今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於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尚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紓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民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洲大陸，是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第三章　二次革命之役

一　二次革命之起因

二次革命之標幟

二次革命之眞因

二次革命之助因

二次革命之起因，其所以揭櫫天下者有三：曰，宋案也；曰，大借款也；曰，三都督之黜換也。然此三者，皆革命之標幟，非眞因也。其眞因別有數端：

自辛亥起義，不及半年，共和聿成，民國統一，以極短時間，成極大事業，不特中國所未有，抑亦先進之所無。吾國專制之毒，入人已深，一旦易名共和，其內部分子，未嘗受相當之磨折，俾與國體同化，則其杭撏鑿枘，因不體合而生衝突，勢所必至，此一因也。然使政府果能補苴罅漏，以善其後，開誠布公，以遏其萌，雖不能使不體合者，驟然體合，固未嘗不可因事裁制，默爲轉移；乃一年以來，政府之措施，不特反對者有所藉口，即贊助者，亦難免後言，而事變遂由茲而起，此二因也。然使革命黨人，果能平心靜氣，以正理繩辟政府，使循涂軌，政府固不敢遝行其是，黨人亦得各盡所長，互相扶助，以奠共和基礎，豈不甚善，而乃預設成心，挾持偏見，詈政府爲詆排異己，而己復躬自蹈之，譏政府爲攘奪權利，而已乃尤而效之，生心害事，積憤成仇，惡感既愈積愈深，遂至挺而走險，此三因也。

此外更有種種助因；例如前次革命，由貧窶而驟躋富顯者，頗不乏人，閱時一載，官位

既漸被汰除，儲蓄又揮霍殆盡，日食太牢，不能復嗜其粟，則欲爲第二次之發迹，必至況前次未興其利，從旁歆羨者，尚有其人，此爲助因之一。辛亥之役，除漢陽南京外，餘均和平解決，並無激烈之戰爭，黨人狃於往事，遂爾輕於發難，而嚮附之多，亦由於此，此爲助因之二。國計窘迫，實業不興，失業貧民，無地蔑有，自前次革命後，失業者尤多，故召號易而煽動速，況是時又有裁兵欠餉等事，此被裁被欠之軍士，尤煽動革命者所歡迎也；此爲助因之三。

更有一事：當民國之初立也，美國人某君有言曰：「使中國革命，自此竟告成功，則吾美之共和，將無價值！」吾人初聞其言，頗疑其譏我太甚，自後思之，其言實含有至理。何以故？革命者，至寶貴至艱大之事業也；美人富自治性質，猶必經十餘載之痛苦，始觀厥成，以吾國習於專制之民族，乃不數月而遽收美果，揆之事理，決無若此之易易，則其必將再經挫折，再經磨難，又勢所必至；此尤二次革命所必不可避免之大原因也。至其事實，則分別言之於後；

二 內閣制與總統制之爭

同盟會內閣

初唐內閣之成立也，名爲舊同盟會中心內閣，實則袁系人物與同盟會人物雙方瓜分之內閣也。閣員十一人，除陸徵祥爲超然派，無所系屬外；其餘蔡、王、宋、陳，雖皆同盟會會員，然此四部，實屬閒曹，當時僅備人數，以虛靡南方而已，至於內務、陸軍等最重要之部，則爲袁系要人趙秉鈞段祺瑞所握。趙氏始終忠於袁氏，然在當時，實膺干城之寄，袁氏倚之如左右手。

袁之爲人，貌託共和，心存專制，唐總理雖爲袁系人物，然組閣以後，頗主張採用法蘭西之內閣制，與袁氏主張實行美利堅之總統制者，意見漸不相融。內閣制之主張，原故毅然主張內閣制，特設國務會議，以爲行使職權計；然每開會議，趙秉鈞必不列席，而總統府則以事事須經國務院之許可，有時輒遭駁還，深滋弗懌。其時段祺瑞專司軍事，既無暇爲府院調人，而袁氏諸親附，又時時斥唐內閣之專擅；一日唐與袁方抗議某事，袁忽從容語唐曰：「少川！吾老矣！子其爲總統乎！」唐聞而忐忑，知事不可爲，

超然內閣

虛名政黨內閣

遂因王芝祥督直事，拒絕副署，不辭而去。於是敎蔡法王農宋署工商王正廷等，同時辭職，而舊同盟會之內閣遂倒。

唐既去職，繼唐而起者爲陸徵祥，陸氏素無黨派之標幟，既出組閣，其閣員亦半屬超然人物，時人謂之超然內閣。然陸氏爲人，溫順易與，一切政令，皆承袁世凱意旨而行，事無大小，悉就決於總統府，其後以宣布政見時，忽發生開菜單做生日種種瑣鄙之論調，參議院因提起彈劾，袁世凱不許，至九月初，陸氏稱病不出，閣員亦解體，而陸內閣遂倒。

是月二十五日，袁世凱改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卽所謂虛名政黨內閣也。蓋趙本以虛名政黨稱之。趙既組閣，益依阿袁氏，並將曩時唐氏所設之國務會議，逕移於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雖有會議，而實權則操縱於總統府，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已全然不能存在，內閣制已完全變爲總統制矣，是爲內閣制與總統制之轉移時期；而南北兩方意見之爭執，亦因此而起。

附記　自唐紹儀至趙秉鈞，內閣凡三變，每變一次，而內閣制之眞精神，喪失一次，而南北兩方之意見，亦僵固一次。蓋當時南北兩方，對於民國，各持一種不相同之觀念。南方數省，主持政務者，以爲中華民國，乃革命偉人，以熱血與毅力換來，故舉動宜悉反清朝舊制，示民國與專制政局有別；而在北方之執政者，則甚信民國由於滿清之禪讓，故民國政府，宜以清朝制度爲依歸，其視總統之與國務員，亦猶如前清皇上之與軍機大臣，況以雄才大略之袁世凱，又豈能受法律上束縛，而拱手聽命於內閣，故當唐內閣拒絕副署之時，卽可視爲南北分裂之漸。

三　宋教仁與徐寶山之被刺

宋教仁字漁父，湖南桃源人，爲國民黨主要人物。民國肇造，卓著勳勞，唐紹儀組閣時，受命爲農林總長，在閣員中主張內閣制最力；唐既去職，宋亦下野。於是以言論鼓吹在野各黨人，謂「袁氏將來果被選爲正式總統，必須組織健全之政黨內閣，以監督之！」袁氏聞之大觸其忌。元年八月，湖北軍務副司長張振武及將校團團長方維，爲北京步軍統領禁斃；南省輿論，多以政府行政過於專制，參議院議員，且提出劾案，爲人調停而止。自是南北之意見益深，黨派之爭執，亦愈趨愈烈。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

仁以欲調和南北意見，由滬北上；是夜十時，至滬寧車站，方欲登車，突被人開槍轟擊，連發三槍，彈中腰部，當由黃興等以車送入滬寧鐵路醫院醫治，將槍彈取出，因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日晨逝世。嗣於二十三四兩日由英法捕房於法租界先後捕獲兇犯武士英及主使人應夔丞，經公堂疊次開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在應夔丞家，復搜得與北京往來函電甚多。內有趙秉鈞與應氏之密碼電本，而趙之祕書洪述祖，與應通信，稿件尤多，江蘇都督程德全，即將案情眞象，及種種證據，通電全國。於是上海檢察廳，票傳內閣總理趙秉鈞到案就鞫，羣情洶洶，朝野鬨然，趙不自安，入謝袁氏，袁慰之曰：「君功在除奸，可毋過慮，彼輩必欲決裂，吾將借此一舉殲之！」趙於是稱病不出，以段祺瑞代爲總理，國民黨譁然，而二次革命之危機，即伏端於此。

距宋案發生後，僅兩閱月，而又有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被炸事。寶山，江蘇丹徒人，爲人精警勇悍，人皆稱之曰：「徐老虎」。光復時，被推爲江北都督，設軍政分府，駐鎮揚州，南京浦口之役，其功獨多。張勳嘗語人曰：「江南各軍，皆不足懼，獨徐寶山，乃勁敵耳！」先是徐雖殊於文字，而酷嗜骨董，古磁古錢，賞鑑頗精，有骨董商吳某者，出入

被刺原因

南北破裂

南方民黨之勢力

徐門，交易有年矣。一日吳偶以販運赴滬，徐囑爲物色古磁，吳諾之，逾數日，徐得吳來函，謂「有大瓶一隻，不日寄呈」。徐即諭閽者，謂「吳有古瓶來，即隨時送入。」是年五月二十三日夜，忽有一黑衣短小之人，口操寧波音，捧一尺許木匣，外附一信，謂吳某寄來之大瓶也。閽者即遞呈於內，適徐他出，遂置客室書案上，次日七時，徐晨興，至客室盥漱，聞大瓶來，命差弁王得標開匣，匣封甚固，王以其爲古瓶，價數千金，手顫不敢用力，徐叱退之，自與差官高鎭清力闢之，匣少啓，遽透烟氣，徐知有異，猝未及避，而轟然一聲，頃刻血飛肉薄，肚腸突出，高差官亦炸斃，時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也。

四　江西湖口之獨立

自此兩案發生，全國震駭，南北破裂之機，遂一發而不可遏。方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時；北方各省，雖皆袁系私人，而南方諸部，則仍在民黨掌握；如李烈均之爲贛督，柏文蔚之爲皖督，胡漢民之爲粵督，譚延闓之爲湘督，胡景伊之爲川督，聲勢均極煊赫。他如鄂督黎元洪，蘇督程德全，浙督朱瑞，閩督孫道仁，雖非屬於民黨，亦皆與民黨接近；故袁世凱爲臨時總統時，雖高掌遠蹏，一若可以指揮全國，實

則對於南方諸督，未免時懷戒心。迨國會既開，其中議員，又半屬民黨分子，倚仗南方諸督勢力，頻向政府挑撥惡感，嗣以選舉總統，組織內閣諸問題，協議未決，由是而宋敎仁被刺，而徐贛山被刺，民黨與袁氏已露決裂之兆，及大借款問題發生，贛皖粵三督一致反對，而難端起矣。

先是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以府庫空虛，非借款無以維持生活，故有所謂小借款之舉；小借款，所以救一時之急，大借款，所以謀財政上之整頓，其名義固甚正也；然按照約法，凡借款在立約簽字之先，必先將交涉情形，報告國會，請國會正式通過，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袁政府忽與英、法、德、俄、日五國銀行團，訂立善後大借款合同，款項爲二千五百萬金磅，合同內言明該款以鹽稅抵押，其用途爲贖回已經成熟之償務，償還革命時在華各國人之損失，及解散軍隊，整理行政等事，此項借款合同，未經交國會通過，遽行簽字，及既簽字後，復咨請國會，查照備案。時參議院以此項合同，未經交院議決，遽行簽字，認政府爲違法，不肯通過，南方民黨，亦一致反對，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反對尤力。袁世凱大怒！於六月九日，首先下令免去江西都

撤鬬三督　督李烈鈞本職，繼復罷遣廣東都督胡漢民，爲西藏宣慰使．三督聲勢，素相聯絡，免職令既下，袁政府慮其不肯奉命，爲先發制人之計，特遣李純由湖北馳兵，扼駐九江，以防反抗．

李烈鈞起兵湖口　時李烈鈞已遵令解職，而袁政府獨注意江西，赴贛之師，仍聯翩而至．於是李烈鈞遂以七月十二日，起兵湖口，宣布獨立，實行第二次革命；名其軍曰：「討袁軍」．檄告遠近，略謂「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眞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衞，與天下共擊之．」

討袁軍　於是江蘇、安徽、廣東等省，先後宣布獨立．

五　南京徐州之鏖鬬

江西發難之始　自湖口發難，九江開戰，未及三月，全歸失敗，民黨之能力，似不免薄弱，然其布置之周，手腕之靈，進行之飈捷，亦有可驚異者．先是七月二日，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電致袁政府及黎兼督，謂「有革黨來滬運動，謀二次革命！」政府卽派李純，督率駐鄂北軍

馳往鎮懾李於七日抵潯駐沙河鎮而前贛督李烈鈞則於八日由滬抵湖口招集舊部，約會九十兩團，並調集輜工兩營，扼紮湖口要隘，勒令台官，將礮臺交出，歸其佔領。十二日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推李爲總司令。一面派遣林虎，進攻屯駐沙河鎮之李純軍，鏖戰數晝夜，一面運動袁政府所任之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江西都督名義，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夫李之囘贛，僅四日耳，倉卒舉事，竟能佔領要隘，揭獨立之旗，以爲號召，其冒險精神，誠不可及；然猶曰：贛爲舊治，尙在勢力中也。至若黃興之佔領南京，則尤非李之於贛比矣。

湖口事起後之第三日，黃興卽由上海，乘車赴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議決興師應贛，不贊同者，立卽槍斃之。十五日晨，遂脅迫都督程德全，以其名義，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總司令。是日卽分遣兩師兵，馳赴徐州，聯絡徐州第三師師長冷遹同時獨立。一面更經營臨淮關，以阨南北險要，而蕪湖安慶，遂先後響應。夫一八兩師事前與黃，並未十分接洽，而隻身深入。昌言無忌，其奮於進取爲何如？又若上海一隅，製造局既駐有北軍，復有兵艦多艘，巡行黃浦，而吳淞礮臺，乃無端入

湖北　江西　徐州　程德全　否認獨立
江蘇　安徽　浙江　柏文蔚　否認獨立
中立　中立　中立　湯薌銘　否認獨立

居正掌握。十七日，突然礮擊海軍魚雷艇，使北方之海陸軍南下者，不能自由出入於浦口，並由陳其美鈕永建等，督領軍隊，攻擊製造局，自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先後攻擊凡六次。

由是以觀，民黨行動，固未嘗不力爭先著，冀操勝算也。然軍事雖奮勇進行，而武力終相形見絀，斯時湖北黎元洪，浙江朱瑞，俱又皆屹然中立，嚮護中央。袁世凱知大勢所趨，非武力不足以征服民黨。乃命龍濟光入粵，湯薌銘攻湘，李純收贛，倪嗣沖平皖，張勳取蘇，更令鄭汝成至滬，驅逐陳其美，已而九江陸軍，疊遭失敗，湯薌銘又督率海軍，進逼湖口，海陸會攻，至二十五日，遂收復湖口，分兵進逼南昌，八月十八，南昌省城，爲政府軍佔領。歐陽武先期遁，李烈鈞亦節節退敗，向內地逃匿，江西遂平。至徐州軍隊，於十六七兩日，邀擊政府軍第五師及巡防營於韓莊，鏖戰失利，退囘利國驛及二郎山，政府軍跟蹤追擊，至二十二日，收復銅山，徐州亦平。

六　民黨戰爭之失敗

始南京之獨立也，蘇撫程德全，省長應德閎均於次日，離寧避滬。七月二十五日，程督

黃興遁走　何海鳴佔領南京　張勳攻奪南京　江皖平　湖南平

通電聲明「南京獨立，由於黃興及第八師師長陳之驥之要求，現已另刻關防召集蘇屬水陸軍警，議圖恢復。」當此電未發以前，黃興行動，皆假程名義以爲重，及此電發布，黃興等頓失所恃，且湖口失守，上海敗挫，徐州又爲北軍佔領，消息傳來，均不順利，袁世凱又命張勳馮國璋統率大兵南下，遂不待北軍臨城，八月初，黃興先自遁走，陳之驥即取消獨立，以師長名義，維持南京治安。

是時長江一帶，都會如南京，要塞如湖口，大埠如上海，均一一爲政府勢力所恢復，惟蕪湖安慶及吳淞礮臺，尙爲民軍佔領。八月十一日，何海鳴復入南京爲總司令，重布獨立，與政府軍力戰。然未幾，安慶省城由師長胡萬泰以兵力逐去柏文蔚，且乘勢會合海陸軍隊，攻克蕪湖。吳淞礮臺，亦由政府軍水陸夾攻，於八月十三日降服。南京何海鳴雖有獨立名義，已無獨立精神，張馮兩軍，先後南下，揚州師長徐寶珍復督兵會攻，血戰十數日，傷亡過當，至九月一日，何海鳴遁去，張勳兵入南京，江皖悉平。

湖南一省，雖位在長江上游，且爲民黨聚集地，然爲武昌所梗，不能與贛皖聯絡一氣。都督譚延闓，本不贊成二次革命，迫於譚人鳳、蔣翊武、周震麟等之要求，不得已於七

長江幹部之失敗　廣東平　福建平　四川平　各省響應之失敗

月二十五日，通電獨立。旋爲鄂軍進逼，卽於八月十三日取消。　以上長江一帶民黨幹部起事及失敗之經過情形也。

至其他各省之響應者，首推廣東；廣東自胡漢民罷黜後，以陳炯明爲都督，贛寧事起，陳卽於十八日宣布獨立。幸廣西都督陸榮廷，及濟軍統領龍濟光，均極端擁護中央，政府遂電令龍濟光率兵馳粵鎭撫，陸督亦派兵隨往，適粵軍內變，陳炯明被逐走香港，龍濟光乘之，遂復廣東，取消獨立；廣東悉平。

福建七月二十日之獨立，由於師長許崇智之要求，其能力至爲薄弱，一聞廣東失敗，卽於八月九日取消獨立。

四川重慶，由第三師師長熊克武主動，於八月四日，宣布獨立。後以川督派兵會鄂、滇、黔四省之師進攻，以一隅之地，抗五省之師，故不久卽歸消滅。　此又各省響應及失敗之經過情形也。

七　政府之應付

此次革命之役，袁政府早在意計之中，湖北上海，均先後遣兵駐紮，惟其宗旨，不欲先

對於江幹部長之處置

對於各省響應之處置

申令嚴毅

啓釁端，故九江湖口雖探有發難確耗，亦僅派隊鎮懾，必待林軍開釁，加洎贛寧相繼獨立，乃不復用其優柔改而執行嚴厲之政策。其對之先由駐鄂北軍就近防禦，旋即歷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統帶第一軍，規劃江西；以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統帶第二軍，規劃江淮；以倪嗣沖爲皖北鎮守使，規劃皖北；以張勳爲江北鎮撫使，規劃江北；並令駐揚第四師師長徐寶珍，率其本部及楊瑞文馬玉仁等部，協助中央軍隊。水路則先派海軍次長湯薌銘，攻取湖口，繼派海軍總長劉冠雄督率全隊海軍各地方之響應也，廣東則派濟軍，湖南則派鄂軍，重慶則派四川省軍及鄰省軍隊，就近鎮懾。其對於軍事上之處置。

其軍隊，因討袁軍自命爲民軍，而目政府軍爲袁軍，遂自號爲討袁軍而目政府軍爲叛軍。是爲政府對於軍事上之處置。

方政府軍之南下也，袁世凱歷次申令，均表示嚴毅態度，七月十七日命令有云：「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子孫黎民，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位一日，即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各省都督

等，當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致斷送亂徒之手。」嗣卽先後下令，褫奪李烈鈞、陳其美、柏文蔚、歐陽武、陳炯明諸人官職及榮典，並宣布其興罪狀；以岑春煊曾被民黨推爲大元帥，令行各省拿辦。又解散湖南省議會，通令各省將社會黨本部支部嚴行查禁；此外黨會，皆分別下令解散或懲治，又以參議員丁象謙、趙世鈺、衆議員常恆芳、褚輔成等，犯內亂嫌疑，於八月二十七日由陸軍執法處拿捕，又以革黨首領黃興、陳其美、李烈鈞等，皆爲國民黨重要人物，飭令京師戒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是否預謀，如不預謀，限日自行宣布，並將黃李諸人除名；是爲政府對於民黨及其關係各機關之處置。

當戰事蔓延之際，全國人民，均有戒心，而政府乃謂贛事不過月餘，全局不過三月，卽可底定，胸有成竹，措置裕如，磨厲以須，及鋒而試，卒竟悉如所料，蓋眞能默操勝算也已。

第四章　正式政府成立

一　選舉正式總統

自二次革命後，袁世凱既以武力統一全國，於是有倡言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以應時事之要求者，而南北形勢，爲之一變。先是民國肇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產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成，嗣修改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諸國會；迨國會既開，卽視制定憲法，爲惟一不二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於憲法制定後產生，此一定之手續也。當國會開幕之初，頗有提倡先舉總統，後定憲法者，惟以理論上難於主張，未幾寂然，及是以南方既平，全國實力，咸集於袁政府威權之下，而憲法制定，尙遙遙無期，各省都督，及一部分之國會議員，因復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提議，同時參衆兩院，亦偵知袁氏左右，皆有擁袁爲帝之意，頗欲先舉袁爲正式總統，以免君權之復活，於是衆議院於九月五日，議決先舉總統案，隨將此議，提交參議院，亦得多數之同意。

先舉總統之議既決，卽由憲法起草委員起草，先將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部分，提前議定。十月四日，由兩院合組之憲法會議，議定大總統選舉法，公布施行，卽依大總統

袁世凱當選爲大總統　黎元洪當選爲副總統　正式成立政府　列邦先後承認

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院議場，舉行大選舉。

十月六日，開大總統選舉會，是日投票兩次，結果袁世凱雖得票較多，然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三以上之數，不能當選，至第三次投票，就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法，袁世凱始以得票過半，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而外間復有公民團數萬人，包圍議院，有「今日不選袁爲總統，則選舉人不得出院門一步」之傳說，於是乎袁始當選。翌日開副總統選舉會，第一次投票，黎元洪即以得票滿四分三以上當選。

十月十日，袁世凱行正式大總統就職禮於乾清宮之太和殿，同時黎元洪，行正式副總統就職禮於武昌都督府，而中華民國之正式政府，至是始告成立，歐洲列强，亦相繼承認焉。

初，國會成立時，南美洲之巴西共和國，已首先承認中華民國。未幾，美利堅、墨西哥、及古巴、祕魯、諸共和國，相繼承認。及正式總統舉定後，十月十日，日本、奧地利、西、葡萄牙、荷蘭、西班牙、德意志、俄羅斯、意大利、法蘭西、瑞典、英吉利、丹麥、比利時、瑞士、挪威等國，

熊希齡組閣

第一流人才內閣

亦先後呈遞國書，正式承認云

二　人才內閣之組織

自宋案發生後，趙秉鈞臥病不出，內閣總理，由段祺瑞兼代，及贛寧事起，段以陸軍職重，勢難久兼，屢請辭職。當是時，國民黨以民軍戰事失敗，已放棄其組閣之希望，而袁氏所最引重者，則爲其老友徐世昌，第恐國會否決，不敢公然提出，因先提出熊希齡爲徐之先導。熊希齡者，湖南鳳凰人，本隸進步黨，與國民黨意見頗不合，然門生故舊，在政界佔有勢力者頗多，袁既以熊提出國會，斯時國會中，進步黨與國民黨，勢力相埒，國民黨人，以已黨既無人組閣，又不欲袁系私人組閣，因決計讓之進步黨，不復顯示反對，故熊氏一經提出，卽予通過。

時熊氏方任熱河都統，閣員組織，皆由袁氏主持，除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未有更動外，其他七部，經幾度之磋商，始得成立，結果爲外交孫寶琦，內務朱啓鈐，財政熊自兼，教育汪大燮，司法梁啓超，農林張謇，交通周自齊。羣英並進，濟濟一堂，時稱爲第一流人才內閣。

熊內閣名譽掃地

內閣制名存實亡

憲法起草委員會

熊氏就職後，頗主張內閣制，對於政治上負責任心之熱度，不減於唐紹儀；初就職時，由梁啓超撰布宣言，主張以法治國，事事均願負責，國會亦表示擁護，凡所措施，力循軌道，頗愜一時之物望。

然以二次革命戰勝後之袁世凱，對於內閣總理，決不容其再與總統爭權；未幾，袁氏以撤消國民黨國會議員之命令，強熊副署，熊不能拒絕，其後停辦地方自治，及解散省議會諸命令，皆由熊副署，熊內閣之名譽，因之掃地。至三年二月，修訂新約法，內閣制根本打消，熊始藉廢除省制問題，自請辭職，各部總長，亦連帶去任，惟張謇獨留，以外長孫寶琦代爲總理。居無何，至五月一日，袁世凱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組織新內閣，國務總理名稱，既被革除，國務院官制，亦遭廢棄，於是國務院，竟一變而爲總統府之政事堂，而中華民國之內閣制，至是蓋名實兩亡矣。

三　國會之停止

初，國會中國民黨議員，既已選袁爲正式總統，懼其野心不死，思以完善之憲法以束縛之，於是一致主張，從速制定憲法，以確樹民國之基礎。經參衆兩院會議結果，由兩

天壇憲法草案

解散國民黨

停止國會

院合組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起草，至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憲法十一章凡一百十二條，完全脫稿，內容規定：「大總統須受制於國會及國務院。」所謂天壇憲法草案是也。

方憲法起草之初，袁世凱慮其所制憲法，將以束縛其行動，乃別設憲法研究會，以編制憲法大綱案，提交憲法會議，然斯時國會形勢，對於此種法案，絕無容納之希望，而天壇憲法草案，於脫稿後之第二日，即提交憲法會議審查，俟多數可決後，即正式成立。袁氏聞此，爲先發制人之計，突於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同時派遣軍警，至各國民黨議員寓所，脅迫議員，繳納證書及徽章，不准其到會議事。斯時被繳證書，屬於衆議員者凡二百五十二人，屬於參議員者凡五十四人，使國會不能滿足法定人數，事實上遂陷於無形消滅之狀態。

國民黨議員既取消，國會不能開會，天壇憲法草案，遂被擱置。至三年一月四日，袁氏復下令停止兩院職務；其理由略謂：「國會開會至今，一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遲至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

停辦各省地方自治會

解散各省省議會

改治會議

醸成暴民專制之局，而議員中之持穩健主義者，亦相率太息痛恨而是參衆兩院，遂完全停止，是爲中華民國國會第一次之厄運。

國會既被停止，其影響必及於地方自治及省議會，二月三日，遂復下方自治會，其理由略謂：「據各省行政長官報告，北方自治團體，率多數暴民專制，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及私設法庭，非刑拷訊；南方自治機關，恆由動稱民權，不知國法，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盪譸張，或託僞命，自任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同日以解散省議會案，移交政治會議決，其理由謂：「據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經一年，於應議政事，非，不權利害之輕重，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挾懷私意，一以黨見爲前八日，遂下令解散各省省議會，而民國法治之精神，至是遂完全喪失。

四　修正約法與復古運動

袁世凱既取消國民黨議員，參衆兩院，同時失其效力，於是以世界共無有之設施，漸輸進於中華民國之政治舞臺上，而所謂政治會議出和國家，所絕對焉。

立法行政之總樞關

公布新約法

臨時約法廢止

恢復古禮祭天記孔

設肅政史

廢止國務院官制

政治會議者，由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馬良、楊度等七人，及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各舉派一人，蒙藏事務局舉派數人，合組而成之一會議，以替代國會，爲立法行政之總機關也。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該會成立，十八日而有增修臨時約法之諮詢，未歷一月，而有約法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而修正臨時約法，於是所謂新約法出焉。至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下令公布新約法，而元年三月十一日之臨時約法，遂被廢止。

政治會議，又承袁意旨，注重復古，規定祭天祀孔諸典禮，祭天者本專制皇帝時代舉行之特典，經曰：「惟天子得祭天地，諸侯以下不得比焉。」袁氏以共和民國之總統，而亦下令規復此種古禮，並令各級官吏祀孔，各省縣規復文廟，與帝制時代，所謂尊儒重道諸諭旨，如出一轍，同時袁氏又設置肅政史數人，職權與帝制時代之監察御史相等，其他官制，皆略有變更，惟國務院制度尚存，袁氏視之，尤爲厭惡，及新約法公布後，規定各種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以爲贊襄，同時袁氏即在總統府，設立政事堂，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各種政務，均由大總統直接指揮，而以明令廢

參政院之組織　黎副總統入京　段祺瑞代鎮武昌

止國務院官制．於是民國初年所規定之立法行政各機關，完全廢止．

新約法中，又規定一種參政院之組織，以爲代行立法機關，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院長一人，由大總統委任，凡參政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三，有行政之經驗者；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五，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其第一任之參政院院長，卽爲副總統黎元洪．

黎氏自辛亥起義以來，被推爲湖北都督，坐鎭武昌，爲東南之保障．二次革命之役，黎氏陰助北軍，李純傾兵南下，順流無阻，黎實默相之，袁氏頗感其義；及選舉總統時，袁幾，帝制議起，袁陰遣人示意於黎，黎不報命，袁遂由妒生忌，陰嗾駐鄂北軍，勿受黎氏節制，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陸軍總長段祺瑞，忽然發現於武昌，入謁黎氏，謂統命，請公離鄂入京，否則將便宜行事！」黎氏大窘，卽以鄂省軍權，交付段氏，翌日，率家人及衞隊一連，乘車入京，袁氏乃安置黎氏於淸德宗被西后幽禁之瀛臺中，至是遂被任爲參政院院長．

五　宗社黨與白狼之亂

自二次革命後，除各省匪亂及黨人運動外，更有宗社黨之號召；最著者爲升允傳檄反抗民國事。初，升允爲陝甘總督，清帝退位時，升允反對共和甚力，率其所部兵，與民軍激戰，經政府嚴加防堵，並派員勸撫，遣散其軍隊，承認其歸附，一年以來，無大舉動。至是忽傳布檄文，自稱清陝甘總督，略謂「前以間道北赴庫倫，與俄蒙協約，共誅叛我清室者！」又謂「民國不能久據，清室必將中興。」因率領其舊部及庫倫兵，入犯內蒙，向歸化城一帶進逼，袁世凱即派兵防禦，並通令京外官民，毋受升允煽惑，令曰：

「前次迭據探報，升允意圖破壞本應飭查，立予究懲，姑念其從前居官有年，雖剛愎性成，尚非昧妄者可比，或一時心疾妄發，不難悔罪自新，乃竟宣布書札，圖謀內亂，始終執迷不悟，顯係有意破壞民國，用特宣示京外文武各官及漢、滿、蒙、回、藏人等，所有接到升允文字各地方，務各同保父安，毋被搖煽，倘升允痛自悛改，本大總統亦必曲予優容，如仍怙惡不悛，即飭下各地方嚴行拿辦，以彰國憲。」厥後升允迭被政府兵擊敗，竄至西北，其亂始平。

白狼始起

此外匪亂之最大者莫如白狼。白狼者，河南土匪也。起於民國元年六七月之間，其始勢不甚盛，二次革命之役，受黨人煽動，斯時北方精兵悍卒，大半移駐長江各省，而豫督張鎮芳又闕茸不事事，以其爲袁氏中表親，遂令爲河南都督，日與僚屬，點籌縱博，自夜達旦，白狼以是坐大。陷光山，破商城，圍固始，袁氏派兵保護其本籍彰德，而白狼東竄皖省，陷六安霍山，踞正陽關，其他股西竄焚刼老河口，入紫荆關，侵入陝西各地，於是陝甘、蘇皖及直隸、山東、各省皆震動。

張鎮芳斂寇

段祺瑞討白狼

時段祺瑞在湖北，袁世凱卽令段氏由湖北入河南，督師追剿。先是河南有趙倜者，隸毅字軍，從姜桂題歷擢至統領官，駐兵河南，因白狼蹤跡飄忽，時而皖鄂，時而洮隴，官軍與戰數失利，或謂已成流寇，倜曰：「不然！今輪軌四達，誠以重兵堅護鐵道，何畏流寇！」乃編練馬隊，馳驟向敵，白狼遇之輒敗，所陷城市，俱被恢復，聲譽大著。及是段祺瑞遂檄趙倜助剿，未幾白狼由甘肅敗竄陝西，分東西兩股入河南，趙倜以兩翼軍，阨之於要隘，盡殲其衆，白狼受重傷，倉皇遁走，至三年七月五日，白狼至石莊，爲倜部將張治功等所擊斃，其亂始平。倜以功授開武將軍，代張鎮芳督理河南軍務。

趙倜平白狼

六　歐戰發生與日本之侵略

歐戰發生其起因由於奧國王太子及妃在波斯尼亞首都爲塞爾維亞人所蠱斃，奧王大怒，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對塞宣戰。戰端既啓，德國以與奧爲同盟關係，加入戰團，而英、法、俄三國以與塞協約關係，亦率入漩渦。於是由奧塞戰爭，變而爲同盟國與協約國之戰爭，而戰事範圍益趨擴大。

日本在亞洲之東，本與歐戰無關，而日人藉口於英日聯盟，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宣戰。二十七日起兵攻擊德國在中國租借之膠洲灣；是時袁世凱已先向各交戰國，宣布中立；按照國際公法，交戰團體不能在中立國領土內戰爭，而日本之圖攻膠州，則公然佔據膠州灣附近之中國領土，並强截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袁世凱不得已一併劃出濰縣以東爲其交戰區域。

無何日本軍隊，竟又突出非交戰區域，九月二十五日，日軍遂進佔濰縣車站，十月五日又進佔青州車站，六日又進佔濟南車站，膠濟鐵路，遂全歸日人掌握。並且侵入濟南省城。袁政府提出抗議，日政府不理，而日軍且橫行益甚；至十一月七日，日英兩軍，

要求二十一條件

攻克膠州，袁政府依據公理，向日政府請求撤去中國領土即交戰區域內之日本軍隊，日政府不惟不允中國之請求，並宣言中政府此舉實屬汚辱日本，而日京報紙，且昌言中政府勾通德奧，將與協約國宣戰。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博士，竟以中國要求日本撤兵，實屬汚辱日本爲名，突向袁政府，提出要求二十一條件，此二十一條件中，分爲五號；第一號，規定中政府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種種利益；第二號，言明日本在南滿洲及東蒙古，有無限之權利；第三號，給予日本以管轄漢冶萍鑛廠，及長江一帶之各種權利；第四號，日本逼令中國不得將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與第三國；第五號，規定中政府政權，劃交日本人管轄。其原文附錄於後：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

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第三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諾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

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第三國。

第五號

第一款；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節費，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七　五月九日之國恥

二十一條件提出後，日政府並要求中政府，嚴守秘密。袁世凱依全權委員曹汝霖陸宗輿之主張，與日使開秘密會議，討論條件。當時全國輿論鼎沸，十九省將軍，聯銜通電，反對政府作亡國之退讓，英美各國，亦向日本探詢二十一條件之內容，日政府自知其條件太苛，因除去其最甚之第五號及其他重要條件，以示英美。

自一月十八日起，袁政府與日使開會交涉，會議至十餘次，袁政府步步退讓，日政府步步進逼，副總統黎元洪及陸軍總　段祺瑞據理力爭，至於痛哭流涕，各省疆吏，通電主戰者，日有所聞，而民氣之激昂，尤爲烈熱，開會演講，排斥日貨，報章每日所載向政府請求主戰及勿簽字之新聞電報及社論，不可勝數；留學日本之學生，至罷學歸

五月七日之美日敦睦斯時袁政府並不因輿論與民氣稍稍改變其方略而仍與日使秘密會議委曲求全彼等自願屈國扶助政府與日本決一死戰」

日政府亦不因袁政府之退讓停止其施行滅亡中國之侵略政策至五月七日政府忽向中國提出最後之通牒：「限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屆期如不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袁政府接此通牒即在總統府開緊急會議議決承認日本最後之要求遂於五月九日答覆日使承認二十一條件是爲我全國國民永永勿忘之「五九國恥」紀念！

後簽約商榷

曹汝霖

五九國恥

曹汝霖通知日使除第五號外餘俱用照會承認而日公使在華公使署復强迫曹汝霖在第五號下簽「容日後協商」五字留爲禍根；全國輿論自簽字之日起遂移其仇日運動轉而攻擊當局而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長江巡閱使張勳等且有請政府即將曹汝霖明正典刑之通電。

是時英美各國睹此情形均甚不懌中政府答覆日政府最後通牒之第三日美政府

即向中日兩國政府發給宣言云：「此次中日兩國，磋商條件，早已開始，迄今尚未解決，磋商所至，必有議決之件，以事甚秘密，美國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即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害及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政策及各國工商業受均等待遇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附記　據時人記述，謂袁世凱自被舉爲正式總統後，最初欲得德皇資助，自立爲皇帝，嗣爲日本政府所探知，遂視袁氏之皇帝慾爲奇貨，日本駐京公使日置益及公府政治顧問日人有賀長雄，因時時慫恿袁氏，而此二十一條件之承認，即袁政府請求日本政府承認袁氏帝制自爲之一種交換條件；自此二十一條件承認後，而帝制運動，遂開幕矣。

第五章　帝制運動

一　帝制運動之由來

九天閶闔，萬國衣冠，袁世凱欲圓皇帝之夢久矣！袁本前淸大官僚，習見君主尊榮，而又身居北京，玉門黃閣間，時有觀望勢形之概，且北京習俗，與南方異，國體雖更，而皇

帝空氣，猶彌漫於崇城之內，曾入都門者，類能言之。袁氏既狃於贛寧之開始，列強無暇東顧，外交上之重要者，厥惟日本，但得結好東鄰，即可成國左提右挈之局。其長子克定，尤醉心於君統之傳襲，多方營謀，以增長乃父稱帝之熱度，而帝制之動機發矣。

自共和成立，南北統一後，一部分輿論，即謂「他日恐仍不免帝制發生！」顧逆億之言，初無根據，及癸甲之際，京師忽流行一種傳說；略謂「共和不適於國情，非改絃易轍，不足以救危亡！」時清代遺老，方以擁戴故君爲職志，陡聞是說，極表贊同，於是勞乃宣有共和平義之著，鼓吹復辟，國史館協修宋育仁等，復從而附和之，諸諗繁興，頗淆觀聽。三年十一月，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杜亂妨嫌，保全清室。經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嚴禁查辦，旋以宋育仁等與復辟有嫌疑關係，由步軍統領署，拘捕入署，解回四川原籍，經此挫折，帝制運動，暫形沈寂。

及四年春，中日交涉開始，改變國體說，又復昌盛。同時重要之各省將軍，皆聯翩被召入覲，時論僉謂與國體有關，未幾，報載袁世凱與江蘇將軍馮國璋談話，略謂：「帝王

子孫，多遭屠戮，余決不願犧牲子孫，以求帝位，如國人必欲相強，余當逃往英倫」於是曩之懷疑者，遂謂帝制決不至復活，年來謠諑，殆皆捕風捉影之談，不意是秋八月，公府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忽發表一種共和與君主論文刊載某報，歷述英、美、法及南美、北美歷史，大意注重於程度問題，最後謂「中國程度不及，驟行共和，一旦總統解除職務，則各國所歷之困難，行將再見。」云云。以美利堅共和先進國之博士，且爲中華共和國總統府之顧問，而忽發抒此種論文，頗惹世人耳目。未幾，北京洋文報紙，遂有籌安會與請願聯合會之組織。

二　籌安會之發起

自古德諾氏論文發布後，不數日北京楊度、孫毓筠、及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即發起籌安會；時稱爲籌安六君子。其發起詞，大致根據古德諾氏論文，以中美南美各共和國，及葡萄牙墨西哥等爭權病國爲鑒戒；且謂「外人之愛中國者，尤以無偏之見，陳諸吾人之前，吾國民對此重要問題，安可不謀根本之解決。」其會於八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推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劉李胡皆爲理事，其

籌安會成立

宣言書謂：「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同時楊度著君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其後劉師培復著君憲論一篇，大都皆推揚君憲制度。方籌安會初成立時，楊度等卽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請派代表至京，並通函各部院司長以上各官，寄與古德諾論文及入會願書，並請代募會員，旋得覆電多數贊成，且紛派代表到會，於是該會聲勢赫然，湖南、吉林、湖北、安徽、南京等處，且組織分會，相與聯絡。

公民請願團

楊度等初意，俟各省代表到齊，開會議決國體，卽呈請實行，嗣以該會非法定機關，無巡行呈請之資格，於是改變方針，擬由各省代表，以公民資格，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然各省代表，未能急速到京，而參政院則定於九月一日開院。於是又改變手續，組織公民請願團，由各省旅京人士，分頭組織，所有請願書，一律由該會起草，以便俟開院時呈送。

請願聯合會之組織

九月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幕，各請願團，紛投請願書，爲第一次第二次之請願，參政院審查結果，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爲解決，而楊度等又嫌其曠日持久，命梁士詒輩，復組織請願聯合會，以促進行。九月十九日，開成立會，推沈雲沛

爲正會長，那彥圖張鎭芳爲副會長，其宗旨對於已成立之請願團體，極意聯絡，未發生者，則扶攜而提倡之，當日北京有所謂商會請願團者，北京總商會所發起，有所謂教育會請願團者，爲梅寶璣馬爲瓏等所發起，有所謂婦女請願團者，爲婦人安靜生等所發起，此外更有所謂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團等，蓋皆該會所默示而指導者也。請願聯合會成立後，即舉行聯合之總請願，所謂第三次大請願是也，而參政院即據此大請願，重行建議，於是有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而帝制產生矣。

三　帝制之反抗與進行

當籌安會之始發生也，或以應否干涉，詢諸袁世凱？袁氏答謂「該會爲績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於是反對帝制者，知主之者有人，不勝憤詫！未幾梁啓超有異者所謂國體問題之論著，汪鳳瀛有致籌安會書，徐佛蘇有對於籌安會之意見書，此皆就該會宣言，全從學理上爲鄭重之商榷者也。其他各報館，除爲政府機關及在政府權力下者外，多表非難之口吻；而外人僑寓中國者，如政治顧問莫理遜，丞謂國體問題，不宜變更，丁義華、李佳白、佑尼干畢，且各著爲文字，表

明此旨。其他政界要人雖以地位及情誼之關係，不能顯示反對，然託故出都，藉病辭職者，屢有所聞；如國務卿徐世昌，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湯化龍，水利總裁張謇，以及蔡鍔、徐佛蘇、費樹蔚等，其尤著者也。

然反對者自反對，進行者自進行，時有湘人賀振雄者，具稟肅政廳，轉呈總統，請懲治籌安會發起人；肅政廳以該呈無保證人，不合法式，不予批答。又有李諤者，具稟總檢察廳，謂「籌安會門首，警兵鵠立，盤查出入，以私人會所，而國家公役，爲之服務，實屬異聞，應請提起公訴，並稟內務部，予以封禁。」內務部當將此稟轉呈政事堂，政事堂置之不理。此外又有周震勳及梁覺者，具呈大理院肅政廳，請懲治籌安會，亦均無效。

參政院於第三次大請願後，即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十月八日公布，原定十一月二十日辦竣，然十一月初旬，各省投票報到者，已三十處，辦理之神速，已可驚駭；至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遂舉行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爲解決國體之總開票，其結果，由秘書長報告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之人數與票數，計全國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即一千九百九十三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無一票反對者，國體既定，而推戴與

國民代表大會之委託

承認，其進行遂一無阻礙。

附記　組織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其意原在徵求民意，乃其經過之情形及召集之手續，民間多不明瞭，當時輿論，已有假造民意之揣測，及其後獨立各省，將當時之祕密文電發表，內容遂完全暴露，其電文有用辦理國民事務局名義者，有由朱啓鈐周自齊梁士詒張鎭芳阮忠樞唐在禮袁乃寬張士鈺雷震春吳炳湘十人署名者，有由朱啓鈐孫毓筠顧鰲段芝貴陸建章等個人署名者，其大要皆密示各省將軍巡按，令其製造民意，辦理選舉，並授意選舉人，使之一致推戴袁氏，而於寫票時，復由官吏嚴爲監督，強迫其同意，不得於票上寫他人姓名，又以此項密電，恐招外人非議，貽歷史污點，電令各省嚴密保管，事後一律焚燬，觀此則當日製造民意之黑幕，已可概見！

四　參政院之推戴及帝位之承認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對於國民代表，僅予以決定國體之權，而推舉元首，當然別爲一事。乃國民代表大會，於決定國體後，忽又自行推戴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且委託參政院爲總代表；經此推戴，經此委託，於是參政院，即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書中敷陳袁氏功德，備極尊崇，而袁氏則南面讓之者三，北面讓之者又三，咨復參

參政院，佯辭不受；參政院重開會議，孫毓筠謂「推戴一事，出於全國人民之至誠，元首未便重拂天下蒼生之望，應由本院再以總代表名義，上第二次之推戴書，庶不負衆庶委託之至意。」於是復由祕書廳起草，頃刻而成二千六百餘言之推戴文，繕寫呈上，袁世凱乃不復辭，翌日晨，卽申令宣示承認民意之推戴，接收帝位。時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也。自開國民代表大會至帝制承認，中間經投票表決，開會討論，一次推戴，二次推戴，及政府推讓，咨復，種種手續，僅費一日之功，且鴻文鉅製，頃刻而成，大計大疑，片言立決，自有會議以來，辦事手續未有如此之捷速者也，異已！

袁氏於十二日承認帝位後，十三日申令：謂「改變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法嚴懲！」十五日，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十六日頒布修正政事堂組織令，自是凡舊時公報，所載之大總統命令，鈐用大總統印者，均改爲政事堂奉策令或申令，下鈐政事堂印，與前淸之內閣奉上諭等，十八日，申令凡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二十日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頒嵩山照影一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日，錫封龍濟光等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凡二百十八人。二十

洪憲年號　雲南首舉義旗　蔡鍔　戴戡

二日，申令革除太監名目，內廷供役，改用女官，三十一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一月一日，公布洪憲元年總預算案，同日總統府改稱新華宮，公府收文處，改爲奏事處，自是日之後，關於帝制之進行，始稍形停頓，大典之籌備，亦概從緩辦，蓋蔡鍔諱國軍之旗幟，已高標於雲南，不得不稍示澹定也。

五　雲南護國軍之奮起

洪憲稱帝，首舉義旗者爲雲南唐蔡之師。當籌安會發起之初，雲南軍界，即異常憤激，將軍唐繼堯以時機未至，竭力鎮定，及帝位承認，國體變更，適蔡鍔、戴戡、李烈鈞等先後入滇，聲勢大壯，遂毅然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布獨立。

蔡鍔，字松坡，湖南人。當辛亥革命時，被舉爲雲南都督，在任二年，文治武功，均爲軍民所傾戴，唐繼堯即其部下也，解職後，袁世凱羅致入京，任爲經界局督辦，帝制發生，蔡爲參政院參政，陽示贊同，而陰謀反對，與其同志，互通消息，常以密電相往還，政府疑之，遣人搜其住宅，並派員監察，蔡以計脫身出京，由津赴日，佯言留日養痾，而密走越南以入滇。戴戡初任貴州巡按使，後爲參政院參政，亦以帝制故，託詞出京，潛入雲南。

李烈鈞自二次革命失敗後，避居日本，因生長雲南，滇中不乏故舊，且軍界多其同志，遂亦由日來滇。李於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先抵滇，十八日唐繼堯即召集軍界要人，開秘密軍事會議二十二日，蔡鍔抵滇，遂謀舉義。未幾，熊克武、龔鵬、殷承獻、劉雲彬、楊益謙等十餘人，亦先後蒞至，並得四川師長劉存厚，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廣西將軍陸榮廷等贊成，乃於二十三日電致袁世凱，請懲禍首，取消帝制，限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屆時北京未有明確之答覆，遂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布獨立。同時通牒各國，並照會各國駐華公使領事，聲明反對帝制，興師舉動之理由，請各國贊同，爲善意之中立。各國與中國所訂條約，凡在雲南起義以前者，概屬有效。

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廢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以戴戡任可澄爲左右參贊，稱其軍曰「護國軍」。雲南軍隊，原有二師一旅，另有警備隊四十營，至是增招軍士，合成七師，分爲兩軍，蔡鍔任第一軍軍長，李烈鈞任第二軍軍長，一二三師歸第一軍統轄，四五六師歸第二軍統轄，分三路出師向川邊湘邊桂邊等處出發，而以第七師保境內之治安，是爲雲南首義之師。

貴州　劉顯世　廣西

六　貴州廣西之獨立

貴州夙與雲南通聲氣，護國軍未起以前，護軍使劉顯世已密電雲南，表示贊成舉義，惟以黔省兵力薄弱，逼近湖南，恐北軍由湘逼驟難抵禦，故當雲南獨立時，暫持中立態度，分電北京及雲南要求兩方，均勿派兵入境。實則滇中軍隊，已祕密來黔，佈置一切，滇中官吏，皆紛紛引退，巡按使龍建章，亦藉口出巡，潛行離省。一月二十四日，戴戡所率之步兵一營，礮兵一隊，行抵貴陽。二十五日，蔡鍔所率之入川軍隊，亦至黔境。於是貴州聲勢大壯，布置亦已完備，遂於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即日任戴戡爲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將黔省出征軍隊，編列成軍，隸諸蔡軍部下，二月三日，由貴陽出發，取道遵義，以窺重慶，別組軍隊北出，以拒北軍。

廣西將軍陸榮廷之反對帝制，早經中外傳說，惟陸氏態度不明，雖與雲南暨其他民黨潛通消息，而仍委蛇於北京政府之間；廣東龍覲光舉師攻滇，道經廣西，陸氏復撥助將弁，爲之計畫進行，蓋以桂粵毗連，諸受牽制，邊防籌備，尚未完全，而軍械餉糈，亦未充足，故不能不遲回審愼，迨二月下旬，軍事佈置，次第就緒，適北京有令粵省派遣

陸榮廷 梁啓超入桂 宣布獨立

軍隊，與桂軍聯合之議；陸遂致電政府，代商民要求征滇軍，勿入桂境，並請速發餉械，以資防衛。時政府久疑陸氏態度不明，至是復有拒絕粵軍入桂之電，不得不急謀對付，遂於三月七日，派陸爲貴州宣撫使，另任廣西第一師長陳炳焜兼護廣西軍務。蓋欲藉陳氏以分陸氏軍權，且可令陸離去桂省，而不知陳陸關係密切，決非督理軍務一席，所可離間。

先是陸氏於雲南起義之初，即迭派代表至滬，迎請梁啓超入桂，籌商舉義事宜。一月初，梁氏至桂，會岑春煊亦由海外募集軍餉回籍，乃於二月十五日，由陸榮廷陳炳焜及廣西第二師長譚浩明列名致電袁世凱勸其即日辭職，並宣布獨立，公推陸榮廷爲都督，佈置攻守事宜，分軍隊爲數路，一向湖南永州進發，一由梧州向廣東進發，一向廣東欽廉進發，餘則分駐南寧、廣遠、泗城、百色、太平等處，以衛地方。自廣西獨立，護國軍之聲勢益張。袁政府因以受極大之打擊，不數日遂有撤銷承認帝位案之申令。

七 廣東之響應

粵軍　雲南貴州廣西三省之獨立，皆在取消帝制之前，而廣東等省之響應，則在取消帝制之後。且廣東獨立，其情勢尤與雲南等省不同；雲南以軍界首領爲原動，其獨立出於本心，廣東則因受各方之迫壓，其舉事出諸勉強。時廣東軍隊，有粵軍濟軍之別，粵軍爲該省原有軍隊，濟軍則爲將軍龍濟光所募練，向歸龍氏統帶，亦稱爲「龍家軍」。其粵軍第一師師長，由廣惠鎮守使龍覲光兼任，將弁兵士，亦含有龍家軍性質，全省軍權，實操龍氏兄弟之手，故省城及各要隘，皆由龍軍駐守，而龍氏則固效忠於北京袁政府者也。

濟軍　是時民黨以龍氏盤據省城，不肯獨立，因在外縣，分頭運動起事，以分省城兵力，自五年一月以來，疊在廣州之增城、新會、香山、寶安、臺山、清遠、順德、花縣、肇慶之開平、鶴山、新興、恩平、惠州之惠陽、博羅、韶州之曲江、高州之電白等處，或撫通軍隊，或聯絡土人，此仆彼繼，再接再厲。且有在省垣城外電燈廠，拋擲炸彈，又攻擊省垣附近之石湖村，圖佔兵工廠，又圖襲黃浦礮臺及肇和兵艦。龍軍初猶分兵鎮壓，繼以各處紛起，應接不暇，三月二十七日，潮州黨人，聯合陸軍團長莫擎宇，率兵攻取潮安，據汕頭宣布獨

民黨運動

龍家軍

濟軍

粵軍

汕頭獨立

欽廉獨立　廣東獨立　海珠之變　徐勤走免　陳炳焜蔡乃煌

立，三十日，欽廉鎮守使儲世隆及道尹朱爲潮統領馮相榮宣布欽廉獨立。四月四日，粵省軍艦魚雷、江大、江固，又爲民軍所佔領。龍氏處四面楚歌中，乃於五日，會同巡按使張鳴岐，邀集海陸軍將領，暨同城官紳，決議獨立，卽晚電致北京，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

然龍氏宣布獨立，實非出自本心，對於民軍，仍不免嫉視，兩方因此時生衝突，且當時諸人，意見亦不一致，乃各致電廣西，邀請陸榮廷、梁啓超來粵，調和意見。陸梁未至，而又有海珠事變發生，廣東情勢益急。初，龍濟光令譚學夔邀請民軍總司令徐勤到省，疏通意見，並邀警察廳長王廣齡及廣西代表湯覺頓會議，四月十二日，開會議於海珠島之水上警察署，先期由龍氏派遣陸軍統領顏啓漢等與會，甫開議，顏等衞兵，卽開槍攻擊，湯覺頓譚學夔被擊立斃，王廣齡因傷繼斃，惟徐勤走免，由是民軍與龍軍，益相水火。時陸榮廷梁啓超已離桂來粵，因海珠之變，遂暫駐肇慶，由張鳴岐譚學衡等，往返磋商，結果協定辦法如下：

一、令龍濟光率兵北伐，未出伐以前，仍留任都督；

二、另設治理兩廣之都司令部，推岑春煊爲都司令；

三、槍斃幫辦軍務蔡乃煌。

廣都司令部　浙江　屈映光　呂公望　陝西　陳樹藩

蔡氏固效忠袁氏，阻礙廣東獨立之最力者也。協約既定，卽於二十四日，將蔡槍斃，兩廣都司令部，旋亦成立。推岑春煊爲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李根源爲副都參謀，温宗堯爲外交局局長，均駐肇慶。

八　浙江陝西四川之響應

浙江軍隊，聞廣西獨立後，卽思響應；惟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淞滬駐有北軍，恐獨立後，北軍來犯，故未發動。四月初，北京有調駐滬北軍入浙之議，浙人大譁，乃由童葆暄、呂公望、王文慶主動，召集在省軍官，開祕密會議，決定起事。四月十一日晚，全軍入城進攻軍署，朱瑞聞變出走，天明後，宣言獨立。公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全省遂宣布獨立。

僅允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至五月五日，屈氏堅請辭職，公舉呂公望爲都督，全省遂宣布獨立。

陝西民俗強悍，會黨蔡多，北部尤甚，聞滇變發生，各地會黨，卽蠢蠢思動，秦中軍隊，原有陸軍二旅，混成旅四旅，其中以陳樹藩所部之第三旅，最爲勇悍。陳爲秦人，辛亥革命時，充陝西東路招討使，戰功頗著，所部皆由陝中刀客結隊投誠者，故兇猛異常，非

陸建章　他軍所能敵，亦非陳不能統御；陳原任陝南鎮守使，駐軍漢中，將軍陸建章，懼其響應滇軍，特調任陝北，屯駐榆林，然陝北爲民黨淵藪，陳遂陰與聯絡。於五月九日，在三原宣布獨立。分兵三路，進攻西安，西安市民，恐生靈塗炭，相率環請陸氏開城納陳；陸氏知難抗禦，遂以陝西讓陳，公推陳爲陝西都督，宣布獨立，改所編爲護國軍，與滇黔一致。

四川　四川自滇兵侵入後，各地軍民，紛紛起事，嘉定、雅州、隆昌、大邑、忠縣、酆都、大竹、安岳、榮昌、鄰水、平武等處，先後失陷，川省原有陸軍兩師，混成旅兩旅，自四年秋，將軍陳宧抵任，復帶有北軍一師一旅。當滇軍入川時，政府派兵，尚未抵川，陳氏布置防守，頗佔勝利。嗣以第一師長劉存厚，附和滇軍，率所部反攻，遂節節失敗，迨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作戰計劃，全由曹張主持，陳氏不能自由表示意志，厥後曹張兩軍，到處發生戰禍，全川士民，異常惶恐，紛向陳氏要求獨立，而陳氏所統北軍，與曹張兩軍，又不相能，川邊鎮守使，亦請陳獨立，陳氏爲環境所迫，遂於五月三日，致電袁世凱勸令退位，二十二日，宣布獨立。改稱爲四川都督，加入蔡鍔之護國軍。

劉存厚　

陳宧　

靖袁退位

九 湖南江蘇等省之響應

湖南爲民黨淵藪，自二次革命失敗後，屢有黨人在湘，圖謀起事，將軍湯薌銘，壓三載以來，黨人在湘之被捕被誅者，不可勝數。雲南倡義之初，湘垣即紛傳黨人四十餘名，挾炸彈手鎗攻擊將軍署。爲衛兵所拒，未能得志，及滇黔軍侵入，湯氏派兵抵禦，然但爲消極防守，不能爲積極進行，時黔滇兩軍，於湘西節節進取，桂軍亦進擊永州，湘紳熊希齡，電勸陸榮廷顧全大局，勿相持太急，陸覆電要求撤退駐湘之倪嗣沖軍隊，熊據以電懇政府，政府允撤退倪軍，未幾，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在鳳凰縣宣布獨立，同時衡陽耒陽郴縣，俱爲民軍佔領，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先遁，湘江道尹亦棄職去，全省各縣，多數失陷。及四川宣布獨立，湘省局勢益危，湯氏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並派湘兵赴岳，以拒北軍。

江蘇爲民黨薈集之區，上海一隅，因有租界關係，政府權力，較爲薄弱，故黨人尤爲活動，當贛安會發起時，帝制派在上海分設報館，鼓吹君主立憲，黨人曾向該館，拋擲炸彈兩次，上海道尹私寓亦有炸彈發生，四年十一月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乘汽車

鄭汝成被刺

江陰獨立

陳其美被刺

山東請袁退位

北京新華宮之變

往日領署，賀日皇加冕經過黃浦灘之外白渡橋，爲黨人登車鎗斃。十二月五日，黨人聯絡海軍學生陳可鈞，奪獲肇和兵艦，駛入浦江，發礮攻擊製造局，經守局軍隊回擊，並由他艦合圍礮攻，乃棄艦逃逸。嗣後黨人在滬，屢圖舉事，均不果成。迨浙江獨立後，黨人亟謀響應，遂於五年四月十六日，運動江陰礮臺戍兵，宣布獨立。十八日，出澤，均爲黨人佔領；未幾，黨人由海外陸續回國，聚集上海，五月五日，黨人百餘名，乘小輪三艘，圖襲吳淞江之策電警艦，由陳其美指揮一切，十八日，陳其美在滬寓所忽被刺，羣情益憤，至六月六日，袁世凱逝世後，民軍始停止進行。

山東以有膠州租借地，民黨亦易於活動，五年五月三四五等日，省城內外，發現炸彈，炸壞房屋道路多處，炸斃人口數名，山東將軍靳雲鵬，遂於十九日，致電北京政府，要求袁世凱實行退位。

此外如湖北、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均有黨人活動，圖謀獨立。尤可怪者，北京新華宮內，亦發生密謀炸殺案，在宮內搜獲炸彈多枚，內尉句克明被捕。同時帝制派袁乃寬之子袁英亦因與黨人通謀，被軍政執法處拘捕，政府處此二事，異常嚴密，而帝制前途

大頒爵賞　對滇南生征討　三路入滇　對各省主調和

之危險，已可概見。

十　政府之應付

方帝制發軔時，北京政府，對於各省軍民及重要諸人之行動，非常注意。常派偵探，嚴密伺察，始聞雲南軍界不穩，即加給該省軍官薪俸，年三十萬，繼聞蔡戴離京，倉卒間逐大頒爵賞，凡各省將軍巡閱使及掌握軍權者，均分別錫爵。迨唐繼堯既倡獨立，蔡鍔率師入川，袁知滇中義師，非爵祿所能羈縻，乃以明令，褫奪唐繼堯等官職，指爲叛逆，下令征討，積極用兵，以爲開國武功之紀念。

五年一月四日，召集軍事會議，議決分川、湘、粵三路入滇，五日下令以湖南第三師師長曹錕爲第一路司令，秦國鏞副之，由湖南經貴州進攻雲南；以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爲第二路司令，王鵬副之，由四川進窺雲南；以廣東第一師師長龍覲光爲第三路司令，統粵桂兩軍，由百色間道入滇。此蓋師清初平三藩遺策，而爲對滇用兵唯一之方略也。其對貴州，則不欲明示決絕，惟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而已。至對廣西，則又與滇黔不同，既不申令致討，又無查辦明文，惟令政事堂電勸陸

對長江主鎮壓

榮廷，勿受煽惑，蹈滇覆轍，且不及十日，帝制卽明令取消，其後廣東、陝西、湖南等省獨立，應付與廣西同，惟浙江獨立，因有屈映光之報告，則令屈兼署浙江督理軍務，四川獨立，則令陳宧開缺來京，籌商善後事宜。

此外對江蘇則當鄧汝成被刺時，卽派盧永祥督率第十師，駐紮上海，對湖南則派倪嗣沖率安武軍駐紮岳州衡州，對福建則派劉冠雄率北軍航海南下，既以鎮閩，且欲進攻廣東，對陝西則派豫軍扼守潼關，而於山東民軍開戰時，始欲調張勳定武軍鎮壓，繼恐發生中日衝突，遂不果行。

護國軍之進行

統觀袁政府前後之應付，除對滇聲言致討外，餘皆欲致力調和以緩事，而各省護國軍之進行，則以四川、湘西及桂邊爲最烈，至五月初，滇、黔、桂、粵等省，組織護國軍軍務院，擬定條例，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爲軍務院撫軍，而公推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副長，梁啓超爲政務委員長，並宣言：「中華民國大總統暨海陸軍大元帥一職，依法公承黎副總統元洪繼任。黎總統未能躬親職務時，對外交涉，對內命令，以軍務院名義行之。」至五月八日，軍務院成立，

軍務院成立

四川戰況

敍州

瀘州

於是護國軍之行動，乃有統一機關，雖前敵軍事，仍由各司令指揮，然關於全體之進行，則由軍務院主持，不復如前此之各自爲政。北京政府聞之，乃益窮於應付，此其大略情形也。

十一　川湘桂之戰爭

護國軍北伐，分三路進兵，一，四川；二，湘西；三，桂邊。茲分別述之：

四川戰事，約分三路：一曰敍州；初，滇省獨立後，卽派兵由昭通入川，一月十八日先鋒隊韓太宗兵抵敍州邊境，兩軍開始接戰於燕子坡橫江一帶，滇軍連戰皆捷，二十日，佔領宜賓屏山兩縣，時北京援軍，尙未抵川，將軍陳宧令伍祥楨、馮玉祥、熊祥生等，分道迎擊，均爲滇軍所敗，敍州府城，遂爲滇軍佔領。二曰瀘州，滇軍除自昭通入敍外，復由蔡總司令鍔親率軍隊，由畢節入永寧，時四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駐瀘州派員與蔡接洽，蔡軍進至納溪，劉氏遂宣布獨立。同時蔡軍由納溪渡江，與川軍戰於瀘州之藍田壩，曾北軍曹錕援兵至滇軍稍退，二月十一日，張敬堯復率兵抵合江，與滇軍接近，先後交戰二十餘日；二十六七等日，戰情尤烈，北軍傷亡者數千人，滇軍亦不能

支，遂於三月八日，退出納溪，旋以帝制取消，兩軍遂議和停戰。三日綦江攻其戴戡所率之滇黔聯軍，戴駐松坎，令熊其勳進擊，二月十四日，佔領川邊要寨九盤子、青辛寺，趕水，東涇等地，十七日進佔分水嶺，乘勝直抵橋浜河，距綦城僅八里，會張敬堯援兵至，分兵抄襲熊軍之後，熊遂停止進攻，與張軍鏖戰七八日，兩軍皆堅守陣地。未幾，因蔡軍退出納溪，曹錕由納溪調兵援綦，熊軍始敗退，及帝制取消，兩軍亦停戰議和，不復以礮火相轟擊，此川省戰況也。

湘西方面：始由貴州軍分鎮遠、銅仁、黎平三路，進擊湖南，二月三日，鎮遠軍攻克湖南晃縣，十六日，銅仁軍攻克麻陽，同時黎平軍吳嘯鸞亦攻佔靖縣，進據洪江，復由洪江西上，進取黔陽，與鎮遠、銅仁兩軍會合，包圍芷江，大戰數日，吳嘯鸞中彈陣亡，北軍退却，芷江遂爲黔軍佔領。未幾，劉都督恐孤軍深入，下令停止進攻，北軍亦以統帥馬繼增暴卒，軍中無主，兩軍遂相持於辰沅寶慶間，迨廣西獨立後，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加入護國軍，湖南遂宣布獨立，此湘西戰況也。

桂邊方面：因北京政府定三路攻滇政策，故桂邊亦爲用兵之地，初密令廣東龍覲光

英俄日三國勸告

外交

各省戰況

率粵軍至南寧，會同廣西兵進發，二月龍軍抵百色，而滇軍已抵廣西邊境，統率者爲李烈鈞；三月九日，攻佔剝隘，十二日，由廣南進兵十七日佔百色，截斷龍軍後路，龍軍兩面受困，軍士死者數千人，其部下由桂軍編入者頗多，是月十五日，廣西宣布獨立，桂軍遂皆倒戈相向，龍氏被困，不得已宣布加入護國軍，於是此方戰事遂告停止。此桂邊戰況也。此外各省獨立，以政府力主調和，故戰事亦無大發展。護國戰爭，其情形大略如是。

十二　五國公使之勸告

袁氏盜國，在外交方面，其唯一政策，卽聯絡日本。自五月九日，承認日本之二十一條件後，自以爲如此結好日人，外交上當無問題發生，不意好事多磨，忽又來五國公使之勸告。

先是四年十月，帝制運動，積極進行，英俄日等國，均不贊成帝制，互相會議，爲事前之忠告，二十八日，由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小幡，英公使朱邇典，俄公使庫朋斯齊，同至外交部，向陸徵祥總長，提出勸告，由日使發言，略謂：「恢復帝制一舉，默察中國現狀，恐

法意加入勸告

二次勸告

有危險事件發生，當此歐戰正亟時，國於東亞者，務宜愼重處事，若因處置不善，而召起禍亂，則非獨中國不幸，凡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各邦，均將受其影響。」顯袁總統顧念大局，保持現狀，將改變國體計畫，從緩實行！」末復聲明「日本對於中國內政，並無干涉之意。」當由陸總長答稱，「彼信政府實力，能完全控制全局，無庸以禍變爲慮。」十一月三日，法使康悌五日，意使華蕾先後詣外交部，聲言奉其本國政府訓令，加入日、英、俄三國之勸告，是爲五國公使之勸告。而帝制運動，因以受外交界第一次之打擊。

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袁世凱宣示變更國體，十二日，承認帝位，五國公使，復於十五日，訪問外交總次長，仍由日使發言，謂「中政府前曾申明對於恢復帝政，不急遽從事，且允擔保境內治安，以後日本及其他四國，對於中國，決取監視之態度。」陸總長答稱「深望各國尊重中國主權！」各公使乃宣言「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同時政府令外交部，以投票之結果，及代行立法院兩次推戴書，暨大總統先辭後受之兩次申令，譯成各國文字，照會駐京各使，以表示此舉，確係五族人民之眞意，其正式通

洪憲公文

告改變國體之公文，雖經擬撰，惟以諸多障礙，迄未送遞。迨改元洪憲後，中央暨各省對外公文，有用洪憲元年字樣者，外人均將原文退還，不得已改用西曆，乃始收受，是爲外交界第二次之打擊。

拒絕周使赴日

無何，雲南事起，外交界非常注意，集會法使館，籌議對華政策，法使以滇越毗連，關係較爲密切，十二月二十七日，曾赴外交部，探問情形，外間因傳「政府因帝制問題，有某種權利，祕密許與勸告各國」一明年正月，周自齊奉政府命赴日，補賀日皇加冕，並贈送勳章。是月十六日，日使忽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會外交部，請周使暫緩啓行，周氏遭此拒絕，而洪憲皇帝之命運，於外交界益難順利，是爲外交界第三次之打擊。

登極延期之原因

附記　當周氏奉命之初，外間紛傳，此行於國際上有重大關係，日本民黨，聞其政府，將接待中華實國專使，承認帝制，全體譁然，實行暗殺，以阻止其進行，故有十六日拒絕周氏之訓令。

十三　帝制之取消

自十二月十二日承認帝位後，初擬次年元旦登極，大典籌備處，開會討論一切典禮，官吏朝服，於大禮服外，另訂一種朝賀大典之服式，且有提議執用朝笏者；籌備經費，

達三四千萬。旋於二十六日，二月九日及二月二十日登極，然屆時均未實行，其原因一則以滇戰發生，一則以外交困難迨外交界既未易疏通，滇事復愈演愈劇，登極事遂亦無預定日期之傳佈，而帝制取消之說，乃漸發生，且有提議先行取消年號及撤籌備處者，公府疊開會議，商榷取消方法，因前改帝制，既云國民公意，則取消之舉，似不便由政府決行，乃於二月二十八日申令提前召集立法院，以五月一日爲召集期，以爲轉圜地。詎三月十五日，廣西又告獨立，十八日李純、靳雲鵬、馮國璋、張勳、朱瑞等，聯電促袁取消帝制，所謂五將軍警告是已。

自此警告後，情勢益危，遂不暇徵諸民意，於二十一日，召請徐世昌段祺瑞等，在公府開緊急會議，議決將承認帝位撤銷，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令卽日視事。二十二日發布明令，撤銷承認帝位案，同日申令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議，並宣告卽於次日開會，二十三日，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爲民國五年，並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

先是段祺瑞徐世昌以不贊成帝制，先後辭職，袁意頗怏怏，及五將軍聯電警告，大局有土崩之勢，黎元洪乃忠告袁氏曰：「欲挽危局，非起用徐段不可！」適徐世昌又上

黎余段電勸各省

書切諫，謂「及今猶可轉圜，失此將無餘地！」於是袁氏乃決計撤銷帝位，手書邀徐段入宮，力請重入樞府，共挽大局，徐段許諾，卽日免陸徵祥職，特任徐爲國務卿。而撤銷帝位之申令，卽由徐署名。徐段既重入樞府，全國大勢，爲之一變。

未幾，以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三人名義，電勸獨立各省，商議善後事宜，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開會，決議將政府發還之各省區推戴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又決議民國各法令，有因國體改變，失其效力者，一律回復效力，繼續施行，咨請政府明令宣布。二十九日，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八百餘件，嗣改政事堂爲國務院，各種命令，均仍稱大總統某令，不復稱政事堂奉某令，帝制運動之活劇，至是始告一結束。

焚燬帝制文件

徐世昌辭職

十四　段祺瑞調和南北

袁世凱既撤銷帝制，起用徐段，爲亡羊補牢之計，時徐世昌任國務卿，總攝政樞，調和自任，先與黎段聯銜，電致蔡鍔陸榮廷等，謂「帝制取消，請圖善後，」而蔡鍔不答，又與段聯銜，電致江蘇馮國璋，請其「擁護中央，力任調停，」然軍書旁午，迄無成效。其原因有二：以袁世凱雖撤銷帝位，忽自舉爲總統，以謀叛民國之人，仍爲民國

段祺瑞組閣

恢復國務院

停止免現風潮

南北和議之爭執

元首，何以服天下之心。二，段祺瑞雖任參謀總長，而統率辦事處，尚未取銷，段之未一，不能竭力發展，收指揮若定之功。以此二因，南北爭持，戰禍不息，徐世昌知羣情洶洶，復勸袁規復內閣制，以冀挽回民意，又自以指揮調度不若段祺瑞之諳練精熟，且北方將帥與段情誼最孚，故自請辭職，令段組閣，袁亦自知身爲怨府，不能總攬政權，遂於四月二十二日，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俾其組織責任內閣，脫去總統制之形式，藉以新天下之觀聽。

段既組織責任內閣，首先取消袁政府之政事堂，恢復民國之國務院，繼改機要局爲秘書廳，改主計局爲統計局，此兩部之在總統府者，皆移入國務院，並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以爲恢復國體之切證。然閣員中，除段氏自兼陸軍外，餘皆帝制餘孽，財政孫寶琦，交通曹汝霖，皆梁士詒黨也。當時財政全權，既操於梁氏之手，因停止中交兩行兌現，幾釀成金融界莫大之風潮，而軍事全權又操於統率辦事處，段氏所負之責任，惟調停南北而已。

是時南北，停戰議和，其和議中，最重要之爭執，卽爲總統退位問題；國內要人，如康有

南方要求袁氏退位　北方不認袁氏退位　馮國璋擁護項城

爲張謇、湯化龍、伍廷芳、唐紹儀、吳景濂，外人如丁義華等，均先後致電勸退，四日以後，政府接到此項電文，日必數起，未幾，西南護國軍宣言：「如不退位，即無議和誠意，毋庸再展停戰期限。」一面通電中外，謂「袁氏違背約法，僭竊帝位，已失其大總統之資格，現遵民國二年國會議決之大總統選舉法，公認黎副總統元洪爲大總統，並組織軍務院，於黎氏未能躬親職務時，代行處理國事之職權。」其前被停止職務之兩院議員，亦先後集會上海，擬即在上海召集國會，而在北京方面，則謂「袁於帝制，本不贊成，變更國體，乃人民公意，且未正式登極，是大總統資格，固未嘗消失，北方軍隊衆多，險象四伏，非妥籌善後，不易息肩。」其最後宣言，則謂「非俟南京會議，妥定辦法，不能退位！」於是有南京會議之集合。

十五　馮國璋南京會議

南京會議，發起於江蘇將軍馮國璋；馮氏對於帝制，素不贊成，當籌安會發生，馮氏頗持靜默態度，未嘗極意勸進，迨帝制取消，馮電徐段，有「聞之欣悅」等語。然馮段俱屬北洋派，對於項城，仍有擁護意，故於帝制取消後，即聯合各省，致電滇黔，勸其罷兵，

協定和議辦法八條

並協定和議辦法八條，通電各省，徵求同意：一，應遵照清室交付組織共和政府全權原旨，承認袁大總統仍居民國大總統地位，俟國會開幕袁總統辭職，由國會另選；二，愼選議員重開國會；三，懲辦奸人；四，各省軍隊，須以全國軍隊，按次編號，併實行徵兵制；五，川湘前敵北軍，一律撤回，六，明定憲法，憲法未定以前，用元年約法；七，民國四年冬之各省將軍巡按使，一律仍舊；八，大赦黨人。

先謀各省聯絡

嗣得四川陳宧電，謂「滇黔對於袁總統留任一節，未能滿意。」馮乃於四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謂「滇黔四省意見，尚持極端，安能共開和議，計惟籌一提前辦法，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擴充實力，對於四省與中央，可以左右爲輕重，然後依據法律，審度國情，妥定正當方針，再行發言建議，四省若違衆論，自當視同公敵，政府如有異議，亦當一致爭持。」旋得各省覆電，均表同情。

召集南京會議

五月五日，馮氏親至蚌埠，邀同倪嗣沖，六日至徐州，會晤張勳，商定辦法，電致各省，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於十五日以前，至南京開會協議；各省旋即派委至寧，道遠者則電委駐在江寧附近之人員，就近代表蒞會，北京政府，亦派蔣雁行旁聽，自十八日起，

繼續開會，提議各件，與前協定辦法八條，略有增損；會議時，山東湖南兩代表，發表主張袁總統退位，各代表贊成者頗佔多數。

十九日，安徽駐軍倪嗣沖忽率兵數營，親蒞南京，二十日與會，宣言「總統退位問題，關係全國安危，操之過急，恐軍政上財政上必發生重大之紛亂，不如稍假時日，徐求繼位之人，較爲妥當。」時山東代表，雖略有抗議，然前日之贊成者，睹此狀況，多不復發言，而贊成留任者，遂改佔多數，然仍未表決，至六月六日，忽得袁總統逝世之耗，乃宣告散會。

十六　袁世凱病歿與黎元洪繼任

袁世凱自滇黔舉義後，政務焦勞，軍事外交，尤形繁劇，公府中重要會議，無不躬蒞，指示方針，雖其後帝制取消，而大局依然紛擾，以故積勞成疾，五月二十二日，因接得四川將軍陳宧請其退位之通電，氣憤益深，蓋陳爲袁得意門生，亦來此電，知大勢已去，不可挽回，病益加重，遂於六月六日上午十時逝世，當彌留時，曾以飛電，召徐世昌入京，語徐段曰，「我本無帝制自爲之心，祇因左右之人，淆亂黑白，遂信爲國民意

家事託徐國事託段

北京之恐慌

段祺瑞之鎮定

黎元洪依法繼任

意；南方要求退位，所以未允者，實恐全國致亂，因以分裂也。」語畢，以家事託徐世昌，以國事託段祺瑞，責令妥籌善後辦法，遺令以黎副總統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權，令中有「副總統忠厚仁明，必能奠安大局」等語。七日上午，黎元洪應段祺瑞等之請，在東廠胡同副總統私邸行就職禮。

方袁氏之始死也，北京帝制潰黨，頗有風動一時之勢，甚至欲犧牲國家，作孤注之一擲，在京官吏，皆紛紛移家天津，東交民巷公使團，亦於黑夜中，赴外交部詢問消息，蓋平昔北京中外居民，皆深信「中國除袁世凱外，更無第二人，能管理中國；今袁氏一旦逝世，中國將立陷於危險地位。」故人心浮動，惴惴然皆以爲大禍之將至。此時幸賴段祺瑞挺身而出，力持危局，一面囑外交部以「前途不必憂慮，」答覆外交團；一面召集北京軍警長官，開緊急會議，令其維持京師治安；並一致擁護黎總統，於是黎元洪始得安然就職，北京倖獲無事。

然黎元洪就職，並非根據於袁世凱遺令，當帝制成立後，南方早有宣言，認黎爲大總統同時國內外要人，亦多主張，請黎依法代任，以挽危局，且其人溫柔敦厚，誠信素著，

南北爭持四問題

新舊約法之爭

南方主恢復舊約法

必能盡反袁氏所爲，故接任時，輿論翕然，不特全國國民，一致擁護，卽外人方面，亦皆表示歡迎，自黎氏就任，國內大勢，又爲一變。

第六章　共和恢復與淸帝復辟

一　臨時約法及國會之恢復

自六月七日，黎總統繼任後，卽日申令京內外文武官吏，仍舊供職。十日裁撤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十九日，裁撤京畿軍政執法處，已結未結各案，交陸軍部核辦。其時段祺瑞爲國務卿，主持國政，方謀南北之統一；然是時南北爭持，有四大問題：

一，恢復舊約法；　二，召集國會；　三，組織正式內閣；　四，懲辦帝制罪魁。

此四問題中，第一問題卽新舊約法之爭是也。新約法者，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臨時總統孫文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也。舊約法者，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總統孫文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也。自袁世凱公布新約法後，舊約法失其效力，是時南方各省，謂「袁世凱私自擅改之帝制約法，民國不能承認，故舊約法不恢復，則共和無基，而民國失所依據。」北方馮國璋趙倜等，亦申電陳請，而政府要人，主張頗不一致，旋由段祺

瑞於二十二日通電南方，略謂「恢復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惟以命令變更法律，後患不可勝言，三年約法，履行已久，一語抹煞，則一切法令，將受動搖，不能不再三審愼。」而南方覆電，謂「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視爲法律，此次宣言恢復，絕對不能認爲變更，今大總統之繼任，及國務院之成立，均根據於元年約法，一法不能兩容，三年約法若爲法，則元年約法爲非法，今大總統及國務院之地位，均不能存在。」同時駐滬議員二百餘人，亦覆電促以明令廢止約法，政府猶延不實行，於是上海海軍將士，欲以武力促政府覺悟；因公推李鼎新爲總司令，卽日宣告獨立，加入護國軍，並電告馮國璋，請其同意。政府聞變，頗爲驚懼，同時總統府及國務院，疊接京外催復元年約法之函電，日十數起，黎段動於公議，遂於六月二十九日下令「恢復元年約法，其三年五月一日之約法，卽時廢止。」同日申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繼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既下，全國懽呼，約法問題，同時解決，是年八月一日，國會議員，齊集北京，參衆兩院，同時開會，大總統黎元洪補行就任之宣誓，誓曰：「余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段祺瑞及各國

馮國璋　副總統

段祺瑞　組織內閣

徐世昌　三段事勗

混合內閣

務員，亦均蒞會，其時國會重開，共和復活，都門氣象，爲之一新，十月三十日，兩院依法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結果馮國璋以五百二十票之多數，當選爲中華民國副總統。

二　新內閣之組織

約法國會兩問題，既同時解決，於是更進而爲新內閣之組織。斯時段祺瑞既有倒袁之功，且翊衛黃陂，重建民國，當此南北未一，新舊遞嬗之秋，首揆人才，自非段氏莫屬。當組閣之初，段祺瑞商之徐世昌，請其同出組閣，世昌固辭，且告之曰：「今雋人任交通，何殊老夫在閣，」雋人，許世英字，徐之舊僚，而段之爪牙也。既而又以三事勗段：一，鞏固北洋團體；二，保持中央威信；三，解釋民黨夙嫌。段氏即據此三主義組閣，閣員名單，凡帝制黨人，一律更動，陸徵祥王揖唐曹汝霖皆下野，而以唐紹儀長外交，許世英長內務，陳錦濤長財政，張耀曾長司法，孫洪伊長教育，張國淦長農商，汪大燮長交通，程璧光長海軍，陸軍由段自兼，各官僚，民黨，中立各派，而成一混合內閣。

新內閣既成立，遂實行恢復民國元年唐紹儀之責任內閣制，凡民國三年之袁政府

改各省軍民長官名稱舊制一律掃除。六月二十九日，下令裁撤參政院及肅政廳；七月六日，改定各省軍民長官名稱，各省督理軍務，均改稱督軍，各省巡按使，均改稱省長，而以張作霖爲奉天督軍，孟恩遠爲吉林督軍，張懷芝爲山東督軍，趙倜爲河南督軍，閻錫山爲山西督軍，馮國璋爲江蘇督軍，張勳爲安徽督軍，李純爲江西督軍，李厚基爲福建督軍，呂公望爲浙江督軍，王占元爲湖北督軍，陳宧爲湖南督軍，陳樹藩爲陝西督軍，蔡鍔爲四川督軍，陸榮廷爲廣東督軍，陳炳焜爲廣西督軍，唐繼堯爲雲南督軍，劉顯世爲貴州督軍，其省長或兼署，或另委，均暫仍其舊。七日下廢止封爵條例，國賊懲辦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及糾彈法等令；八日下廢止文官官秩令；卿大夫士之虛銜，至是遂一律褫奪。十二日申令釋放政治罪犯，所有以前通緝各案，一律撤消。至十四日，復下懲辦帝制禍首令，「楊度、孫毓筠、顧鼇、梁士詒、夏壽田、朱啓鈐、周自齊、薛大可八人，均着拿交法庭，嚴行懲辦。」此八人雖已先期渡洋避匿，然對於南方所要求之四問題，均已實行，南方遂亦先後取消獨立。

三　軍務院之撤銷

下懲辦帝制禍首令

八大罪魁

自七月十四懲辦禍首令下後，同日南方軍務院，亦宣告撤銷。先是黎元洪之繼任也，就職後第一日，陝西都督陳樹藩，即宣告取消獨立；第二日四川都督陳宧亦取消獨立；第三日廣東龍濟光亦取消獨立。其餘各省，以護國軍既設有軍務院，當協同行動，不宜互有參差，決俟軍務院協議後，以定行止。六月十九日，軍務院撫軍長唐繼堯，電致黎總統要求四事：即恢復約法，召集國會，改組正式新內閣，及懲辦帝制罪魁是也。並聲明軍務院照成立時宣言，俟正式國務院成立後撤銷，至是四問題均已解決，於是軍務院即於同日，發布撤銷之宣言，略謂「前因戰禍蔓延，獨立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會議團體，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本軍務院爲求統一起見，謹於本日宣告撤銷。」署名者爲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其陝西、四川、廣東三省，均已單獨宣言取消獨立；故未列名。湖南雖未加入，然得軍務院撤銷電訊後，即於是月十八日通電，「與滇黔各省一致擁護中央。」由是南方各省一律取消獨立，靜聽中央主持。

海軍取消獨立
南北統一告成
孫洪伊
徐樹錚

其海軍方面，李鼎新既列名軍務院，即同在取消之列，即由李氏電請政府，派員來申，接洽一切，政府隨派薩鎭冰往滬接收，至八月十五日竣事，駐滬臨時海軍總司令部，即日撤銷，於是全國海陸軍隊，仍完全歸中央統率。而段氏南北統一之功，乃獲實現。

四　府院之衝突

黎元洪繼任之初，段祺瑞以責任內閣總理，主持國政。國會既開，南北統一，羣情嚮往，喁喁望治，不意內部暗潮，軒然迭起，致有府院之大衝突。府謂總統府。院，謂國務院。而當其衝者，則爲孫洪伊與徐樹錚二人。

孫洪伊，直隸天津人，北籍軍官，多其戚舊，奔走革命，爲同盟會巨子，黎元洪馮國璋之不附帝制，贊成舊約法，洪伊之力居多。段祺瑞組織新內閣，洪伊爲內務總長，無日不至總統府，參預庶政，黃陂每與人言事，洪伊輒越俎代謀，雖黃黑白，旁若無人，隱然執

徐樹錚，字又錚，江蘇銅山人，爲段祺瑞入室弟子，少通書史，有文武兼資之目，段氏以總理兼領陸軍，徐則以院祕書長兼陸軍次長，段氏倚畀隆重，惟言是從，又隱然執國

孫閩　徐交務院之牛耳。

徐世昌調停府院

之二人皆負氣好爭，不可一世。先是院中公牘，送府用印，黃陂一律照准，而樹錚益驕恣，洪伊不能平，勸黃陂獨斷，對於判牘多所指謫，或加刪改，樹錚堅持不可，以爲侵犯閣權。洪伊復力助公府抑制樹錚。樹錚大怒，益與公府爲難。當是時黎既不能制孫，段復一意信徐，膠膠擾擾，不可終日，徐謂孫「私通報館，洩漏院中機密」，孫謂徐倚恃段勢，逼迫元首，侵公府之權。」各樹黨羽，每於大庭廣衆中，互相醜詆，竟至大閧，於是由孫徐意氣之爭，變而爲府院之衝突，因府院之衝突，竟搆成黎段之惡感。黎段無法制止，相與交請徐世昌入都，爲府院調人，時徐世昌居輝縣，使者相望於道，既至京，世昌謂「芝泉自信太甚，而黃陂左右非人，非改絃更張，則蕭牆之禍，將波及全國。」乃決議罷孫洪伊內務總長職，而使徐樹錚自辭院祕書，孫遂撲被出京。徐則仍主段孫徐之爭，至是始告一段落，而府院兩方，卒以是不能融洽，及對德問題發生，黎段遂致決裂。

五　對德抗議

日人破壞中立

民國三年夏，歐戰開始，俄、英、比、法等國，以次向中政府通告與德宣戰，時袁世凱潛謀盜國，無暇爲對外之謀，僅僅宣布局外中立而已。及八月二十五日，駐京日使，以日本對德宣戰，通告中政府，於是袁世凱始籌備山東中立，蓋知日人之必欲奪我山東矣。未幾日本兵，竟由山東登陸，據我龍口，逐我官吏，占我濰縣，至十月四日，日人以佔領青島告。我國中立，已爲日人所破壞，而政府無如何也。四年五月七日，日人復以二十一條件，迫我政府承認，由袁世凱簽約允許，當時段祺瑞，曾通電各省，主與日人開戰，然各省懾於袁氏威權，均不敢開釁强敵，故段電未能發生效力，無何，袁死黎繼，段祺瑞當國，用梁啓超謀，以德國將實行新潛艇計畫，主張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

德國封鎖政策

先是六年二月一日，駐京德公使辛慈，以德國政府封鎖海上之通牒，遞送外交部，略謂「德政府將於二月一日，採用海上封鎖政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行於一定區域內，概與危險。」四日，駐美公使顧維鈞，以美德絕交事，電告政府，同日，駐京美使芮恩施奉美政府命令，通牒我政府，請仿美國例，與德絕交，英法各公使，亦同時向我國政府，有所陳說。經政府迭開特別外交會議，與議者除段祺瑞及全體國務員外，如陸徵祥、

對德抗議

汪大燮、曹汝霖、陸宗輿、胡維德、王寵惠、梁啓超等，均參與討論，自五日起，會議四次，至八日始決定向德提出抗議，九日，由外交部致送抗議書於德公使，略謂「敝國政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政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敝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同日咨復美政府，表示共採一致之態度，並以此意通告各國駐京公使，十日參衆兩院，各開祕密會議，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對德抗議情形。

特設外交委員會

自是以後，政府對於外交上計畫，及最後籌備，悉心討議，並在國務院內，特設外交委員會，於國務員全體外，並邀致梁啓超、陸徵祥、夏詒霆、汪大燮諸人，列席與議，而在野政客，亦互相聯絡，組織機關，如外交後援會，外交商榷會，國際協會，外交後盾會等，相繼而起，皆對於政府之方針，有所研究，惟前者多以援助政府爲主旨，後者則對於政府方針，具懷疑之態度。

六　對德絕交一

對德抗議書提出後，德政府遲遲未復，而協約國駐京各公使，則屢向政府陳說，勸誘

各國勸誘加入協約

我國，加入協約並稱「加入後如改正關稅，收回領事裁判權，緩付賠款諸問題，均可磋商，且極願扶助我國。」我政府迭經會議，以黎段意見不同，段主加入，黎不贊成，以此爭持，迄無解決，然抗議書中既有抗議無效，斷絕國交之宣言，則絕交一舉，已成不可避之事實，至二月杪，國務院中已多數決定對德絕交：一面遣人與協約國各公使，令向駐在國政府，探詢意旨，三月四日，段總理偕閣員赴公府，以致駐協約國各公使電稿，請黎總統簽印拍發，而黎總統以電文中有對德絕交語，慮異日國會不予同意，有喪國際信用，不肯蓋印，府祕書饒漢祥反對尤力，段氏怫然怒曰：「總統既以內閣所爲爲不合，無妨另簡賢能。」一語畢，拂衣出，午後二時，即乘車赴天津，教育總長兼署內務范源濂，亦於同日，呈請辭職。段既出京，黎大惶懼，隨派員挽留，而段意堅決，時副總統馮國璋，以商榷外交事，由寧入京，尚留都中，黎即請馮赴津親邀，以承認對德絕交爲條件，遂於六日，偕段還京，照舊供職。是晚即將前電拍發，電文內容大略「令各公使與駐在國政府，協商加入後，我國所得之利益，與可盡之義務，如改正關稅，緩付賠款，修改不平等條約，及供給糧

各對協約加入反

國會通過絕交案

食工人等事」旋接各使覆電，協約國均大致承認，於是絕交之計益決。

然是時各省軍民長官，及在野人士，對於政府方針，尚多疑慮，如國會議員，則有曹振懋、唐寶鍔、丁世嶧等，對德抗議之質問；馬君武等通電各省，反對加入協約國，各省長官，則有張勳、倪嗣沖、王占元等，電請政府，維持中立。在野名流，則有孫文、唐紹儀、康有爲、姚文棟、温宗堯等之叠電政府，國會，反對加入。其他各團體，如順直省議會，奉天、上海、天津、山東、廣東等各商會，暨他種商學團體，皆電請仍守中立；而國會中反對派之議員，尤爲激烈。段總理特於三月九日宴請全體國會議員於迎賓館，疏通對外意見，十日午後二時，參衆兩院，各開祕密會，段總理及各閣員，均出席報告外交經過，並述對德絕交之不得已，請兩院表示贊助，衆議院經詳細討論後，投票表決，結果以大多數贊成。參議院因討論過久，爲時已晚，未及表決，翌日繼續投票，結果亦大多數贊成，遂予通過。

七　對德絕交二

對德絕交案，既經兩院通過，是日駐京德公使辛慈，知中德邦交，必至決裂，無可挽回，

德消策略不取 德宣布絕交 德主段祺瑞對協約 力主梁啓超尤超

會，以書對索四令，接貴外，且策，不得已乃以德國政府覆文，送達外交部，其文略謂「中華民國抗議德國之封鎖政策，於中國毫無影響，乃今於抗議而附以威嚇，帝國政府，曷勝駭異，蓋其他各國僅僅提出抗議，中德邦交，素號親睦，德國欲提出保護航業利益問題，本公使已由帝國政府授權，得以磋商一切。」政府此復文後，以德國不取消封鎖戰略，卽爲抗議無效，遂於三月十四日，由大總統下宣布與德斷絕邦交，同日由外交部，以絕交通牒，送達德公使，並給予出境護照，限十八小時內，率館員暨各眷屬，離去公使館，一面電令駐德公使顏惠慶，向德政府取護照歸國。

德絕交後，其第二步卽爲對德宣戰，同時英、日、俄、法、意、比、葡七國公使，復先後以勸我加入協約。段祺瑞又力主之，謂對德僅予絕交，殊不足以副協約國之望，必當宣戰貫澈其主張。而主戰尤力者爲梁啓超。梁嘗著宣戰問題論，致國際政務評議員兩國宣戰。斯時惟黎總統，始終不以宣戰爲然，

國會不肯通過　督軍團電請解散國會　段祺瑞免職　安徽獨立

其左右如哈漢章等，亦皆極端反對，並慫黎遂段，段愈憤怒，主張宣戰愈烈。遂於五月七日，由段提出對德宣戰案於參衆兩院，而兩院議員，俱表示反對；十日，衆院議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宣戰案，同日，即有公民請願團數千人，包圍衆議院，脅迫議員，通過宣戰案，議員被毆者十餘人，經此大鬧，而兩院乃決議將此案擱置，不付審查。後經國務院一再疏通，咨催速決，而兩院終不表決，段祺瑞怒國會之牽制，認爲黎元洪之指示，五月十九日，遂有督軍團聯合遞呈，請黎總統即日下令解散國會。

解散國會云者，即所以推翻黎元洪也，黎接督軍團聯呈，不勝憤怒，以爲由段祺瑞指揮，遂於二十三日，毅然下令，免段祺瑞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爲總理。

段既免職，即日出京赴天津，發布通電，略謂「查各國責任內閣制，非經在任國務總理副署，不能發生命令效力，以上各件，未經祺瑞副署，將來地方及國家因此生何影響，祺瑞概不負責。」

八　清帝復辟一

自段祺瑞免職後，督軍團大譁，五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沖，首先宣告獨立，河南

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奉天督軍張作霖繼之。三十日，浙江督軍楊善德，陝西督軍陳樹藩等，亦相繼宣佈獨立。至六月初，安徽督軍張勳，且帥師北上，大會於天津，未幾遂有張康復辟之事變。

張康者，張勳康有爲也。張勳江西人，字少軒，幼無賴，嘗歷營伍，獲保武職，袁世凱喜其勇邁，令部親軍，庚子率師勤王，屢保至記名提督，調統北洋巡防軍，辛亥之役，誓守南京，清室嘉之，授兩江總督，旋敗退至徐州，精銳垂盡，袁世凱資以餉械，令招添士卒，勢漸强盛，二次革命之役，率師南下，渡長江，破江寧，縱兵大掠，袁嘉其功，授江蘇都督，旋改授爲長江巡閱使，駐兵徐州，洪憲改元，封公爵，勳嘗語人曰：「袁在從袁，若無袁則仍當從清。」故始終不除辮，部下亦然，人皆稱爲辮子軍。

康有爲，南海人。字長素，清光緒間，以進士授工部主事，戊戌政變後，逃避東西各國，組織保皇黨，以謀擁戴清德宗，國變後，仍力主君憲，時時出入張勳之門，爲復辟運動。復辟之議，最初倡之者爲勞乃宣，宋育仁，而實行之者，則爲張勳康有爲。張勳之密謀復辟也，始於徐州會議。先是五年五月，江蘇將軍馮國璋召集北方各省代表，開南京

第一次徐州會議　綱要十條

會議，會議未終了，而袁世凱死，各代表散歸，張勳謂「是會初意，本求鞏固國家，今袁總統雖逝，國家依然存在，不可不籌正當政策。」遂於六月九日，截邀各代表，過徐小住，因開徐州會議。與會者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河南、京兆、熱河、察哈爾及安徽各省區，其開會宗旨，名曰「擁護中央」，實欲「保持武人團體。」其開議事件，由張氏提出綱要十條；一爲尊重優待清室之成約；二爲固結團體，務取同一態度；三爲嚴整兵備，各保本省治安，而復辟祕計，即隱括於此三條約中；其餘各件，皆門面語，各代表，均一致贊成而散；是爲第一次之徐州會議。

第二次徐州會議　十七省同盟

是年七月，廣西軍務院撤銷，南北統一，南方民黨，不得志於段祺瑞，改選馮國璋爲副總統，而當選之前四十日，即九月二十一日，張勳復聯合十七省同盟，開會議於徐州，定名爲「省區聯合會。」其宗旨雖爲對於各省區籌議地方治安，實則對於復辟，爲進步之討論。當密議時，倪嗣沖固反對共和，馮國璋亦贊成復辟，曹錕則以所議，質之徐世昌，徐謂「時機未至，不可行，行則必妨害清室。」衆韙其言，乃相約各守祕密，以待時機，是爲第二次之徐州會議。

江淮盟主　張勳入京解散國會　各省取消獨立　天津會議　康有爲入京

九　清帝復辟(二)

自第二次徐州會議後，張勳權勢益加鞏固，其部下皆垂辮髮，以爲標幟，而燕居時又翎頂輝煌，不改舊服，曾以長電詆訾西林，又電拒唐紹儀，不得任外交，坐鎮徐州，隱然爲江淮盟主。及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段祺瑞免職令下，倪嗣冲、張懷芝、楊善德等，履行徐州條約，紛紛宣告獨立，並舉張勳率師北上，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直逼京師。黎元洪聞之大懼，卽於六月一日召張勳入京，意欲挽其調解，張於未入京之前，要求黎總統下令解散國會，略謂「國會專橫，非勒令解散，則各省將一致反對。」黎氏允之。其時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爲內閣總理，以此舉爲違悖約法，不肯副署，黎總統不得已於十二日，改任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是令既下，越二日，張勳偕新任內閣總理李經羲由天津入京，十九日，倪嗣冲等遂各通電，取消獨立。方張勳之率師北上也，一時謠傳，謂其「唯一宗旨，卽在復辟，」嗣以天津會議時，領事團提出抗議，各方面亦多不贊成，未敢猝發，入京後，仍密謀進行，旋由張之參謀萬繩栻等，密電康有爲，使來京，康接電以爲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坐失，遂輕衣就道，混跡

入京。既至京即寓張勳宅，與萬繩栻等密議其謀立決。康即手草詔書多紙授張，張尙猶豫。一夕夜既午，張自江西會館觀劇歸，酒酣，康萬乘機說以時不可失，張聞言心動，毅然起，立下動員令，邀集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分守九門。王江等不敢反對，張遂易朝衣朝冠，偕同康有爲、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阮忠樞、顧瑗、萬繩栻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宣統帝復辟。清宮諸人，見事起倉猝，禍且不測，有泣下者，而張則挾幼主，升帝座，下改變國體詔，詔旨略謂：「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强却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至十餘萬萬，而有加無已，海內囂然，民不聊生，不得已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自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憲法，以禮義廉恥，收潰決之人心。」同日設內閣議政大臣，並設閣丞二人，封黎元洪爲一等公，授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鎭芳等爲內閣議政大臣，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爲副院長，其他一切詔令官制，悉如清時。朝謁者紛購翎頂蟒服，市廛蓄舊官儀者，利市

十倍，時民國六年七月一日也。

斯時倖進諸臣，方脚靴手版，鼓舞從龍，而清室則自讓帝以下，皆如墮五里霧中，日遣宦者至東安門，購朝報進閱，以覘外間情勢，適徐世昌以電告世續，謂「變生不測，宜處以鎮靜，勿妄動。」未幾，段祺瑞馬廠之師忽起。

十　段祺瑞興師討逆

段祺瑞當辛亥之役，首以聯電贊成共和，促清帝退位，其不欲君權復活，彰彰明矣。袁世凱稱帝，段猶極端反對，卒推翻洪憲而後已，而況滿清之復辟，其能恝置乎？張勳冒昧行事，以段氏方免職閑居，手無尺寸，無能爲役，故漫不爲備，而近畿之擁重兵者，惟曹錕等人，則半日已有接洽，度不至反動，直省長朱家寶，已首先附從，其攜來之定武軍，復分駐京城內外各要隘，畿輔治安，無虞意外，自謂佈置周密，不妨先發制人，此復辟之難所由作也。時段氏蟄居天津，陡聞斯變，恐國本動搖，即偕梁啓超等，走入陳光遠營，光遠爲北洋新軍將領，時爲第十二師師長，駐兵馬廠，拱衛京師，當時雖受張勳節制，然心頗不服，段既至營，即以兵權授段，段遂於七月四日，誓師馬廠，興兵討逆。同

日，電聯南京馮國璋，一致起兵，並檄數張勳八罪，組織「討逆軍」，設立總司令部於天津造幣廠，分三路出師。六日，馮國璋在南京布告就代理大總統職，馳檄遠近，從段討逆，七日，討逆軍佔領豐台，直逼京師。

時張勳之定武軍多屯駐天壇附近，不意討逆軍如從天而下，將定武軍四面包圍，突下總攻擊令，激戰甚烈，定武軍大敗，段遂下令，「凡繳械投誠者，各給薪餉，另候編製。」於是定武軍皆繳械投降，圍城之內，張軍不過五百人，據中央公園，與討逆軍拒戰。俄而討逆軍以巨礮毀張勳住宅，南苑飛機，又彈擊清宮，張知事不可爲，乘摩托車遁入荷蘭使館，一時從張者皆鳥獸散，或匿伏六國飯店。

十二日，討逆軍收復京師，擒獲復辟要犯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等，俱置之獄，明日段祺瑞入京師，頻行，徐世昌戒之曰：「此次禍變，雅非清室本意，事跡昭然，幸勿藉此加罪清室，張勳殊鹵莽滅裂，然須念同袍舊誼，寬審勿追也。」段應曰：「諾！優待條件，當力爲保存，若少軒豈能就逮，徵公言，吾亦不忍。」及段至京，先事規復共和政府。黎總統由駐京日使館回邸，通電去職，新內閣總理李經羲已先遁，段仍自爲國務總理，

到院視事。對於張勳殊放任，後雖懸賞緝拿，然皆官樣文章，張固未嘗越雷池一步也。張嘗語人，「徐州會議時，簽名主復辟者，其人皆在，今若竇友，我將宣示國人。」蓋當時從段討逆者半多與於徐州之會，段概不深究，但驅除餘孽，恢復共和舊制而已。而曇花一現之清帝復辟，至是遂形消影滅。

十一　馮國璋擁兵入京

初，張勳復辟，大總統黎元洪，爲所包圍，翌日即七月一日，電請南京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權，並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發表後，即由公府出走，避居日使館，四日，馮段聯銜發電，興討逆軍。六日，馮國璋宣告就代理大總統職於南京，同日段在天津，設立國務院辦公處，以爲臨時之行政機關。

是時北京有宣統皇帝，南京有馮代總統，而段氏則蜂腰其間，組織臨時政府，爲恢復共和之重心。及張勳敗走，京師恢復，段氏於十三日入都，一方維持京師治安；一方收拾共和墜緒。越日天津辦公處諸人，移至京師，從事部署，至十七日，段內閣始成立，以汪大燮長外交，劉冠雄長海軍，陸軍段自兼，湯化龍長內務，梁啓超長財政，林長民長

馮國璋入京視事　長江三督　段虎　馮狗

司法，張國淦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其時舊國會已解散，更不費提交手續，即以明令發表，段氏既重執政柄，乃下令嚴緝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栻、梁敦彥、胡嗣瑗諸人，而下被擒之張鎭芳數人於獄，同時電催馮代總統入京視事。

馮代總統國璋，直隸河間人，初與段祺瑞同爲清末北洋軍官，當時有段虎馮狗之稱，馮不如段，已可概見。此時段祺瑞誓師馬廠，收復京師，功業爛然，馮雖以副總統資格，得代理總統；然自知力不敵段，且恐段派之必不與己也，故段雖屢屢促馮入京，而馮則遲遲其行，於北上之先，先求通款於南方之岑春煊、陸榮廷等，結爲外援。復舉李純督蘇自代，又以陳光遠代李督贛，使聯合鄂督王占元，爲長江三督之聯盟，以擴展地盤，又改所部第十五師，任劉詢爲師長，親率入都，藉以自衞。部署既定，始於七月三十日由寧赴京，先一日通電各省，聲稱「至京後，當躬造黎總統寓邸，固請復位。」「一至八月一日抵京，黎總統亦由法國醫院回東廠胡同私邸，馮卽至邸，請黎復位，黎固辭不允，旋因黎邸發生衞隊王德祿持刀傷人案，黎因復回東交民巷法國醫院，隨由國務院電告，馮大總統於本日蒞府視事。

段氏主張對德宣戰
貫徹欲
下令對德宣戰
收回奧租界

十二　對德對奧之宣戰

馮既入都，段仍爲國務總理，一切政令，由段氏主持。段氏欲貫澈其對德宣戰之主張，經國務會議，議決將前組之國際政務評議會，改爲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其時國會已解散，並無反對之團體，遂於八月十四日下令宣布對德對奧宣戰。略謂「自斷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亦始終未改其態度，既背公法，復害吾民，我政府責善之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同時由外交部，分別致照會與協約及中立各國之在華公使，代表德國在華之荷蘭公使，及與德同盟之奧國駐華公使，將此意正式宣布。

是日，電令收回天津漢口兩處之德奧租界，定爲特別區域；派中國軍警管理。並電令

參戰軍　運輸糧食　派遣華工

各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及慣例，妥速辦理對德奧宣戰後之一切事宜。當是時，西南護法各省，雖已宣告自立，然於國際交涉，則決取同一態度，自中央對德奧宣戰後，即由兩廣督軍及省長，鈔錄北京宣戰布告，出示曉諭，並照會駐粵各國領事知照。

自宣戰令下後，北京政府，即組織督辦參戰處，特任段祺瑞爲督辦，並由段編練參戰軍，以備赴歐參戰。參戰處既成立，一面籌議派兵赴歐，與德奧對敵，一面竭力派員與日政府祕密訂約，借款購械，藉以剷除西南護法軍之勢力。至對於協約國，除輸出大宗糧食，以應需求外；更加意派遣華工，供其力役。

先是中國未向德奧宣戰以前，協約國已在中國，招募華工赴歐，間接直接，扶助協約國一切軍事上之設備。德國曾因此向中政府提出抗議，至是赴歐華工，益見加多，此項工人，雖未正式在前線交戰，而掃清戰場，建築輕便鐵道，起落舟車之貨物及軍械，建造醫院，充當工程師及鐵工等，對於屈服德奧之功實大。直至歐戰將終時，我國扶助協約國之華工，竟達十五萬人以上。

十三　中日軍事協定

日本之侵害

自歐戰發生後，世界獨立國家，不受敵國攘擾，而被同事國家所侵害者，當以我國受日本之蠶食，爲最顯著之事實。初，日本以威迫袁政府，承認二十一條件，爲美國所反對，當卽與俄結盟，以爲抵制；俄國自民國六年，內部發生革命後，不能履行條約，日政府不得已，以極不光明之方法，向美政府，請求援助，其後美國與德奧宣戰，日政府卽藉與美協商作戰事宜名義，特派子爵石井菊次郎赴美，得美國國務卿藍辛允許，解釋此「特殊利益」四字，則謂「包括中國全體之內政外交各政權而言」云。

秘密求美

藍辛石井條約

秘密求英俄法意

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是爲藍辛石井條約。自此宣言發表後，日人狂喜，以爲外交之大功告成。而其是年八月，中政府既向德奧宣戰，日政府恐戰事終了，中國將向列強呈訴日本之橫暴，因預先秘密要求英俄法意等國，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英俄法意等國，皆允許之。日人復於九月二十四日，利誘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以「欣然同意」之照會，承認以下各要求：

章宗祥欣然同意之照會

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分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中日軍事協定

全國一致反對

二，膠濟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任之；

三，右列巡警隊本部及各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四，膠濟路所屬確定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日政府既得各國允許，又設法引誘中國參戰督辦段祺瑞共同出師，並秘密締結一震動一時之中日軍事協定。在此協定中，「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內地，中國之軍用地圖，須交日本軍官查閱，同時日政府以海陸軍軍官，供給中國，使中國練成強厚之日本軍隊，以備中國將來之用！」自此協定發生，全國輿論，均極端反對，西南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等，於五月十五日，電致馮國璋，有「聞段祺瑞與其左右二三武人，有與日本訂立密約之說，中外宣騰，舉國驚駭，奔走呼號，一致反對，」等語，其時協約業已簽定，無可挽回；直至十年一月，皖直戰爭後，此協定始由國務總理靳雲鵬，照會日本取消，此日本侵害之一班也。

附記　自章宗祥承認日人膠濟鐵路要求後，其後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感受最大之困難，即因此「欣然同意」四字之照會，而五四運動，中國北京學生，將章公使痛毆幾死，即此之故。

歐戰告終　巴黎和會　威爾遜和原則　日人之陰謀

十四　巴黎和會

自六年八月，我國對德奧宣戰後，七年十月，歐戰告終，我國特開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是年十一月，各國政府派遣全權代表，赴法京巴黎，開和平會議，美總統威爾遜親至巴黎和會出席，八年一月，威爾遜在和會發表媾和條件原則十四條，此十四原則中，有「凡外交事件，均須開誠布公，不得祕密行事；」及「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互相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等語．我國朝野上下，睹此條文，俱抱無窮希望，以爲威氏此種主張，必能使中國脫去日本之侵害與束縛．然此希望，未發現時，中國在和會之失敗，已有朕兆，先是七年十月歐戰告止時，日政府恐中國在和會席上，佔有優勢，卽慫恿北京公使團，向中政府提出警告，謂「中政府祇知利用緩交之庚子賠欵，關餘款項，及參戰軍隊，增長國內之戰爭，而津浦及隴海鐵路沿線之土匪擾亂，不加剿辦，德奧敵人在中國之利益及活動，未加禁制．」又謂「中國不事先諮詢協約國，逕派使節，與羅馬教皇訂約，爲受敵國運動之嫌疑！」中政府接此警告，不勝狼狽．是年十二月，中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陸徵祥，及顧維鈞王

中國代表提出議案九條

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等五人爲全權代表，赴巴黎和會列席，而陸總長所帶之一切重要文書，途過日本，忽失去丁字文書一箱，不知爲何人所竊。無何，諸代表到巴黎，接奉北京訓令，在和會中提出議案數事；最要者如左：

一，修改一國或私人在中國之權利；　二，收回租借地；　三，變更租界之管理；　四，取消防礙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之外人開礦權；或經營農工權；　五，廢止客郵；　六，撤消領事裁判權；　七，改訂關稅稅則；　八，停付庚子賠款；　九，撤退在華各國之軍隊及警察。

顧維鈞提出歸還膠州理由

同時留歐中國學生，復聯合要求各代表，以民國四年被逼簽字之二十一條件，非和會權限所能裁判」爲辭，擱置不論。而山東問題，及膠州歸還問題，且以引起全國之震憤。

提交最高會議，請求公判，結果，該和會以「二十一條件，一併時協約國及日本代表，方與中國締結條約，規定「日人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我國代表顧維鈞聞之，即於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席最高會議提出「膠州應該歸還中國之理由」，略謂：「該地爲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可稍有虧損；以形勢言，膠州

欲王正廷在中國北部，爲由海至京最捷之徑路，蓋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直接至首都，僅爲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他國，於此重要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爲孔子降生地，卽中國人民所視爲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爲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方里，人口多至三十七兆，人烟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入其間，不過魚肉土著而已，亦不能爲殖民地。」同時王正廷亦對巴黎新聞界，聲言「中國將欲因此宣布中日向來所有之密約，以表示誰曲誰直。」

中日兩代表議論發表後，大得歐美人之同情。而日本代表宣言，根據民國四年曹汝霖簽字之條件，及民國六年章宗祥欣然同意之照會，謂「中國確已允許日本承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同時英、俄、法、意等國，又各以與日本訂立之密約中，曾作同樣之允許，不能力持正義；斯時駐華日公使，復向中國北京政府干涉，顧王兩代表在和會之言動，於是巴黎和會之中國代表，頓然陷於窮境。

十五　五四運動

中日直接之交涉提議

北京學生四五之運動

各方面之應付

巴黎和會開幕後，我國山東問題及膠州歸還問題，竟由五國共管，降而爲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議。警耗傳來，舉國震憤。北京大學，高等師範，高等農業，高等工業，法政專門等五大學及其他種種私立大學學生，聚集凡三千餘人，於五月四日，列隊游行，爲示威之運動。

是日午後三時，排隊赴總統府天安門，並至東交民巷英、美、意各使館宣言，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眞正意思；並要求各公使維持公理。不意行至東交民巷日使館方面，以無中國政府執照，不許通行。學生等一面舉派代表數名，赴各使館接洽，一面轉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住宅。時學生舉動，本極文明，嗣因警察攔阻，致惹起反抗，將曹宅搗毀，宅內火起，曹已先時避去，章宗祥適在曹宅，遂被毆傷，並傷及曹之家人數名。於是警廳立派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趕到彈壓，始行解散；而警廳隨捕去學生七人，是爲我國學生救國之五四運動。

自五四風潮發生後，政府方面，內顧輿情，自不能不委曲求全，而曹章方面，則卽日偕其家屬，移住日本同仁醫院。章宗祥傷勢雖重，惟尙不致不起，至於學生，則一面要求

山東七團體之請願

各省代表之請願

上海大罷市

德國和約

將被捕之學生釋放；一面通電全國，以求各方之援助。未幾，山東省議會，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報界聯合會，及學生聯合會等七團體，公舉代表八十五人入京，呈遞請願書，請願事件凡三：

一，巴黎和約，關於山東三條，必須拒絕簽字；二，高徐順濟草約，必須廢止；三，賣國奸人曹、章、陸，必須嚴懲。

繼是而有北京各團體之呈遞請願，京、津、魯、豫、蘇、鄂等省之請願團代表入京請願，其後上海學界，因北京之五四請願兩風潮，愈激愈昂，非罷曹、章、陸之職，不足以平全國之公憤。遂議決於五月二十四日起，一致罷課，已更聯合商界於六月四日起，演成全埠罷市八日之大變動。至十一日，北京下令，免曹、章、陸三人職，電達至滬，各界始一律開市上課，並於門前懸掛五色國旗，以爲民意戰勝之表示。

十六　拒絕德約簽字

方五四運動發生之際，是日巴黎和會，正以對德和約全案，交德國代表簽字，和約中

第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三款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至我國，我國輿論益加憤激，聲請各代表在和約中拒絕簽字之電報，前後計千有餘封。同時北京政府，受日人暗示，訓令各代表屈從，而各代表卒順從民意，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以致日本侵略之計劃，卒未能完全達到目的。

據陸徵祥等六月二十八日電稱：「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通知大會，宣言維持保留後，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繼請改附約後，又不允，繼請改在約外，又不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繼更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提請重議，又復完全被拒，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卽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姑留餘地。」云云，則當時交涉之困難情形，可以推知。

然當時我國拒絕簽字，祇以「和約中關係我國山東問題之三款」，其餘各款，均表示贊成，而對於德奧和平之意，亦與協約國同時恢復，並不因未簽字而有變更，故是年八月七日，我國之督辦參戰處，卽行裁撤，由段祺瑞改爲邊防事務所，其參戰軍，亦由段氏改編爲邊防軍；九月十二日，對奧和約，由我國各代表正式簽字，十三日，我

政府卽以明令布告對敵終止，恢復和平狀態；論功行賞，凡屬參戰處辦事各員，皆以次給予勳章，而段祺瑞則以參戰殊功，授一等勳位。

第七章　護法戰爭

一　西南護法軍之始起

自六年五月，黎總統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而皖浙宣布獨立；六年六月，張勳帶兵入京，脅迫黎總統，解散國會，而兩廣宣告自主。皖浙獨立，不二十餘日而卽取消；兩廣自主，且延及滇、黔、川、湘各省，而民國近數年來，南北分裂之局，實肇端於此。

先是黎段交鬨，民黨孫洪伊被逐，憤走南方；迨國會解散，兩院議員，又相率南下，謀爲護法之奮鬥。其後復辟難起，段祺瑞討平張勳，恢復共和，在北方正慶再造之功，而在南方，則愈作反抗之氣。斯時共和既復，首重者爲國會問題，西南各省，一致主張恢復舊國會，而段氏以對德宣戰案，舊國會不爲通過，頗懷嫉視，且以舊國會解散，乃張勳迫黎所爲，與己無涉，其閣員中研究系，亦多不贊成恢復舊國會，於是經閣議議決，重新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替代舊國會。其參議員，則由各省及各特別區域長官選派。是

臨時參議院之召集

兩廣自主

海軍擁護約法

雲南擁護約法

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電有云：「國會之職權，乃由約法上之參議院遞嬗而來，有參議院行使立法職權，即無異於國會之存在，是與約法精神，共和本旨，皆不違悖。且人數無多，選派由地方自定，依據約法，可以迅速成立，救時之圖，計無逾於此者。」自此臨時參議院設立，舊國會乃無恢復之希望，而西南之護法軍起矣。

先是六月二十日，廣東督軍陳炳焜，廣西督軍譚浩明，以北京解散國會故，通電宣告自主。七月二十一日，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通電否認解散國會之後之北京政府，並宣布擁護約法，要求恢復國會，及懲辦禍首。八月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復通電略謂：「民主政治，其運用在總統國會內閣，其植基在法律，自段氏免職以來，疆吏稱兵，國會解散，元首引退，清帝復辟，數月之間，迭遘奇變，法紀蕩然，國已不國，不忍操之過蹙，冀其後悔，猶可徐圖補救，乃日復一日，禍首乘勢弄權，行動自由，奸邪並進，主器虛懸，民意閉塞，律以共和原則，不惟精神全失，亦已形式都非，來日悠悠，根本法，本實先撥，則變本加厲，何所不至，自今以往，願悉索敝賦，勉從諸公之後，以擁

孫文下廣州非常國會護法軍

通緝孫文吳景濂

免陳炳焜職

護約法者，保持民國之初基於不墜。」同時前任臨時大總統孫文，率同海軍艦隊，及一部份之國會議員，由上海南下，直至廣州。國會議員，於八月二十五日，在廣州開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選舉孫文爲大元帥，唐繼堯及陸榮廷爲副元帥，號其軍隊曰護法軍。於是南北對峙之局成矣。

二　湘南之戰一

自護法軍起，廣州軍政府成立，北京政府，聞之不悅！當即下令通緝孫文及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令曰：「孫文吳景濂等，通電全國，僭稱非常國會，設立軍政府，舉孫文爲大元帥，於九月十日受職，並立各部總長、總參謀、都督、司令部、諸名目，擅發僞令，煽動軍隊；復據奉天督軍張作霖呈報，查獲孫文派人招集黨徒，聯絡馬賊，預備起事各證據；其爲謀覆政府，紊亂國憲，逆跡實已昭著，非按法懲治，不足以伸國憲，孫文吳景濂著各軍民長官，一體嚴緝，拿交法庭，依法訊辦，並礪奪勳位勳章，其餘執行重要僞職，暨非常國會列席諸人，即應查明，一併拿辦。」未幾，又下令免去廣東督軍陳炳焜職，以肇慶鎮守李耀漢繼任；意在離間南方軍隊。其結果，廣東粵軍一部份，向陳炳焜宣布

獨立，廣東經幾次擾亂，始獲安定。

當是時，北京政府，馮國璋爲代理總統，段祺瑞爲國務總理，馮段同時執政，而對於南方意見各有不同；馮氏主張與南聯和，保持一己地位而段則自以討逆有功，主張用兵西南，爲武力統一計劃。其用兵也，首先注意湖南；蓋湖南爲民黨出產地，南北有事，湖南爲必爭之區。民國六年八月六日，段祺瑞特任傅良佐爲湖南督軍，以爲先發制人之計；良佐本湘人，北洋學生，段祺瑞之爪牙也，既奉命南下，未至長沙，而湘人羣起反對，九月十八日，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首先宣告獨立，以抗良佐，斯時良佐果有實力，則零陵之變，不難以武力平定。然良佐麾下，僅有少數衞隊，戰鬬之事，專賴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等，爲之盡力。時王汝賢已受命爲湖南前敵總司令，范國璋受命爲副司令；往攻零陵，是爲第一次征南之師。然王范皆馮系私人，馮已密電王范，不爲良佐盡力，故戰鬬開時，良佐爲王范所扼，左支右絀，不能指揮。至十月初，粵桂兩軍，會師援湘，奪寶慶，佔衡山，王范不惟不助良佐，且於前敵通電，請「雙方停戰，以息內爭。」前敵軍士，因之解體。時良佐以各方戰事不利，前敵軍士，又不服調遣。

湘南失守　段祺瑞辭閣　王士珍組閣　陳復初宣布獨立　四督電請停戰　段祺瑞下野

知大勢已去；十四日夜，與省長周肇祥，潛乘兵艦，離去省城，退至岳州，於是湖南失守，而段氏之主戰計劃，遂遭打擊。

三　湘南之戰二

傅良佐既逃，湖南失守，段祺瑞主戰政策，遽遭打擊，於是引咎辭國務總理職，馮國璋遂以王士珍代爲國務總理。士珍直人，爲直派先進，在前清時，騰達又先於段祺瑞，其品格資望，俱在段氏右，且其人素主和平，又可以見好南方，故馮氏請其出而組閣，藉以箝制皖派之勢力。當段王交替之初，陳復初在常德，忽宣布獨立，湘省王汝賢又退出湖南，一任湘、粵、桂三省聯軍進攻，聯軍遂長驅直入，佔領長沙，湘省全爲西南聯軍所陷。同時馮國璋復密令直督曹錕，贛督陳光遠等，聯銜發電，請停戰議和。至是段祺瑞主戰政策，復遭打擊，於是段氏遂並辭陸軍總長職，與馮政府完全脫離關係。

段既下野，馮派因竭力籠絡南方，爲主和之表示。同時荊州石星川，隨縣王安瀾，黃州謝超等，皆紛紛宣告自主，雖不久敗退，而馮氏主和政策，頗受影響。未幾，安徽督軍倪

天津會議　恢復主戰政策　馮國璋南巡　第二次征南之師　徐樹錚

嗣沖，山東督軍張懷芝等，會曹錕於天津，集奉天、黑龍江、陝西、山西、河南、福建、浙江及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區，開會集議，議決對於西南一致主戰，以恢復段祺瑞武力平南政策，是爲十二月三日之天津會議。

自此次會議後，馮氏主和計劃，又歸失敗。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馮氏借出巡名義，親自南下，欲聯合長江各督，一致助己，爲主和運動；不意首抵蚌埠，卽爲皖督倪嗣沖所窘，要求起段爲交換條件。馮氏經此打擊，乃匆匆回京，下令褫奪王汝賢范國璋勳位勳章，治其湘南失敗之罪，又於二月五日，下令罪己，十二日，特令湖湘宣撫使曹錕，前敵總司令張敬堯，率師入鄂，二十一日，又令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率師赴贛，一致作戰。是爲第二次征南之師。其時征南軍隊，分兩路進行，曹錕張敬堯爲第一路，向長沙進發，張懷芝爲第二路，由南昌進發，分道攻湘，而曹錕則力督王汝賢等，進攻長沙，爲段祺瑞雪枋頭之恥。

四　湘南之戰(三)

曹張南下，實行再戰，其動機雖起於倪嗣沖張懷芝等之天津會議，然內幕之運動者，

運動張作霖助段
奉軍入關
截留槍械
段祺瑞再出組閣
吳佩孚長沙之擾

寶爲徐樹錚。樹錚佐段，鼓吹武力平南，非一日矣。然手無寸鐵，處處依人，始則奔走徐州蚌埠間，要結倪氏，作中流砥柱。既復自往奉天，游說張作霖，以副總統爲條件；張作霖初不之允，旋因徐東海勸說，乃一意助段。張既助段，卽於二月二十五日，在秦皇島將中央由日本運到之新購軍械，悉數截留，從京奉路裝運回奉。二十六日電告中央，略謂「奉省派往南下之師，已開往灤州，惟槍械缺乏，事機緊迫，不得不變通辦理，現已將中央所購軍械運奉，除開單呈請備案外，謹先奉電請領。」已卽陸續派兵入關，分駐京奉路沿線，秦皇島，灤州及近畿之獨流，廊房等處。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張作霖爲總司令，徐樹錚自爲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權。並留用陸軍部所存軍糧三千石，外託征湘之名，內捍馮氏之背，馮氏大懼，不得已遂更請段氏出山，以解奉軍之圍。三月二十三日，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段氏再出，奉軍一部，卽開向湖南，京師遂獲安定。四月二日，曹錕部將吳佩孚等，攻克長沙，規復湘省北部，段祺瑞卽以張敬堯爲湖南督軍，二十日，段復親自南下赴鄂，由漢口順流而下，直抵南京，沿江審察，指揮大計，然武力平南主義，始終不能貫澈者，其

張襄芝醴陵之敗

馮國璋暗阻曹錕

馮段之初交

北洋派之結合

原因有二：一則因張懷芝之失敗，一則以馮氏暗阻，不欲段之主戰告成也。懷芝初本附段，自告奮勇，以平湘爲己任，統率礮步兵二十營，駐紮樟樹鎮，力圖進趨，而中途忽病，退至漢口養痾，軍心一懈，南軍乘隙，利用間諜，由攸縣進兵，直撲醴陵，懷芝全軍大潰，倉皇北走，此戰事上之一大挫折也。

至於馮氏，當曹錕南下時，即與密約，戰事以湘省爲範圍，長沙一得，即爲止境。同時南方復組織軍政府，與北方爲進一步之對抗，而岑春煊以公府最高顧問，月領重俸，又爲南方軍政府總裁，即與馮氏遙爲聲援，此尤馮氏制段之唯一陰謀也。

五　馮段之交惡

民六民七間，馮段同執國政，二人皆清季北洋領袖，平昔有同胞之誼，是時又同執國柄，宜其沆瀣一氣，有左提右挈之好，而不意兄弟鬩牆，明爭暗鬬，致演成民九直皖之戰。潮流所激，寖成內亂，至於今日，國與民交受其困，此亦邦家之不幸也。然欲知禍亂所由來，不可不知馮段分裂之內幕，不可不明北洋派系之結合。欲知北洋派之結合，始於李鴻章，而成於袁世凱。鴻章督直二十餘年，當時雖無派系之名，

直皖兩派之始分立

馮段不同行事

馮段分裂原因

實已造成北洋派之潛勢力，即爲北洋派之胚胎。及袁世凱繼李督直，總攝北洋，站練兵時，又以北洋武備學生爲軍官，當是時段祺瑞皖人，爲皖派領袖，以籍貫不同，而有直皖兩派之別，然尚無門戶之見，同屬袁氏部下，統稱爲北洋派。

辛亥之役，武昌起義，段馮同受清命，統軍南下，馮爲第一軍軍統，段爲第二軍軍統，與民軍力戰，焚漢口，受男爵。段則聯合諸將，拍發通電，促清帝退位，以贊成共和，號召天下。二人行事，已不同趨。民國成立，袁世凱以北洋派之盟主，爲第一任總統，馮段皆奔走效命，同襄內政，其時北洋派內部始分裂，時則馮氏在外，段氏在內，同以反對帝制聞，然二人尚無惡感也。

及袁死黎繼，段氏任國務總理，以爲倒袁乃己之力；對於徐世昌王士珍等，尚有不可一世之概，遑論黎馮，馮在此時，已滋不悅！遂聯絡長江各督，擴充勢力。段雖贊成共和，而不接近民黨；民黨乃轉而趨馮，選馮爲副總統。未幾，因府院之爭，孫洪伊被逐，益仇段氏，南投國璋，挑撥雙方惡感，而馮段漸水火矣。

復辟難作，段祺瑞收復京師，邀馮入都，代理總統。馮以黎嘗受制於段，恐蹈覆轍，故北上之先，通款南方，並舉李純督蘇，陳光遠督贛，與鄂督王占元，爲長江三督之聯盟；以爲外援。又改編所部十五師，任劉詢爲師長，親率入都，藉以自衞。征湘之役，段氏主戰，馮氏主和，政見不同，因有一度辭閣之舉，及再出組閣，對於馮氏，益加裁制，二人嫌隙已成，迨安福部組織新國會，選舉新總統，二人遂致破裂。

六　新國會之召集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南方軍政府改組，由廣州非常國會，選舉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陸榮廷、岑春煊等七人爲國務總裁，其團結力益加鞏固，至是段派知南方之不可平，於是變計，移其用兵之費，組織新國會，另選大總統，爲根本倒馮之計。初段祺瑞當平復張勳後，即令各省長官，選派臨時參議員到京，組織臨時參議院，以替代舊國會，此即爲新國會之權輿；蓋段氏以舊國會及討逆功成，共和復活，六年七月十三以後之政府，乃己所手造，即欲以新造之政府，建新組之國會，與民更始，作澄清四宇之圖，此段氏理想中新造之國家也，而徐樹錚

修改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安福部之組織

澄廬雅園

新國會成立

等，即本此旨，以組織新國會。

是年十一月十日，臨時參議院成立，徐即陰令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兩院議員人數，皆被減少，參議員名額，減少至一百六十八人，由各省地方選舉會選舉，此選舉法既改訂，徐因從事組織安福部，爲選舉之籌備。

安福部者，本段派俱樂部之一，經徐氏改組，遂爲政黨之名稱。該部成立後，宣布簡章，其宗旨爲：「保持統一，鞏固共和，勵行憲政，保育民生。」以徐樹錚爲首領。外恃曹汝霖，向日本借款數萬萬金，以爲包辦政黨之用；內恃王揖唐，運動選舉，民國七年，北方各省，選舉新國會議員，正在初選及覆選時，王揖唐密派黨員於各省區，設立俱樂部，在浙曰「澄廬」，在蘇曰「雅園」，不稱安福而實爲安福之變相。一時聲金而來者，均恃俱樂爲證券交易所，及揭曉後，安福實居大半，而參議院議員，均取諸其中，凡蒙藏青海等處之參衆議員，有不足者，則由揖唐別引皖人以實之；至八月十二日，新國會遂告成立。

新國會既成立，北京政局，遂完全受安福系之支配。安福議員，更組織一評議會，一切

議案，經評議會議決後，始付兩院議員會同議，而評議會諸議員，早已成竹在胸，娓娓發言，兩院議員，見有正副議長爲主謀，祕書長爲表示，評議會議員，又極端贊成；於是惟有聞舉手則舉手，聞起立則起立而已。故每事至兩院開議時，則安福系已作第三度之研究，無論內務、外交、法典、財政、實業、交通、教育、軍政，非得安福同意；雖大總統，亦祇得撤回議案。

七　徐世昌之被選

新國會成立後，第一事，卽爲選舉新總統，時馮國璋代理總統，已逾一年，任期屆滿，安福系雅不願以馮氏繼任下屆總統，故組織新國會，其最初計劃，在奉段氏爲下屆總統，而予張作霖以副座，以期根本取消馮氏之地位。然馮於六年秋，犧牲長江地盤，擁兵北上，區區之忱，實希扶正，故遠交桂粵，近攜贛鄂，厲兵秣馬，以與段氏對壘。迨（冬）軍入關，虎威南下，段氏重登舞臺，安福系復組織新國會，馮氏自知力難抵禦，遂於八月十二日，新國會開會之初，以代任期滿，通電全國，表示意見，並懇陳（仁）職一年中，經過情形，隱言南北戰禍，發於段氏，以陰阻段氏之當選。二十一日，復由駐湘北軍第三師

師長吳佩孚通電全國，請息內爭，以結好西南，同時廣州軍政府，復聲言憑合法，凡此種種，皆所以阻止段氏之當選。段氏睹此形勢，遂聲言不願當選而張作霖之副座，又爲曹錕所阻。安福系所擬最初之計劃，未能實現，於是梁士詒、王揖唐、徐樹錚輩，復祕密會議，改變方針，結果，決定改選徐世昌爲總統，以息兩方之爭。遂召集安福黨人，宣布意見，路謂「當今人物，足膺元首者，不過東海、河間、合肥三人，然河間合肥，皆一致推崇東海，故本派選舉，當以東海爲歸。」一九月一日，開大總統選舉會，結果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爲總統。次日開副總統選舉會，因到會議員，未足法定人數，遂無結果。

是時南北紛爭，禍亂相尋，馮段惡感，愈趨愈烈，得東海出而主持，雖未能即時已亂，而北方團體，可免分裂，此徐氏被選之最大原因也。徐既被選，十月七日，馮國璋遂通電辭職，十日爲民國第七屆國慶日，徐世昌在北京就大總統職，是日午前行就職禮，宣誓後，並宣讀滋任宣言書，中有「世昌以救國救民爲前提，竊願以誠心謀統一之進行，以毅力達和平之主旨」等語。同日段祺瑞呈請辭國務總理職，特任內務總長錢

能訓代爲國務總理。先是段祺瑞屢次宣言，願與馮國璋同時下野，至是馮既解職，段即履行前言，與馮同時下野。

八　南北和議

當馮國璋代任期滿時，南方七總裁，即宣言廣州軍政府，攝行大總統職權，以新國會爲非法國會，故亦不承認徐世昌爲總統。然徐氏本一文人，既任總統，一以和平兩字相召號，錢能訓亦一文人組閣，仰承風旨，相率標榜文治主義。其時南北戰爭，兵禍未息，一切軍政大權，仍在安福武人之手，徐氏手無實力，不能與之抗。會十月三十日，外國公使團向外交部提出警告，深責中國「自加入戰團後，以緩還之賠款及關稅，消耗於無用之地，借參戰名義，以增長內亂。」此警告提出後，徐氏膽氣爲之一壯！因藉此以懲戒武人。次月三日，即下令各省，限制增募軍隊，謂「軍隊務求訓練，不在濫招。」又謂「乃者秔軸告空，民生日蹙，轉輸不繼，乞債外人，尤復支絀強挪，未能以時計授，其何以支。」十六日復下令，「所有前方任事各軍隊，務當即日罷戰，一律退兵。」同月二十七日，廣州軍政府，亦宣告停戰。於是南北兩方，遂有傾向和平之活動。

先是十月二十三日，國務總理錢能訓及各部總長，電致南方岑春煊、陸榮廷、李烈鈞、唐繼堯等，謂「四方不靖，兵禍相尋，請設法解決糾紛。」同時在野名流熊希齡等，亦通電發起和平期成會。明年二月二十日，南北兩方，遂各派代表，至上海開會議和。北京總代表爲朱啓鈐，南方全權代表爲唐紹儀，各率所屬代表人員，在上海德國商會，開南北和議。當未開議之先，南方以陝督陳樹藩節節進攻，請先易陝督，然後開議，然北方正恃陳爲西北藩籬，不肯撤換，雖于右任屯兵三原，馳檄致討，而陳氏地位，毫未動搖。徐樹錚等且積極招募參戰軍，南方唐總代表，提出抗議，亦歸無效。其後和議既開，唐氏復極力主張取消參戰借款及中日軍事協定，北方不許，和議遂無形破裂。已而長江三督軍，及衡州第三師師長吳佩孚，起而調停，適陝西南北兩軍，已實行停戰，兩方代表，復於八年四月九日，續開和議，南方代表，提出恢復舊國會問題，北方代表，以此問題，與徐總統地位有關，絕對不肯承認，討論五日，毫無結果，和議復至破裂。兩方代表團，皆呈請辭職，時北方督辦參戰處，業已裁撤，改編參戰軍爲邊防軍，而安福武人，仍掌北京政權，並欲操縱南北和議，是年八月十二日，安福系要求北京政府，

和約消滅

改派該系要人王揖唐爲總代表，南下議和，而南方代表，始終不肯與王氏覿面，於是上海和會，遂無形消滅。

第八章　直皖戰爭

一　戰事之起因

安福系

直皖戰爭。質言之，卽安福系與反安福系之戰爭也。安福得勢，至是已四年矣。自護法軍起，安福系主張以武力平南，疊次派兵南下，湘南之戰，川東之戰，閩廣之戰，西南各省均受其武力之摧殘。及五四運動，該系且欲以高壓手段，囚禁學生。同時徐世昌標榜文治主義，用文人錢能訓爲國務總理，亦爲該系議員所反對，至於辭職。未幾，該系首領，復欲將北方非安福系之督軍及軍官撤換，並派員南下，與西南議和，卒因此激成反對黨之聯合，奮起與抗，遂演成民國九年直皖兩派之大激戰。

反安福系

皖派卽安福系，直派則反安福系也。此兩派初本同屬於北洋系，無直皖之分，前章業已言之矣。自馮段交惡，始各自分派，及馮段同時下野，兩派爭潮，暫告寧息。然段祺瑞雖辭去國務總理職，而仍爲參戰督辦，編練參戰軍，北方政治大權，依然在其掌握。馮

直皖分派之始

國璋則自退職後，未幾，卽溘然長逝，直派勢力，不無減縮之可虞。而皖派則欣欣然有喜色，以爲從此可橫行一世，莫予毒也已。

顧直派人物，本多於皖派，且所據地盤，亦較優異，固未可輕視也。馮既逝世，無首，凡有領袖資望者，未免暗中爭競。當時本有曹錕李純爭爲領袖之說，惟曹氏坐鎭畿輔，勢力雄厚，又有吳佩孚百戰健將，駐軍湘南，遙爲呼應。李氏僻居江左，似難企及，加以曹氏素惡皖派專政，吳氏以轉戰湘中，克復岳長之偉績，反令張敬堯安居湘督之位，尤憤不能平。於是曹氏所未便宣言，以及吳氏自欲發其牢騷者，遂一再通電，醜詆安福系及徐樹錚之罪惡，由是曹氏儼爲直派領袖，而兩派又積不相能矣。

皖派自馮氏謝世後，急欲擴張其勢力，遂謀以吳光新督汴，打破直曹與長江三督之聯絡。而汴督囲倜，表示反對，長江三督，亦發電阻止。吳佩孚更發表激烈之論調，段派知不可爲，乃漸趨緩和，卒賴曹錕調解，趙倜得免去位。直派因皖派相逼益甚，遂結合奉張，暗締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河南湖北江蘇江西八省同盟，以示抵制，而皖派爲自保勢力計，亦有甘肅陝西山西山東安徽浙江福建新疆及熱河等十一省同盟之

北洋軍隊皆屬袁世凱訓練新軍於小站，選拔段祺瑞、王占元、陳光遠、田中玉、孟恩遠、段芝貴輩，在當時不過偏裨而已。及訓練既成，分爲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鎮，鎮設統制官，總攬督率操練之權，段祺瑞馮國璋等皆隸其麾下而馮國璋、曹錕、張勳、張懷芝、王占元、陳光遠、段芝貴，在當時不過偏裨而已。及訓練既成，分爲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鎮，鎮設統制官，總攬督率操練之權，段祺瑞馮國璋等皆隸其麾下而馮國璋、曹錕、張勳、張懷芝、王占元、陳光遠、田中玉、孟恩遠、段芝貴輩

馮國璋擁兵自衛　段祺瑞無軍實權　段練兵創戰軍　段練兵改防軍

畿諸軍，咸有指揮之權，馮則在前清時，本統禁衛軍，自奉袁令，督理江蘇軍務，遂率所部，移駐江寧，及代理總統，改編所部爲十五十六兩師，任劉詢爲師長，親率入京，擁以自衛。其後退任總統時，此二軍仍歸其掌握，未肯卸除，欲藉此以操縱時局。

段祺瑞身居北京，歷任陸軍總長，雖曰可以指揮近畿諸軍，然手中實無軍隊實權。當黃陂免其總理職時，近畿諸軍，均無擁護之表示，反讓倪嗣沖在外省，宣布獨立，遙爲聲援。迨張勳復辟，段氏表示反對，亦無隸屬之軍隊，可以直接指揮。不得已乃走馬廠陳光遠第八師營，借以發難；而陳實爲直派分子，不過說以反對復辟，乃與段合作，甘爲段氏所利用耳，可見段氏當時，並無直接統屬之軍隊，在其掌握。

及復辟難平，馮國璋擁兵入京，段因深悟無軍隊實權之不能有所發展，遂藉對德宣戰之機會，與日本訂立軍事協定，賴其借款及槍械，訓練參戰軍，並聘日本軍官，從事教練；未幾，歐戰告終，俄亂未息，西伯利亞戰事方殷，乃改參戰軍爲邊防軍，段氏亦由參戰督辦改任邊防督辦，依然保存其勢力。其軍事協定，亦不肯輕言取消，蓋此協定，一經取消，邊防軍卽失所依據，其軍隊必歸中央直轄，段氏卽無直接統轄之軍隊，

徐樹錚創練西北軍，皖派既練有邊防軍，直接管轄，猶以爲未足；會外蒙取消自治，徐樹錚攫爲己功，因別屯駐河南，或則馳驅塞外，兼任西北軍總司令。雖曰防蒙，實則對內，而猶不止此。關蹊徑，自任爲西北籌邊使，假籌防蒙邊名義，創練西北軍，分途招募，汲汲不遑，或則皖派除邊防西北兩軍外，對於近畿諸師，自信仍有指揮能力；而劉詢之十五師，本屬馮國璋，自馮逝世後，名爲歸部直轄，實爲皖派收爲己有。故是時屬於皖派之軍隊，計邊防軍之已練成者，共有三師；西北軍共有四旅；連同近畿諸師及劉詢一師，其兵力約在七八師之間；無怪當時安福武人，暴戾恣睢，目無餘子，對於陝爭，則曰援陝；對於湘爭，則曰援湘；一若肆應裕如，斷無竭蹶之慮；而猶不止此。

外省軍隊，屬於皖派者，則以安徽倪嗣沖，浙江盧永祥，最爲雄厚。倪嗣沖所部之安武軍及新安武軍，計在四萬人以上，盧永祥所領軍隊，爲第四第十兩師，半駐上海。第四師原爲楊善德軍隊，楊死後由陳樂山任師長，歸盧統轄，第十師則以其門

三　兩派之兵力二

皖派既練有邊防軍，直接管轄，猶以爲未足；會外蒙取消自治，徐樹錚攫爲己功，因別屯駐河南，或則馳驅塞外，兼任西北軍總司令。雖曰防蒙，實則對內，而猶不止此。關蹊徑，自任爲西北籌邊使，假籌防蒙邊名義，創練西北軍，分途招募，汲汲不遑，或則皖派除邊防西北兩軍外，對於近畿諸師，自信仍有指揮能力；而劉詢之十五師，本屬馮國璋，自馮逝世後，名爲歸部直轄，實爲皖派收爲己有。故是時屬於皖派之軍隊，計邊防軍之已練成者，共有三師；西北軍共有四旅；連同近畿諸師及劉詢一師，其兵力約在七八師之間；無怪當時安福武人，暴戾恣睢，目無餘子，對於陝爭，則曰援陝；對於湘爭，則曰援湘；一若肆應裕如，斷無竭蹶之慮；而猶不止此。

外省軍隊，屬於皖派者，則以安徽倪嗣沖，浙江盧永祥，最爲雄厚。倪嗣沖所部之安武軍及新安武軍，計在四萬人以上，盧永祥所領軍隊，爲第四第十兩師，半駐上海。第四師原爲楊善德軍隊，楊死後由陳樂山任師長，歸盧統轄，第十師則以其門

直派之兵力

皖派之兵力

人何豐林領之。九年七月，李純督蘇時，政府欲裁撤淞滬護軍使，改設鎮守使，皖派極端反對，盧永祥亦不肯示弱蘇李，故風潮勃發，幾至釀成戰禍。此外若湖南張敬堯，湖北吳光新，福建李厚基，陝西陳樹藩，雖其兵力雄厚，不及皖浙，然皆屬於皖派者也。

直派兵力，就京津一帶而論，遠不及皖派之雄厚。曹錕所領兵隊，其大部分，皆分駐湖南，餘則屯駐保定。自吳佩孚撤師北上，收集全部軍隊，計得一師六混成旅，其數僅在五萬人左右，惟訓練有素，屢經戰役，此爲較勝皖軍之點。

外省軍隊，屬於直派者，首爲奉天張作霖之兵，計凡三師。其調派入關，加入戰役者，則爲其抽撥第二十七八兩師之兵士，約在一師左右，以助壯直軍聲勢。他如河南趙倜，湖北王占元，江西陳光遠，江蘇李純等所部士卒，總數亦在十萬左右，足爲曹吳聲援。

故就近畿論，直派兵力，似遠遜皖派，至其各方軍隊之實數，則未必遽弱於皖。

附記　直皖兩派將戰時，其兵力之支配，在皖派一方面，計有邊防軍一三兩師，各萬一千人，第九師魏宗瀚之部六千人，十三師李進才之部八千人，劉詢之十五師八千人，邊防軍訓練處之學生隊三千人，西北軍宋子揚一混成旅八千人，共五萬五千人。直派方面，則爲吳佩孚之第三師萬一千人，第一二混成旅合

萬六千人，補充旅六千人，曹錕之衛卒三千人，直隸警備隊二十六營約萬三千人，直軍三千人，合共五萬六千人。準是以觀，兩派兵力，適相頡頏，蓋皖派兵隊，抽調在外，爲數頗多。而直軍則皆集合一處，故戰時支配，與平時額數，大相懸殊，初時人以直派兵力，弱於皖派爲慮者，至是乃氣豪膽壯，不復稍餒。

四　兩派之交鬨

直皖兩派之惡感，由來已久。如吳佩孚攻克岳州長沙，而湘督反爲皖派張敬堯所得；安福系把持朝政，致傾向直派之靳雲鵬不能安於其位，此二者實爲兩派交鬨之引線。厥後靳氏辭職，吳氏撤兵，相激相盪，卒釀成兩方之戰禍。茲分述之：

一，靳雲鵬之辭職。　初，靳雲鵬本與徐樹錚同隸合肥門下，嗣以意見不合，時起齟齬。靳氏當組閣之初，因支配閣員問題，與徐氏磋商條件，屢有爭議；致教育夏壽康，農商張志潭，均未通過新國會；而安福三長，如財政李思浩，司法朱深，交通曾毓雋，每在閣議席上，與靳氏爭論是非，即外交次長陳籙亦傾向安福，假答覆日本通牒事，與靳氏主張大異。靳氏主張山東問題，不直接交涉，而陳則主張留直接交涉餘地。靳氏感於

周樹模被阻

吳佩孚撤兵

吳軍借駐豫地

閣員之翬起排擠，已有不遑寧處之勢；加以徐樹錚從旁監視尤嚴，在此四面楚歌中，遂不得不於五月六日，備呈辭職。雖徐世昌一再慰留，僅予給假，直派各督軍，紛電挽留，日十數起，然俱無效。當靳氏辭職之初，本有周樹模繼起組閣之說。而安福復提出五條件，使周氏承認，周氏憤怒，遂辭組閣。斯時靳既辭職，周又被阻，內閣問題，因之擱淺，靳氏每逢假滿，即備辭呈，徐世昌以繼起無人，仍批令給假十日，如是者三，最後乃有給假二十天之批令，意在徐圖轉圜，而形勢反日趨險惡，同時又有吳佩孚撤兵駐豫事。

二，吳佩孚之撤兵。　吳佩孚軍隊，久戍湘南，早申撤防北歸之請；而政府以和議未成，湘局堪慮，未加允准。迨直皖兩派，暗潮激盪，曹錕以保定兵力單薄，恐皖派乘虛而入，遂密令吳佩孚率師北歸。於是駐紮衡陽一帶之直軍，決計於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防；二十八日抵長沙，二十九日至岳州，三十一日至漢口，遣其參謀長赴汴，與河南督軍趙倜密商借地，允以部伍，暫駐信陽、許州、鄭州等處。趙倜認可。吳軍遂於六月七日晚，由武漢起程，八日抵鄭州，分駐地點，則以第三師全部駐鄭州，第一旅駐許昌，

電召三督來京調解

保宅會議五條件

第二旅駐馬店，第三旅分駐順德磁州，騎兵團駐黃河橋，步兵八團駐新鄉，沿途旌旗滿目，帳幕相望，十日午前，吳乘專車抵汴，各界假座江蘇會館歡迎，吳氏演說詞中有：「此行目的，在擁護總統，抵制安福，取消對外各種密約，」等語。未幾，遂有保定會議事。

五　戰前之調停

先　靳雲鵬既三上辭呈，徐世昌一再批令給假，不准辭職；而靳氏四次辭呈又上，徐氏無法轉圜，同時吳佩孚又回兵駐豫，意在向皖派示威，尤有日趨破裂之勢。於是參謀總長張懷芝發起，電召奉、直、蘇三督來京調解，徐氏首肯。六月十九日，奉天張作霖，首乘專車來京，一面分謁徐段，對於時局力主調停。一面電促曹錕入京，共商要政。然曹錕雖經張氏電促，仍託故不行，張乃親赴保定勸駕，曹因集合蘇、鄂、贛、豫諸省代表，舉行保定會議，尤以吳佩孚發言最爲激烈。當時所議者：一，解散安福部；二，撤換安福之總長；三，靳雲鵬復職；四，撤換滬和代表；五，徐樹錚免職；六，邊防軍歸部管理。已而曹張等以此條件未免過酷，均酌量刪改，即由張氏帶至北京，與當局磋商進行。

宣布徐樹錚罪狀
解散徐樹錚兵柄
將軍府會議

越數日，靳氏以自身屬於段派，經此種種風潮，若再復職，必無良好結果，遂表示堅決辭職。張氏無法挽留，卽與徐段會商，准靳辭職，由周樹模出組內閣。靳既解組，則三總長聯帶辭職，自不成問題。解散安福部，因有礙段氏體面，決計作罷，滬和代表亦暫不更調。保定五條件，已去其四，惟解除徐樹錚兵柄問題，爲保定方面爭持最力。張氏周旋數日，窒礙孔多；而徐樹錚態度尤强硬。遂於七月三日，由曹錕、張作霖、李純三人通電，宣布徐樹錚「禍國殃民，賣國媚外，把持政柄，破壞統一，以下殺上，以奴欺主」六大罪；並聲稱「謹厲戎行，爲國除奸，望全國士民，一致聲討。」

六　戰禍之勃發

四日，徐世昌在公府舉行特別會議，卽由公府發表三令。一，特任徐樹錚爲遠威將軍；二，徐樹錚現經任爲遠威將軍，應卽開去西北籌邊使，留京供職；西北籌邊使，着李垣暫行護理。三，西北邊防總司令一缺，着卽裁撤；其所轄軍隊，由陸軍部接收辦理。

自解除徐樹錚兵柄三令發表後，皖派方面，積極備戰。直派亦布置防線，不遺餘力，張作霖於七日夜半乘車出京；而段祺瑞則於八日午前，由團河回京，在將軍府開特別

下徵辦曹吳令　曹錕督師　討賊軍　定國軍　皖軍內變

會議．段氏極端憤怒，決定呈請總統，將曹錕吳佩孚曹錬免職，交段親自查辦．是日下午，國務院復開特別會議，結果吳佩孚予以免職處分，曹錕改爲禑職留任，由曾朱兩總長，送府蓋印；并聲言俟至八日夜，此令不下，則琉璃河方面當首先開火．徐世昌爲環境所迫，不得已於九日午前，蓋印發下；而兩方相見以兵，其機遂一發而不可遏．

懲辦曹吳令既下，保定方面軍心憤激，一意主戰，更無迴旋餘地，曹錕於九日上午，親至天津，行誓師禮．特派吳佩孚爲前敵總司令．吳氏宣言，將親率三軍，直抵神京，驅老段，誅小徐，故名其軍隊曰：「討賊軍．」設大本營於天津，設司令部於高牌店．

段祺瑞對於曹吳以興師討賊爲名，特稱所集各軍曰：「定國軍．」自任總司令，並派徐樹錚爲總參謀，段芝貴爲第一路司令，曲同豐爲第二路司令，魏宗翰爲第三路司令，傅良佐爲參議，偕同劉詢第十五師各率所部，分路進發．

自七月十一日起，兩軍前線，已發生小衝突．京中時聞礮火聲，居民驚惶萬分．而皖派之邊防軍及劉詢第十五師，忽有不願出戰之表示．頻頻與直軍接觸，均着着退後．安福系知非佳兆，乃由曹汝霖傅良佐同見徐總統，要求頒發停戰令，意在徐圖轉圜．徐

氏允准，卽於十四日上午下令，嚴飭「雙方軍隊，退回原防，不得輕啓釁端。」一系又以情勢至此，非出一戰，不足以保存地位，惟軍心不穩，利於速戰；亦卽於午後，召集特別軍事大會，議決立下總攻擊令，向直軍猛攻。而兩方之大劇戰，遂由是開始。

七　戰爭之狀況

直皖兩軍之戰區，分東西兩路。東路在京奉鐵路沿線，西路在京漢鐵路沿線。皖軍東路指揮爲徐樹錚，西路指揮爲段芝貴。直軍則派吳佩孚爲西路總指揮，曹錕爲東路總指揮，茲將兩路戰況，分列如下：

一，東路戰況。七月十五日夜九時三十分，皖軍西北軍第二混成旅步馬砲工輜各隊，及邊防軍第三師步兵二團，共約一萬五千人，分三路，由張莊、蔡村、皇后店、進攻楊村之直軍防線。直軍在楊村者爲第四混成旅，分步馬砲工輜及機關槍隊若干，又直隸警備軍步隊二十營，共約二萬人，在楊村北部十里，正式開戰；槍砲齊鳴，血戰至烈。戰至夜午二時半，各換生力軍，再接再厲，重復大戰，聲震山岳，死傷盈野，十六日晨兩

日軍助皖軍血戰，更加激烈。是日直軍在楊村，忽被日本防軍所阻，不得已退至北倉及李家嘴中間，陣勢始定。會有奉軍一營，馳至相助，聲威大振。嗣又陸續而至，遂於十七日上午，與直軍聯合進攻，由廊房向前猛擊，皖軍紛紛潰敗，死傷不下千餘人；從此皖軍一蹶不振。連日交綏，均着着退後，至二十日後，京奉線一帶皖軍已逃走一空。繼欲向蒙邊逃竄，又爲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綏遠都統蔡成勳分道擱阻，大有窮無所歸之勢；徐樹錚則先期逃回北京，避居六國飯店。

奉軍助直軍之戰

皖軍潰敗

西路戰況

十四日晚八時，琉璃河之邊防軍第一師第一團馬隊，及第十三師第二西路戰況。十四日晚八時，琉璃河之邊防軍第一師第一團馬隊，及第十三師第一營步軍，向直軍第十二團第二營開始總攻擊，雙方戰鬬至二小時之久，直軍初以來勢猛烈，略退避之，邊軍前進，甫欲奪取第一路防線；直軍忽爾反攻，邊軍抗禦不及，退回原線，至十一時，邊軍又往攻直軍之右翼第三營，直軍第二營由邊軍右翼抄擊，兩路夾攻，邊軍大敗，退返琉璃河本陣。十五晚十時，皖軍又向駐紮高碑店之直軍攻擊，當由吳佩孚親率大隊，將段軍遮斷，段芝貴又下令逼迫前進，將士不應，兩翼先退，正面軍隊，亦同時退却，約三十餘里，十六日兩軍相戰，段軍又敗，死亡甚多，十七日晨，

琉璃河之戰

高碑店之戰

涿州之戰　曲同豐降直　劉詢降直　皖軍全潰敗　吳光新在鄂失敗　段祺瑞引咎自劾

直軍與邊軍第一師，大戰於涿州之北，邊軍相率潰逃，旅長范尚品陣亡，程旅長無力抵抗，亦即潛逃，師長曲同豐鑒於全軍之戰鬬力已失，即樹白旗，向吳佩孚求和。吳命其先繳軍械，再行停戰。旋曲氏親自投降，吳拒而不見，命解往保定，請曹錕處分。曹受降後，仍優禮相待，勸其去逆效順，曲遂發電諄勸邊防軍全體與曹一致，共討徐樹錚。曲爲段氏最識拔之弟子，寵遇不亞樹錚，今乃倒戈相向，宜皖軍之全體潰敗，無可收拾也。同時劉詢之十五師，亦全部降直，解除武裝，劉詢且乘隙潛逃，不知去向。定國軍總司令段芝貴，在西路指揮戰事，無往而不失敗，最後以身負巨創，逃回北京，自是西路統率無人，兵士益無鬬志，一遇直軍，非降即逃。二十日午後，直軍大隊抵長辛店，即將四圍潰散皖軍，一律掃清。

八　戰後之結束

皖軍自東西兩路潰敗後，同時又接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在鄂被擒，張敬堯遁走，張敬湯被執槍斃訊，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段祺瑞即於十九日電曹錕張作霖及蘇、贛、鄂三督，引咎自劾，並於二十日呈請辭職，一面派遣靳雲鵬、張懷芝、傅良佐等赴京，

段祺瑞派人請和　收束近畿軍事　懲辦禍首十人　解散安福部

調停息戰，並願承認四條：一，懲辦徐樹錚；二，解散邊防軍；三，解散安福部；四，解散新國會。

是月二十二日，徐世昌特派王慶懷督辦近畿軍隊收束事宜；二十六日，令撤銷曹錕吳佩孚處分，二十八日，准段祺瑞免去督辦邊防事務，兼管理將軍府事務等職，並令裁撤督辦邊防事務處，其所轄邊防軍，着陸軍部即日接收。同日令撤銷西北軍名義，所有軍隊，由陸軍部接收。二十九日，復下令褫奪禍首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十人官職及勳位勳章，由步軍統領，京師警察，一體嚴緝訊辦；並免湖南督軍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職。八月三日，令解散安福俱樂部，通緝安福要人王揖唐、方樞、光雲錦等人。安福得勢四年，至是全歸失敗，禍首徐樹錚等，皆逃至日本使館，藉日人保護；九日，復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直皖戰爭之局，至是遂告一結束。

附記　自南北破裂後，中國國家，四分五裂，已成羣雄割據，相持莫下之局。試以古時分裂之形勢喻之：則當時時局，略似春秋戰國時之分裂，中央政府之對於各省，猶東周之對於諸侯也。南北相攻，皖直交鬨，滇

蜀不靖，猶諸侯之互相侵伐也。段祺瑞虎視於北方，陸榮廷鷹揚於南服，猶晉楚之爭霸也。易言之：三國時之分裂，黃河流域，以皖派占優勢，可比之於魏。長江流域，以直派占優勢，可比之於蜀。此三者，儼然有鼎足之勢。再易言之：又似南北朝之分裂，南方之軍政府，不曾東晉偏安江左，皖派把持朝政，儼若拓拔魏雄視於北方。更易言之：又似五代時之分裂，北京政府，猶梁唐晉漢周之居於中原也，督軍各有地盤，猶南唐吳越漢蜀楚閩各居一方也。以各派分據之地盤，比擬古時分裂之形勢，既如上述。更以各派之相爭喻之，則直皖之戰，猶春秋秦晉戰國燕趙之互相討伐也。桂派欲附直派以攻皖派，猶三國時劉備之附孫權以攻曹操也。南方同派中自成仇敵，猶宋齊梁陳之篡奪相尋也，北方同派中分裂兩系，猶北魏之分爲東西也。直皖互爭，至不惜乞援外人，以殘殺同胞者，猶五代時之石敬瑭乞助於契丹也。惟乞援外人，爲禍匪淺，石敬瑭之酬謝契丹，不過割去燕雲十六州而已，今茲之所酬報，恐將十百倍於契丹之所得也。哀哉！

第九章　奉直戰爭

一　戰事之起因一

自直皖戰爭後，閱二年，而又有奉直之戰。奉直兩系勢力之成立，與直皖不同；而其互相水火，尤爲皖派倒後，始行顯露之事實。蓋皖派未倒以前，奉之張作霖，與直之曹錕，

最遠之導火線

雖不甚相融；而兩方勢力，尚未抵觸；吳佩孚更遠處岳陽，不至與奉方有所衝突。及直皖之戰，皖派失敗，吳佩孚威勢大振，其勢力亦驟然擴大，張氏對之，未免不慊於心。當直皖戰爭甫息，外報即紛傳奉直衝突；及三使進京時，張又面指吳短於曹錕之前，此即爲奉直戰爭最遠之導火線。而曹張聯姻之舉，即所以彌縫兩方惡感，使不致立時決裂。

新雲鵬復起組閣

自此奉直兩方，各盡其力以圖本系勢力之擴大；吳佩孚練兵洛陽，擴充師旅；張作霖雄踞關外，斂集軍需；其所以不即接觸者：一則以曹錕駐節保定，中隔兩方，對奉以姻婭之情，對洛以部屬之誼，相與周旋，而爲之排難解紛。一則以靳雲鵬方執中央政柄，遇事以保持各方均勢爲務，使兩方利害，不致過於衝突。

各謀擴充勢力

先是曹、張、吳三人，既戰勝皖派軍閥後，即請徐總統，起用靳雲鵬，復組內閣；靳本皖派人物，曹張兩氏，以其傾附直方，且與徐樹錚有隙，故力請徐總統爲靳復職。時徐總統本欲以周樹模組閣，而曹張聲言，「此次興師，非爲官僚製造機會。」於是徐乃變計，於八月九日起用靳氏爲國務總理。

靳閣既成立，感報知遇，遂竭力爲曹張擴充勢力，長江方面，本屬直系勢力範圍，曹既

受命爲直、魯、豫三省巡閱使，又謀以其部下王承斌代閻錫山爲山西督軍；張作霖既有東三省，此時復要求兼轄察哈爾、熱河及綏遠三特別區域，並欲伸張其勢力於長江各省，於是一面聯絡段派督軍盧永祥於浙江，一面窺伺機宜，以本系人爲長江各省督軍。

是年十月十二日，蘇皖贛巡閱使江蘇督軍李純，忽然自殺，遺書言「國事多艱，不能挽救，惟有自殺，以謝國人！」自此消息傳出後，奉直兩方各欲以本系武人繼承李氏。奉系欲用復辟首領張勳，而直系則極端反對。徐總統折中辦法，卒用李故督之參謀長齊燮元，署理江蘇督軍，齊爲直隸人，與李同屬直系，李死齊繼，於是曹錕於長江方面，又多一羽翼。

二　戰事之起因二

奉直兩派既各謀伸張其勢力於長江各省，時兩湖巡閱使王占元在鄂，據長江上游，勢力頗厚，與曹張並立，成三角之形勢。張作霖遂潛結王占元，以抵抗直系。民國十年四月曹張王三人，與靳總理相約，會議於天津。名爲會商時局，實則共謀分配利益，然

自天津會議後，王氏返鄂，而武昌軍隊，以欠餉未發爲名，忽起譁變，縱火搶掠，公私財產，損失甚鉅。湖南軍隊，復乘機侵入，武昌形勢岌岌。當是時吳佩孚率偏師南下，與湘軍血戰十日，湘軍敗退，吳軍進據湘省之岳州。是爲湘鄂之戰；結果，吳軍大勝。八月九日，王占元遂辭職，以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復令蕭耀南繼王占元爲湖北督軍，於是直系在長江勢力，益形穩固。

方湘軍之長驅入鄂也，四川軍隊，亦沿江東下；九月，川軍圍攻湖北宜昌，作猛烈之戰鬬，吳佩孚復親冒鋒火出戰，結果，又大敗川軍。於是直系在兩湖威名，正式樹立。自是以後，三角之形勢既破，輕重不均，奉方對之，益懷嫉忌，此戰事之起因一也。

此外更有一事，爲奉直兩方所不能融洽者，卽吳佩孚所提出之國民大會是也。先是民國九年，直皖開釁時，吳氏於七月二十八日，在保定與京津泰晤士報記者談話，主張：「一，取消上海和會，及不承認安福政府與日本私訂之借款及祕密條約。一，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修正選舉法，此國民大會，須由全國各縣農工商學各會選舉代表組織。」自此主張發表後，大得中外人士之贊許，而張作霖對於此議，自始至終，

不肯表示贊成態度；曹錕亦不能公然贊助。吳氏獨力難持，遂致無形消滅。至十年九月二日，張紹曾通電主張開廬山國是會議，內分國民會議及國軍會議二種。吳佩孚、陳光遠、蕭耀南等雖通電贊成，然亦不能實現，此戰事之起因又一也。未幾而又有梁士詒組閣事。

三　戰禍之發軔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總理靳雲鵬辭職，二十四日，特任舊交通系之梁士詒爲國務總理，組織新內閣，而奉直之戰禍起矣。先是曹、張、王三角形勢既破，直派勢力，愈益擴大。反直派對之，將合謀施行總攻擊。會南方孫文派遣代表伍朝樞汪精衛等赴奉，與張作霖磋商條件，段派徐樹錚，復奔走聯絡，於是有所謂孫、段、張之三角同盟。同時梁士詒及河南、安徽、浙江各督軍，亦祕密加入。據當時報紙所傳，孫、段、張三角同盟會議之結果，擬令：梁士詒出組內閣，由梁閣免吳佩孚直魯豫副使之職，着率所部，歸兩湖巡閱本任，如吳不奉令，卽由各方並力攻擊，張作霖率奉軍南下，孫文率南軍北伐，河南、安徽、浙江及段氏舊部，分兵牽制。

華盛頓會議　吳佩孚反對梁閣　張作霖擁護梁閣

未幾，徐世昌果聽奉張之言，特任梁士詒爲內閣總理。十一年一月元旦，又下令赦段芝貴、張樹元、曲同豐、陳文運、劉詢、魏宗翰諸人通緝之罪，三角同盟會議之計劃，已漸實現。斯時美總統哈定以太平洋問題，召集九國，在美京華盛頓會議，中日代表，磋議山東問題，正在吃緊，梁士詒忽密令中國代表，向日本退讓，消息傳來，全國震憤，吳佩孚借此問題，乃於一月五日，發出通電，醜罵梁氏，謂其「勾援結黨，賣國媚外，甘爲李完用張邦昌而不恤。」同時直系各督軍，如江蘇齊燮元、湖北蕭耀南、陝西馮玉祥、山東田中玉、江西陳光遠，均發電響應，卽河南趙倜，安徽馬聯甲，亦各有電贊同，而奉張方面，乃致電中央，庇護梁閣，謂吳電「不問是非，輒加攻擊。」於是吳氏繼續發電，既宣佈新內閣罪狀，又限定梁士詒於七日內去職；卒致梁氏不安於位，請假赴津，而奉張方面，則又宣言維持體面，不願使自系擁護之人，被斥去位。兩方爭持，於是由梁閣問題，一變而爲奉直問題，而戰機啓矣。

四　戰前之軍事計劃

奉直戰機既啓，直方曹錕，仍主和平，遣王承斌張景惠等，三次出關；徐世昌亦派趙爾

戰前調和之無效

異孟恩遠相繼赴奉，爲調和之計；結果，皆不得要領。於是曹錕始怒，遂與吳佩孚取一致行動，並以直系全軍，交吳佩孚一人支配。十一年三月，張作霖以征討吳佩孚抗命名義，率奉軍十萬入關，四月二十八日，奉直兩軍，遂在津保一帶，開始激戰，其戰前之軍事計劃，可分別言之。

最初奉軍計劃

其始，奉軍以東三省爲根據地，以山海關爲集合場，設司令部於天津或軍糧城；分三路進兵：第一路，良王莊獨流等處奉軍，進占馬廠，沿津浦路線，向徐州前進，與皖浙聯成一氣；第二路，向京漢路長辛店直趨保定南下；第三路，由徐州轉入隴海路，向河南與趙傑軍隊相呼應。

最初直軍計劃

直軍以陝鄂爲策源地，以洛陽爲根據，以鄭州爲集中點；亦分三路：第一路，北接保定，迎擊長辛店之二路奉軍；以京津一帶爲目的地；第二路，沿隴海路向徐州一方，與蘇軍聯絡，抑制皖浙兩軍，使不能與南下奉軍連接；一方沿津浦路北上，與馬廠張國溶東路軍隊銜接，以攻奉軍根本地；第三路，由馮玉祥統陝軍集中鄭洛，保守根本，隨時接應各路。

其繼。奉軍以初次計劃，陣線太長，指揮應接不能敏活；且南下徐州及天津設司令等，均受困難。於是改變方針，以軍糧城爲後路集合地，設司令部於落垈，張作霖自任總司令，孫烈臣任副司令。以京奉津浦兩線爲東路，向靜海一帶開展，兵力計三梯隊，第一梯隊長張作相，統第二十七師，集中廊坊；第二梯隊長張學良，統第三四兩混成旅，集中靜海；第三梯隊長李景林統奉天第七八兩旅，集中馬廠附近；以京漢線爲西路，向長辛店以下開展，兵力亦三梯隊；第一梯隊長張景惠，統奉天陸軍第一師，集中南苑；第二梯隊長鄒芬，統第十六師之一部及奉天第六混成旅，集中長辛店；第三梯隊長鄭殿陞統奉天第二及第九混成旅，集中京南某地；又於永定河集合軍隊五補充旅，（每旅約一千人）及九混成旅，三路兵力，合計一十二萬五千人。

直軍方面因奉軍計劃變更，亦改以鄭州洛陽爲後方集合地，設司令部於保定，吳佩孚任總司令，以馬廠及津保汽車道一帶爲東路；以張國溶爲東路司令，統其本部之二十六師，及葛豪之十二混成旅，董國政之十三混成旅，及吳佩孚第三師之一部；防守子牙河大城任邱等處。以璃琉河一帶爲西路；以王承斌爲

戰區分爲三路

西路戰況

二十八日之戰

司令，統二十三師，及張福來之二十四師，孫岳之十五混成旅，張克瑤之第一混成旅及吳佩孚第三師之一部；防守固安琉璃河等處。又於隴海路，以馮玉祥爲司令，統其本部及閻治堂部，與河南湖北之陸軍兩師一旅，三路兵力合計約十萬人。

五　兩軍之決戰一

以上軍事計劃，皆戰前之準備，及至交戰時，又略有變更。兩軍戰區，分爲三路；一，西路長辛店方面；二，中路，固安方面；三，東路，馬廠方面。

西路長辛店琉璃河之間，此路兩方均駐有重兵，奉軍重要軍官在此路者，有張景惠鄒芬梁朝棟三人；直軍方面，則除王承斌兼顧中西兩路外，董政國在前敵指揮，吳佩孚在後方督戰，設司令部於涿州，未幾馮玉祥部，亦加入此路前線。二十八日夜半，直軍取猛烈之攻勢，奉軍南岡窪陣線，幾被衝破。二十九日午前，奉軍援隊馳至，張景惠鄒芬親在前線指揮，直軍死傷頗多，始稍退却，奉軍復前進，觸地雷而返，是晚直軍由後方開到生力軍一支，復向前進攻，奉軍得通州援軍，鏖戰竟夜，至二十九日下午，直軍乃退往良鄉。是役直軍兩次衝鋒，均

三十日之戰

五月一日之戰

未得利，乃改取守勢，以良鄉爲第一防線，與琉璃河成犄角之勢，另集重兵於涿州，互相策應。至三十日，奉軍增加兵力，猛烈前進，直軍向涿州方面徐退。此時在奉軍後方長辛店附近之三家店，忽發現直軍，攻奪子藥庫，勢甚猛烈。奉軍回擊，互戰兩小時，直軍又退往良鄉。是晚直軍，改守爲攻，分三路向奉軍襲擊，正面直攻長辛店，右翼趨豐台，左翼向三家店繞擊；奉軍亦得後方優勢援軍，並利用重礮，向直軍猛轟，直軍冒險前進，奉軍第一師爲直軍所圍，勢漸不支；至五月一日晨，直軍佔領長辛店，奉軍退至盧溝橋以南。是役兩軍酣戰終夜，奉軍旅長梁朝棟陣亡，師長鄒芬受重傷，直軍旅長董政國亦受重傷。礮火之烈，北京方面均被震動。未幾，奉軍方面有張家口生力援軍趕至，用重礮轟擊，劇戰兩小時，重占長辛店，迫直軍退向大灰場，直軍方面援軍趕至，復相激戰，至二日晨，遂成相持之局。

自是雙方均改變戰略，趨重中路，吳佩孚親至榆垈，察看形勢，思以重兵，由榆垈隔斷永定河交通，與京漢線北段直軍，成一人字形，以包圍奉軍中路，故各路直軍，紛向榆垈方面出動，而奉方亦圖先取固安，由中路直趨保定，以與長辛店奉軍，聯成一氣；因亦以各路兵力，移入中路，故良鄉琉璃河一帶，

五月三日之戰　奉軍潰敗

僅小有衝突，及直軍飛機，拋擲炸彈傳單而已。

六　兩軍之決戰二

至五月三日西路大戰復起，吳佩孚先以豫軍羸弱者，前攻長辛店，奉軍以極猛烈之礮火應之；直軍且戰且退，並以林樹僞裝軍隊，奉軍以連日得利，遂乘勝輕進。雖張作霖有「前敵奉軍，須半進半守，以防直軍暗算」之諭令，至是亦不暇顧及。是晚吳佩孚派兵一營，抄襲奉軍右翼，遇奉軍斥堠，半部降服奉軍，半部則暗伏田間，入夜，吳探知奉軍礮彈將罄，乃以大隊直軍，向正面猛攻，另以精兵數千，繞道前進，藉田間伏兵，引至奉軍後方，四日清晨，直軍直撲灤溝橋，奉軍前後受敵，礮彈又將絕，張景惠急下令向豐台退却，長辛店遂完全爲直軍佔領，直軍乘勝，急趨豐台，直迫落垡，奉軍遂大潰。此路兩軍相持最力，自開戰至此，大戰七晝夜，迭進迭敗，各以全力相周旋，最後奉軍中直軍誘戰之計，以致礮火濫用過多，一時告罄，全軍失其重心，乃不得不出於潰退。外人觀戰者，謂「奉軍如此濫用礮火，爲歐洲戰事中所未見」。此亦可見奉軍致敗之一班矣。

二，中路固安方面；亦兩方所極重視。奉軍設司令部於安次，以許蘭洲閻朝璽鮑德山諸人領之，欲先以優勢軍隊，占領固安，然後與西路合攻直軍保定之大本營；而直軍方面，則由王承斌負此路指揮之責，後又加入張福來，以與奉軍相持。開戰之初，先由直軍進攻，奉軍以大礮轟擊，迫直軍退走，直軍乃伏於來回線以避礮火，而以步鎗射擊奉軍，後奉軍吉林二十八師騎兵，向前衝殺，直軍稍退，奉軍渡永定河，因誤觸地雷，頗受損失，繼乃集合後方，重由小道抄出，正與直軍哨隊接觸，而直軍已由西路派隊增加兵力，兩軍劇戰，均有損失。三十日，奉軍分援，奉軍退回時，又爲正面直軍所痛擊，兩軍遂相持於永清及固安之間。自西路劇戰後，兩方各以其軍隊，向此路轉移，戰事重心，遂移入中路。張作霖由軍糧城抵落垡，將親來督戰；吳佩孚亦將由涿州親率重兵來此。五月一日，許蘭洲親率騎兵衝鋒，進至固安附近，至二日晚，固安由奉軍之手，得而復失者凡兩次。三日以後，直軍遂佔領勝芳，分兩翼進攻，右翼向霸縣，左翼向永定河西岸，張作相率二十七師，與直軍苦戰，後西路敗耗傳至，直軍又將進攻落垡，軍心大亂，遂致潰退。是役奉軍對於此路，本抱極大希望，

東路戰況　馬廠之戰　大城之失　青縣之失　霸縣之失　張學良受傷

故不惜重大犧牲，而卒爲直軍盡力制止，使不得逾固安一步。

七　兩軍之決戰三

三，東路馬廠方面；自奉軍進駐馬廠後，直軍卽退駐馬廠附近，兩軍時有接觸，此路奉軍主要人物，爲張作相、李景林、張學良諸人；直軍則由張國溶主持，後由中路方面，分兵趕至，內外夾擊，戰至二十八日，張不能支，退回原地，此時奉軍，由靜海派兵，繞攻大城青縣，相持甚力。二十九日，張作相率奉軍第二十六師，包圍馬廠奉軍，適奉軍大隊騎派張福來來助。二十七日下午，張國溶率第二十六師，包圍馬廠奉軍，適奉軍大隊騎支持，死亡極衆。斯時靜海附近，忽發見直軍，李景林聞警，率隊往攻，誤中地雷，仍退回靜海。三十日，奉軍進攻，與直軍戰四小時，直軍退却，大城遂爲奉軍所得。五月一日，大城方面，又發見直軍，適張學良統率大隊援軍趕至，直軍爲奉軍馬隊衝散，退至任邱，與河間成犄角之勢，以保津保汽車道，青縣亦爲奉軍所有。張學良復以大軍占領霸縣。是時直軍，恐東路過退，牽及中路，乃急調鄭州開來之四十三旅來援；奉軍亦以汲金純軍隊，加入東路，相持頗力。三日，吳佩孚以大隊襲攻霸縣，張學良拒戰受傷遁走，

奉軍潰敗

海軍助直討奉

張宗昌青島失敗

禍首之懲辦

霸縣遂爲直軍恢復，四日西路奉軍敗耗傳至，並聞直軍將三路會師馬廠，李景林乃率全軍二萬，退駐獨流良王莊。其後因直軍佔領落垡，奉軍方始潰退。中途又爲直軍礮隊所截，損失頗鉅，受降者亦多。此路李景林所部，本爲奉軍精粹，開戰以來，頗得勝利，卽退走時，軍容亦尚整肅，不意中西兩路，敗退太速，致直軍得以全力對付東路，而李景林所部二萬人，乃卒不免於潰散。

奉軍自三路潰退後，張作霖駐兵灤州，收拾殘餘，以圖再戰；斯時海軍司令杜錫珪忽宣言助直討奉，卽由薩鎭冰率艦北上，扼奉軍歸路；而助奉軍隊，如張宗昌等，率領使服軍，由海道繞至青島，以便由青島登陸，直趨山東，不意爲魯督田中玉偵悉，卽電請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令禁止登陸，張軍莫可如何，其計又歸失敗。五月五日，兩軍已決，公府方面，乃先下令，着奉軍卽日出關，直軍亦令回防。同日復下令以此次之戰，純由葉恭綽、梁士詒、張弧等搆煽而成，着三人褫職，拿交法庭訊辦。至十日，更下令張作霖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次戰禍罪魁之懲戒，大略如是。

八　河南之事變

河南趙倜

趙倜督軍河南，已八年矣。其軍非直非奉，本屬毅軍，與姜桂題同系。自民國三年五月，以討白狼功，代張鎮芳署理河南督軍；六年十二月，復驅省長沈金鑑而自兼之；九年五月，吳佩孚之撤防北歸也，趙氏借地駐兵，頗與有力，然不意吳氏久假不歸，趙因引爲大戚，常與部下親信胡大同寶德全及其弟趙傑等，謀所以拒吳；川湘役起，趙極捧吳爲兩湖巡閱，思藉此慫吳離豫駐鄂，而吳仍不舍直魯豫副使兼職，駐節洛陽，扼京漢、隴海兩路之險要而居之；趙益憤懼，因潛結奉張，以自壯聲威。方奉直戰釁未啓以前，趙傑卽通款於奉，本欲乘機在中牟發難，搖動吳佩孚洛陽根本地，並遏阻馮玉祥由潼關西來之師。乃事機不密，爲吳佩孚所覺察，立以優勢直軍，壓迫中牟趙傑之宏威軍，使不敢有所舉動；是爲第一次中牟之變。

及戰釁既開，趙雖列名討奉之電，然實陰謀攻直，迨津保鏖戰，趙忽誤信諜報，謂吳佩孚陣亡，卽於五月五日，通電宣告河南中立，並歷指吳佩孚馮玉祥在豫種種行爲，而令趙傑遏阻靳雲鶚第八旅北上之師。並派兵暗襲鄭州，是爲第二次鄭州之變。當是時，奉軍已三路敗退，馮玉祥方自良鄉指揮歸豫，聞報，卽令第八旅第二十二旅，分頭

馮玉祥平定河南
趙倜免職
段芝貴
三分督立
奉直媾和條約

迎敵，而自率陝軍第一軍入河南，圍攻開封。趙軍雖多土著，然衆寡不敵，不能抵禦，開封遂爲馮軍佔領。自此次事變後，五月九日，徐世昌遂下令趙傑砥奪官職勳章，交趙倜查辦。翌日，又令免去趙倜本職，聽候查辦。以馮玉祥繼任河南督軍。由是八年督豫之趙周人，其地盤一旦遂爲直軍所奪。

九　戰事之結束

自河南二次事變發生後，張作霖利用此機，以圖再舉。旋以直軍海陸包圍計劃，及外交之影響，不得不退至山海關，及五月十日免職令下，張在關外，一面宣布東三省獨立；一面將灤州退回之軍隊，就山海關內外一帶，據險屯駐；直軍追蹤而至，奉軍返攻，時有進退，幾釀成第二次之大戰爭，旋由英人介紹於六月十六日，在秦皇島英艦中，訂立奉直媾和條約：奉軍方面，由孫烈臣張學良爲代表；直軍方面，由王承斌彭壽莘爲代表；雙方在英艦上簽定和約八條，附約兩款。其重要者如下：

一，直奉兩軍，爲維持大局，統一國家之目的，雙方同意罷兵。

二，奉軍之撤收，係撤去直境，直軍亦不得入奉境一步。

三，奉軍兩路，自撤收日起，在三日內，撤收完了。

四，在奉軍撤收未完之前，直軍亦不得有軍事之行動。

五，雙方自簽字後，若某方部隊，有不本此規定而自由行動者，則此方之簽字人員，須負完全責任。

至二十四日，奉軍榆關熱河兩路，完全撤退。直軍則於七月四日，隨吳佩孚回駐洛陽，秦皇島之直軍司令部，亦於七月四日撤銷。奉直戰事，紛擾半年，至是始告一結束。

第十章　黎元洪復職

一　徐世昌退職

奉直戰爭之結果，奉敗直勝，吳佩孚遂欲乘機力謀南北之統一。於是一方表示暫維現政府，俾收拾時局；一方力謀恢復舊國會，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使西南各省，有取消獨立之機會。然是時北京方面，忽發生種種謠傳：有謂「徐世昌因謀鞏固個人地位，將召集他種會議，抵抗舊國會，並暗中阻吳統一之計劃」；有謂「張作霖函致吳佩孚，自述受徐勸誘，攻擊直系，以致失敗，勸吳勿再蹈其覆轍」；又有謂「徐世昌派

吳佩孚決心去徐

孫傳芳首先通電

吳佩孚請讀公府

徐世昌即日辭退

人四出，離間直系各督之感情，並謀離間曹吳二人，使其內部分裂。」凡此謠傳，雖不免含有煽動性質，然以徐世昌爲統一前途之障礙，幾於異口同聲，全國一致。

初，吳佩孚之駐軍湘南也，曾與廣州護法政府密議，不承認北京安福國會舉出之非法總統徐世昌，而謀恢復六年舊國會，並擁護黎元洪復職，以謀實際之統一。至是因北京謠言發生，吳氏遂決心去徐。是年五月十五日，駐軍鄂西之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首先通電各報館，謂「統一歸束，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二十八日，孫氏復分電徐世昌係文，勸其同時下野。二十九日，蘇督齊燮元亦通電勸告徐世昌「敝屣尊榮，俯從民意。」徐氏接電後，不意各方對於自己地位之動搖，如是迅速，尚思設法迴旋；而六月一日，各省督軍如河南馮玉祥，陝西劉鎮華等，亦迭電請復法統，促進統一，同時遂有吳佩孚駐京代表，入謁徐氏，聲言「合法總統行將入京，請將公府遷讓。」於是徐氏知大勢已去，即召京畿軍警要人王懷慶等籌議對付方法，王亦勸徐下野，並擔保身命財產之安全；徐遂不得不決意退位。即於六月二日下令辭職。是日下午，即由王懷慶等護送赴津，於是四年來所謂非法

大總統問題，一朝解決，而黎元洪復職問題起矣。

二　黎元洪復任

自六月二日，徐世昌倉卒出京，至十一日，黎元洪復任，其間八日，所有大總統命令，皆由國務總理周自齊以院令發布，蓋卽根據徐世昌辭職命令中「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職務」一語。時人謂之「虛總共和」。

而曹錕領銜之直隸、江蘇、山東、湖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等十省通電，及各省區代表電文，京師各團體電文，均先後致黎，請其回京，依法復位，並各表其竭誠翊戴之忱。又有天津鎮守使趙玉珂及曹錕吳佩孚代表，紛紛赴津勸駕，請早日入京；而黎氏始終未加以直捷之允可。及各代表敦促再四，乃始則提統一裁兵，整理財政爲條件；繼於六日通電主張廢督，並要求自巡閱以至護軍使各軍官，尅日辭職，候於都門；一時均目爲不願就職之表示。反對派及野心家，乘機而起，時局爲之緊張。曹錕吳佩孚見形勢日益危急，卽日首先覆電，允卽實行廢督，爲各省倡。七日，馮玉祥覆允之電，言之尤爲懇切。其他蘇魯各省，先後來電，

黎元洪復任後之設施

一致聽命。當時外交界對於黎之主張，亦表歡迎。黎遂於十一日入京就職，國務總理周自齊以總統印捧呈，黎氏接受後，略謂「出京五載，國家元氣，斲喪如是，此來因各方敦迫，不得已暫行大總統職權，藉以維持國際地位，其餘各事，靜聽國人解決。」

黎既就職，即將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自行取消，俾舊國會自由集會。又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兼署外交，譚延闓署內務，董康署財政，吳佩孚署陸軍，李鼎新署海軍，王寵惠署司法，黃炎培署教育，張國淦署農商，高恩洪署交通，以組織過渡內閣。一面與西南各方籌謀統一，並電請伍廷芳、孫文、陳炯明、李烈鈞、岑春煊等來京，共商國是；並擬即以伍廷芳組織正式內閣，爲統一之先聲。

國會之播遷

國會二次解散

三　舊國會之恢復

舊國會自民六六月二次解散後；南方各省，羣起反對，爲護法之運動。廣東廣西首告自主，雲南、貴州、四川、湖南、相繼響應。兩院議員之一部，即陸續南往廣東，根據約法，自行集會。祇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正式開會，旋於是年八月三十一日，開一非常會議，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文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七年五月十八日，

復修改組織大綱二十日選舉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等七人爲總裁，組織政務會議。

是年六月十二日，在廣州之國會議員，宣告繼續北京第二屆常會會期，開正式國會於廣州；惟此時到會議員，未達法定之過半數，實際上未能成立；旋以急於湊足法定人數故，不惜借用議院法第七條「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之規定，解參議員五十一人，衆議員一百四十七人之職，未幾，又解參議員五十八人，衆議員六十九人之職，其遺缺卽以候補議員遞補，以勉强湊足法定人數，繼續開議。八年秋，政務總裁岑春煊陸榮廷，欲與北方議和，爲護法議員所反對，因使莫榮新監視議員行動，揩留薪金不發，並派兵圍搜兩院祕書廳。兩院議員，勢不能再在廣州集會，因於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除岑派議員外，均紛紛他避，而今人所稱爲民八國會者，遂無形消滅。

此等議員之一部，於離去廣州後，又往雲南，再行集會。九年七月十日，開成立會，八月十四日，開第二十五次非常會議，十七日，復開第三十六次兩院聯合會，本擬於雲南

重慶集會　復至廣州集會　齊集北京　二次復活　頗惠慶組閣

組織政府，以唐繼堯不表贊同，主張移國會及軍政府於重慶，而兩院議員，又先後入川，於九月十六抵重慶，詎川省武人，亦復內訌，議員終不能久留，因於十月十四日發布宣言，告別川省父老，直至桂派軍隊，被逐於廣州後，十年一月十二日，始得復在廣州開兩院聯合會議。四月十七日，復開國會非常會議，並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孫文爲大總統。

十一年春，奉直戰爭之結果，直系軍人，通電主張恢復舊國會，於是兩院議員，復於五月二十五日，開準備國會自行集會籌備處成立會於天津，拍發通電，主張依法自行集會；六月一日，復通電聲明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解散令之無效；並聲明徐世昌非法總統之無效，至八月一日，兩院議員，齊集北京，由王家襄吳景濂分別主席，宣布此次開會，係繼續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期常會，是爲國會第二次之復活。

四　內閣之更迭

黎總統復職後，初以顏惠慶爲過渡內閣，將俟伍廷芳入京，組織正式內閣，會伍以廣州事變，於六月二十三日卒於廣州，乃於八月五日，改任唐紹儀組閣，而唐氏又迄未

王寵惠組閣　汪大燮代閣　王正廷代閣　張紹曾組閣

到任，遂於九月十九日，特任王寵惠組閣，王固學者，擅長外交，於外交地位，頗能得外國之同情，其閣員皆「好人」，且主張以「好政府」救國，故時稱爲「好人內閣。」一然王自組閣後，因環境所迫，覺事事有請命武人之必要，不得不改變初志，而受其指揮。是時曹錕部下分津、保、洛三派，王閣對於洛陽方面，籌餉用人，稍事優待，津保兩方忽生妒忌，即屬國會吳景濂，謂財政總長羅文幹受賄，要求總統捕拿，逼王辭職。王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受屈服而解組。是時正中日青島接收之際，不可一日無主閣者，乃强汪大燮爲過渡代閣，汪氏請以外交可告段落，爲退職之期，曹錕不許，汪因請以十日爲期，過期不負責。而津保兩派，預定計劃，以有閣即倒爲能事，國會吳景濂等，又從而贊助之。至十二月十日，汪閣遂辭退，不得已乃以王正廷代理內閣，兼辦外交。王初王寵惠免職時，吳景濂講以張紹曾組閣，黎未之允，至是黎乃曲徇吳意，提張組閣，張亦畏難，不肯遽就；謂將取決於國會同意，以爲進退，而閣員之分配，尤待磋商，故幾經顧慮，始於十二年一月四日就職。

最高問題

張本曹錕私人，又爲吳佩孚親家，且負盛名，既出組閣，閣潮稍形和緩，張乃高談和平統一政策，以力謀南北統一爲號召，屢與孫文信使往還，且請孫回粵不復開府，而津保對之，又復不滿。一面主張一鼓南征，謀武力統一，一面更運動國會進行最高問題。所謂最高問題，卽選舉曹錕爲總統也。時國會中有黎曹兩派，黎派以黎任將滿，謀爲下期總統之預備，而曹派則欲一致選曹，爲盡量之活動，兩派奮鬬而驅黎之謀，遂日加劇。張紹曾本由吳景濂推薦，藉以擁曹，至是黎忽與張合作，將使歸入府方。而張閣

張閣辭職

亦惟聽曹吳兩氏之指揮，十二年三月，曹派黨人，以張閣中有黎派國務員，欲實行推倒張閣，爲逐黎初步，黎氏知形勢日逼，乃以留張爲苟延至計，至六月初，曹派勢力益復澎湃，曹家花園會議後，其結果乃急轉直下，迫張去職，張爲結好曹黨起見，卽與反黎派密謀辭職，卽日赴津，而六月十三之事變起矣。

五　六月十三之事變一

事變之由來

擁黎之派別

津派

保派

洛派

急進派

緩進派

六月十三之事變，卽北京驅黎之大政變也。此事變之由來，醞釀已久，自奉直戰爭後，直派軍人，以曹錕爲北洋正統所系，徐世昌退職，卽有人主張擁曹爲總統，徒以法統所關，不得不迎黎以爲過渡總統。黎既復位，一切政令，又惟曹吳意見是從，於是曹氏門徒，益生覬覦，奔走活動，人人皆自名爲開國元勳。其中又分津、保、洛三派，保爲曹錕自領，津爲其弟曹銳，洛則洛陽吳佩孚也。三派合作，均以擁曹爲目標，而其所以擁之者，又各不同，有爲折中之論者曰：「黎正曹副；」將先借孫文之力驅黎，而後由副以躋正。然曹氏積想已久，而爲之效奔走者，又不欲歲月久稽，徒博副座。因之二說，均所不取，而必以擁曹正座爲前提，然謀正座，必先驅黎，至驅黎之方，或以實力，或以陰謀，於是又有急進緩進之別；主急進者，則謂當假徑於內閣國會，以謀去黎，而迎曹之際，仍復假手國會之大選，以免非法之議！兩派之爭，至爲劇烈，結果以緩進占優勝。於是所謂組閣也，總辭也，國會同意也，皆緩進之主張也，至十二年六月，握軍警重權者，恐事機稍縱卽逝，遂以實力迫黎去職。則又盡急進

馮玉祥駐之去京豫　曹錕賄選議員之會花會　黎元洪被逼出京　王承斌登車取印

之能事。

先是大選之說，津保洛皆相輔而行，其後津保主張速選，而洛方不表贊同，雖與保方無違言，然所宣布，均爲緩選之意見，因此津派不悅，且有請逐洛吳之說。馮玉祥自擊去趙周人後，本在河南，後以與吳意見齟齬，（事在十一年十一月）改任爲陸軍檢閱使，移軍北京南苑，至十二年六月初，曹家花園爲具體之會議，其結果津保兩派，聯合進行，同趨於急進主張，會黎元洪以京畿軍警之權旁落，將謀裁去軍警督察處，又以財政張英華，不可信任，欲免其職，益爲保方所嫉視。張紹曾乘機提出總辭呈，拂袖赴津，十三日晨，北京軍警，遂借索餉爲名，由馮玉祥王懷慶等，導至公府索餉，津派又嗾使公民團，包圍公府，並斷水電供給及罷崗位以迫之。黎知不可留，立出公府，令備車赴津。

六　六月十三之事變二

黎元洪既爲馮玉祥等所逼，倉卒出京，甫至天津，王承斌復要之於天津車站，登車取總統印，並勒發「宣告辭職，由閣攝政」之通電，黎氏憤極，至圖自殺，爲左右勸救而

高凌霨代攝揆席

補苴內閣

止。其印有寄存京邸者，則勒令手書繳取，始允釋歸私宅。未幾，黎氏辭職之電到京，國會方面，則以兩院聯合會，通過承認，並規定攝閣之期，爲三個月，以備籌辦大選。時前國務總理張紹曾在津，倘圖復職，然未得同意，內務高凌霨，遂以次席代攝揆席，黎既至津，即以被逼情形，遍告各公使，不承認退位。且發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及裁兵廢督，重組內閣，裁釐加稅，預備討逆諸命令。於是天津黎邸，遂爲各方所集中，奉浙兩方，有資助款項，令收買議員，而北京一部分議員之主正義者，亦相率南下，赴滬集會。

黎行之後，津保各派，又謀所以擁曹者，然大選非倉猝可辦，則宜先注意於補苴內閣，顧辭不就，強而後可，遂以張弧長財政，黃郛長教育，袁乃寬長農商，揆席虛懸，屢屬意於顏惠慶，顏不願就，退而爲財政整理委員會會長，不得已仍由高氏代攝，攝閣至九月十三日期滿，則又宣告延期至十月十日。

曹派既謀攫取總統，勢不能不與他派聯絡，因令鮑貴卿，屢赴奉天，求張作霖同意，張

奉浙粵三角同盟　蘇浙和平公約　皖浙和平公約　贛浙和平公約　美總統發起太平洋會議

作霖不許。先是張作霖因津保猖獗，即與孫文段祺瑞及盧永祥聯絡，因之有奉浙粵之三角同盟。（事在十二年三月）當黎氏去京後，曹錕所以遲遲不敢逕入者，即畏此三角同盟也。是年秋，奉張既以金錢助南下議員；一面宣言主張先憲後選，謂仍當迎黎復職，補滿任期，再行大選；一面更與浙盧結約爲互保條約。曹派聞之大懼，因聯絡蘇齊謀所以制浙，而蘇浙備戰之事以起；同時且有王承斌督魯，及調師南下之密謀，蘇浙人士大懼，由兩省紳耆公推蘇紳張一麐，奔走滬杭，爲和平運動，卒訂立蘇浙和平公約五條，其後以閩、皖、贛三省，與浙省接壤，浙省人士，又聯合各該省士紳，共爲和平運動。結果，亦得與皖省馬聯甲呂調元訂立皖浙和平公約四條，贛省蔡成勳，訂立贛浙和平公約四條，惟閩省孫傳芳，以須聽命中央，未得訂立，而江浙之間，因以得暫告無事。

七　華盛頓會議一

當中國南北紛爭之際，美國大總統哈定以維持遠東和平，及限制海軍爲名，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發起太平洋會議，是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議於美京華盛頓，至翌年

二月六日閉會；與會者凡九國，中國及英、法、意、日、美、與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也，皆與太平洋遠東問題有關，故由美總統先後柬邀加入，俄國在遠東雖有廣大領土，然以其國家無完整之政府，未便邀請，僅對之聲明將來任何決議，斷不致損害俄國在歐亞之主權而已。

是會既開，美爲發起之國；態度頗爲公正。其對於遠東問題，以爲：「中國事務，均應提交會議，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解決之；而於英日同盟，則竭力反對。」其主張如下：「一，開放中國門戶；二，廢除英日同盟；三，廢除關於遠東之祕密條約；四，訂正薟辛石井條約；五，英美兩國有同等海軍力之必要；六，日美互訂條約，不得在太平洋設立要塞。」至於日本，在會議發起時，已大爲恐慌，以爲此會，不啻使日本爲被告，而受國際之審判。故初時，要求提示會議範圍，爲美國所拒；既乃運動既定事實與特殊利益之除外；又一面對美爲極大之讓步，以博其歡心；一面更倡爲共管中國之邪說，以淆觀聽。英人主張，與日本同，惟彼於會議前，不露意見，欲靜默以待時機，此則英人外交之長技也。法國主張關於中國之商業均等機會，與美同聲相應。意則以關係不切，

與法取同一態度，其他比、荷、葡三小國，皆允協助中國；於軍備限制未得與聞，此各國對於是會之大體方針也。

我國對於此會，言其利，則可以與吾人以自新之機會，言其害，則不啻俎上肉，任人割宰而已。而國內又南北分裂，意見參差，北京政府派定顏惠慶爲總代表，顧維鈞王寵惠及施肇基爲代表，並電請南方派伍朝樞爲代表，伍不受命，顏亦堅辭，外人遂藉此爲中傷口實，故會議初開，英法代表，即有中國代表，是否有完全資格之質問。惟國民方面，對此會議，則皆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現，計其時各界團體之專爲研究是會問題而設者，有鐵路協會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第二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討論會，第一屆國會議員太平洋問題商榷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等，此猶僅就北京方面而言，其在上海及其他都邑，集會研究者尤多，上海各公團，並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赴美，宣傳國民意見。

八　華盛頓會議二

華盛頓會議開幕

中國十大原則之提出

九國遠東公約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在美京大陸紀念館開幕，中美英法意荷比葡日九國代表均入座，首由牧師致祝，繼爲哈定演說，繼由各代表推定主席，由主席陳述會議之方法及方針，先爲軍制限制問題之討論，以次及於遠東太平洋問題；繼由各國代表相繼演說，至十六日，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議案，分基本原則及特別事實兩種，基本原則，卽所謂十大原則是也，特別事實，則爲廢止租借地問題，中國關稅自主問題，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撤退各國在華軍警問題，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及無線電臺問題，山東問題，及取消二十一條件問題.

會議結果，我國十大原則，由美國代表路德，提出四大原則，列爲議案，略加修正，經各國代表簽字通過，至第四次大會時，此四大原則，卽作爲九國遠東公約之一部，我代表徇各國之請，正式承認，九國遠東公約第一條，載明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如下：

一，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

二，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

各國承認要求各問題

日本不討論二十一條件

之政府；

三，當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並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減損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寧之行爲。

此協定，即我國十大原則中提出之四大原則，而加以修正者也。其特別事實，各國對於我國所要求各問題，則由列强承認撤消在華客郵；承認撤去駐華外兵之原則，及廢除外人之勢力範圍；英國允許退還威海衛；法國承認交還廣州灣；至於海關稅，則各國允許中國實收五釐；並允許派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治外法權。中國及日本間，因英美之調解，約定中國向日本以一千四百萬元日金，買還膠州，以五千三百四十萬六千餘金馬克，買還膠濟鐵路；而日本則不允與中國討論民國四年威迫袁政府簽押之二十一條件。

九　膠州歸還與膠濟路之接收

膠州歸還問題，醞釀已久，由中日兩國，推而至於全世界。方歐戰告終，轟轟烈烈之巴黎和會，竟以中國代表要求山東問題之保留，拒絕簽字，受一大打擊；而美國國會，且以山東條約而拒絕巴黎和約之批准；威爾遜總統，亦以是而損其政治上威信；以致選舉失敗，共和黨起而代握政權。哈定繼任後，汲汲以山東問題之解決，而有一九二一年卽民國十年太平洋會議之召集，此國際間對於膠州問題之關係也。

中國國內，則自民國三年，膠州爲日人奪取後，舉國惶惶，無不以此爲國家存亡之關鍵，竭全國人之心力以對付之，其間如空前未有之五四運動，不惜全國罷市罷學之大犧牲，推倒當時強有力之安福賣國政府，以力爭巴黎和約山東問題之保留。自是全國國民，一心一力，嚴防政府與日本直接交涉，梁士詒組閣，稍撓其鋒，卽遭吐棄，失敗而下臺，此中國國內對於膠州問題之關係也。

至於日本，則數年來，用盡種種外交手段，或以束縛英法，使不得不爲己助；或以牽掣美國，使無可爲力於中國；或威迫利誘以哄騙中國政府，使入直接交涉之陷阱中，欲於此獲得最後之勝利。至是以華盛頓會議之公判，經中日兩方六閱月之協商，及英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膠澳之接收　膠濟鐵路之接收

美各國之周旋，訂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二十八條，而此問題，始告一結束。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規定日本應歸還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於中國，第十四條規定日本應將膠濟路及其支路與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堆棧及其他類似之財產，一併移交中國，而由中國政府備價贖回。此約既訂，中國政府，即派王正廷爲魯案善後督辦，按約接收，王氏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日本委員，議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二十八條，至十一月十日，中日兩國委員，齊集於青島日軍司令部，中國人民，不期而集者數千人，正午十二時，中日委員，各宣告膠澳移交詞，海軍鳴礮，司令部及各街巷，均去日本旗，而易以中國之五色國旗，各街警察，亦悉由中國警隊接替，一時歡呼萬歲之聲，遍於青島全市。

十二年一月一日，復舉行膠濟鐵路移交儀式於青島日本鐵道本部之會議室，中國方面，以王正廷代理國務總理，未能前來，特派嵇鏡爲代表，與接收委員長顏惠慶等，行接收禮。日本代表，三呼中華民國萬歲，中國代表，亦三呼日本帝國萬歲以謝之。所派接替人員，即分別照指定職務接收，至二月一日，全路事務，交由中國管理。

第十一章　曹錕被選與江浙戰爭

一　曹錕被選

曹錕字仲珊，直隸天津人，初以陸軍學生，從袁世凱練兵小站，旋任爲總兵，授第三鎮統制。徐世昌督東三省時，移駐長春，嗣晉提督。革命軍起，率所部入衞京師，未幾，清帝退位，南京臨時總統孫文辭職，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邀袁南下，而袁密令曹嗾京畿兵士譁變，猝起焚掠，袁遂得在北京就職，旋以功授虎威將軍。洪憲改元，晉封伯爵。蔡鍔起兵反對帝制，曹以總司令，率師入蜀，與滇黔軍戰，蜀道多山，屢戰不能勝，及川督陳宧宣布獨立，乃撤師北歸。袁死黎繼，段祺瑞當國，以曹在北洋派中負有重望，薦爲直隸督軍。但曹爲人，神志恂恍；初本與張勳一致，參與徐州會議，主張復辟，繼憎張單獨行動，又附段祺瑞，合兵討張。馮國璋入代總統，既受馮指，聯絡長江三督，主和倒段，復爲徐樹錚張懷芝所鼓動，自請南征。長沙既克，部將吳佩孚，勸其勿盲從段氏，乃又藉病返津，受四省經略使之職。凡此皆其恂恍無定，不能自主者也。初復辟失敗時，直省長朱家寶去職，政府以其弟銳任省長，由是兄弟分任軍民兩長，勢漸雄厚，及徐

吳景濂包辦選舉　曹錕當選　曹錕就職

世昌任總統，合北洋派兵力，一戰勝皖，再戰勝奉，其勢益張，自謂爲北洋正統所系，因有民國十二年圖謀大選之運動。

曹既圖謀大選，而選舉途徑，仍不能出乎國會，於是與國會吳景濂等，一再籌議，以巨額選費，收買各議員，其不足額者，則以民八議員遞補之。吳景濂承認包辦選舉，並私印大總統選舉票，以爲號召，至八月杪，議員票價竟漲至五千元，財政部以票價過鉅，羅掘俱窮，至欲派令鹽商及直省各縣分任之。十月初，吳景濂等連日開大選預備會，票價且逐步增漲，南下議員，歙利北返者，亦不乏人。十月三日，宣言制憲告成，五日大選。屆日，以軍警之力，分邀各議員使赴議場，到場者五百九十三人，投票者五百七十八人，結果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選舉後，衆議員邵瑞彭以賄選支票，控訴法庭，雖爲威勢所屈，未能獲伸，而穢德昭聞，餘腥莫滌，實爲吾國國會史上莫大之汚點。

二　曹錕被選二

曹錕既被選，即於十二年十月十日，入北京就職。吳景濂王承斌等，均各給賞有差，方曹之當選也，外交團不肯承認觀賀，曹意大窘，不惜屈就臨案通牒，而率加承認。又以

求固外籠　田中玉礪職，予以上將，爲外團所抗議，而率加更正．蓋所以求固外寵者深矣．

臨城匪劫　臨案通牒者，卽臨城匪劫案之通牒也．先是民國十二年五月，津浦路火車，行經山東臨城地方附近，偶爲該鎭挹犢崮土匪孫美瑤等所劫，擄去車中客商甚多，中有英、美、意國籍民數名，當卽由北京及各省政府，一律釋放，此事中國政府，在條約上本無擔任外人在華不致被擄之義務．且被擄事，一經發生，卽由中政府，竭力營救，於友誼上，均甚盡力．而各國人民及政府，不能相諒，故意張大其詞，鼓吹列國共管中國鐵路問題，並提出臨案通牒，要求中政府賠償，及責罰負責任之軍事長官．其與臨案毫無關係之日本葡萄牙等公使，亦一律署名通牒內，要求中政府承認．是時曹氏因急謀入選，不惜媚外求容，屈加承認，而國際地位，路政主權，均致備受虧損．

外使要求屈加承認

此外外交重案，如東鐵地畝案，美日無線電臺案，津、漢日人逼殺華人案，四川英兵勒殺案，及中俄交涉案等，皆未有圓滿之結果；而尤以津、漢日人逼殺華人案爲最不平．案凡三起：一，漢口俄界日商木多洋行，絞死廚役華人田仲香案；二，華街日商前田一

二洋行，殺傷三丐案；三天津日水兵大久廣次毆打人力車夫案。三案發生，外交部雖向日使提出抗議，津漢人民亦表示激張，然彼方抗不之承；外部無可如何，而曹氏更漠然置之云。

附記　民國總統至曹錕爲第三屆。第一屆爲袁世凱，袁爲北洋派盟主，當時袁正黎副，號爲合法選舉。然袁以洪憲叛國，自伏冥誅，而北洋正統之謬想，遂屬諸直皖軍人，競思傳袁氏衣鉢，以爭相雄長。黎在袁氏任期內，依法繼任，本不足以奪北洋正統而代之，則以一身孤寄於北洋正統之上，而能屢起屢仆，浮沈至民國十二年，雖遇虎狼而無生命之危險，在黎氏一方面已可謂食忠厚之報矣。至北洋正統，袁段而外，首推馮國璋，馮氏以張勳之役，藉補選副座之合法基礎，得以安然代終袁任，然兩雄不並立，馮與段同柄國政，而北洋正統，遂開皖直相擠之風。皖直既相爭，徐世昌遂起而收漁人之利，而有民七十月非法總統之選舉。徐世昌全身本傾，在自知起家於軍閥之清客，依草附木，無切實系屬之爪牙，而冒忝北洋正統招牌，必爲北洋軍隊所不容；於是惟有使北洋軍閥，日夜交鬨，以徐圖假息於其間。故北洋軍閥之破碎，實賴徐世昌爲交鬨之媒，其始用皖制直而去馮，而爲安福所推選，其繼用直反皖而去段，而爲直派所擁戴，繼又以直不可制，更造奉直交戰之釁，而欲兩利用之，直既再勝，曹錕遂一躍而爲北洋派領袖，特吳佩孚爲長

城，一勝再勝，取威定霸，而徐氏位置，亦不能自保。徐既下野，直派與反直派，互相鬨鬬，不得已乃以黎元洪復第二屆總統，爲軍閥之緩衝。至民國十二年曹家將羽翼既成，思再振北洋正統之餘緒，以繼袁氏爲第三屆之總統，津洛各派，一致爲選曹運動，職是故也。至是大選既成，曹銀就職，北洋正統之迷夢，雖如願以償，而天下從此多事矣。

三　內閣之紛擾

自曹氏當選，而內閣之爭潮以起，亦事理之所必然也。先是曹派運動大選時，對擁閣派議員，則許以張紹曾復職；對奬勵籌備人，則許以高凌霨聯任；繼以招致小徐派出席，則許以孫洪伊組閣，繼以疏通外交，則許以顏惠慶組閣，繼以包辦國會投票，則許吳景濂組閣，繼以奔走出力，則又許王承斌組閣。一閣揆也，而許與者凡六人：曹既就職，六人互競，而高凌霨轉得以延長攝閣之期。會吳佩孚力辭直、魯、豫巡閱之職，有獻議於曹者，主張改湘、鄂、豫爲一巡閱區，以位置吳佩孚，而以直魯爲一巡閱區，位置王承斌。另提吳景濂組織正式內閣，而改任高凌霨爲府祕書長。令吳組閣，既踐前諾，且可得國會援助，內閣與國會一氣，則諸事無掣肘之虞。曹頗爲動容。然組織正式內閣，

須得洛吳、蘇齊、及馮玉祥三方之許可，而洛、蘇、馮則屬意顏惠慶，對於吳氏，均不爲同意，張紹曾以底缺仍在，亦不願副署新令，於是又有以張暫行司任以濟法律手續之建議；當時均未決定。擁顏者挾洛、蘇、馮之力以自重，而顏又不自承認，高則利用顏吳之爭，以圖延期，最後乃折衷於孫寶琦。同意案送衆院時，吳景濂派力加阻止，後以議長風潮，孫閣幸得通過；而王克敏則又以不能尊重其主張，力辭財長之職，曹氏實借重於王，萬不之允，而孫王之暗礁又起；其實皆保派祕計也。

保派計劃，先以孫倒吳，而復以王倒孫，然後擁干毓芝爲繼，此其預定之步驟也。時吳景濂既被逼走至天津，國會已成强弩之末，無可異議，倒孫之法，首在軍政費，而孫以國會爲後盾，且聲明不辭職，不問財政，雖告假數日，卽自銷假，財王亦無如之何，則自提辭呈，曹慰留之，適金佛郎、德債票二問題起，王因曹之慰留，允於私宅辦事。於是倒孫者乃又有提議以孫宣慰南省爲下臺。孫洪伊等初以與洛吳接近，至是乘機活動，四方游說，而卒無結果。久之，孫寶琦以各方逼迫，不得不辭，以顧維鈞兼代，然兼代非長局，於是仍以顏爲緩衝。顏初却而繼允，而國會又不表同意，迨江浙戰事起，外顧副

顏閣成立　梁派秘計　孫寶琦

署討伐令，京中局勢一變，顏乃於最短時期中，得國會通過，閣員稍有增損，顏內閣遂得成立；然亦卽爲曹政府最後之內閣矣。

四　江浙戰事之起因

戰事之遠因

江浙戰爭，其遠因實自民國九年直皖戰爭始。及十二年六月，北京驅黎政變後，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創遷地制憲之說；浙江督軍盧永祥，卽於六月二十七日，通電贊助，並與奉張籌撥經費，助議員南下。九月初，大選問題起，盧復通電反對，略謂「中華民國之誕生，胎原於民意；形成於法律，與帝王根本不同。帝王以武力開基，原無所謂法律地位，若民主而產於非法，則自身已播革命種子，更何能進國家於法治。」此電旣發，一時反直派各要人，或玉趾親臨，或信使遠遣，咸以杭州爲歸宿地，而盧氏本人，亦幾成爲反直派之中心點。奉、粵、浙三角同盟之形勢，因以成立。直派聞之大爲震憤，卽聯合蘇齊，調兵南下，江浙之間，形勢岌岌。賴兩省士紳，竭力呼籲，爲和平運動。因有蘇浙和平公約，及皖浙和平公約之締訂。自此和平公約締訂後，彼此相安者可一年，至十三年七月，盧永祥忽有收容臧楊事，而江浙之戰端啓矣。

初次和平運動

臧致平楊化昭者，初以所部軍隊與閩督孫傳芳戰於閩南，爲孫所敗，退入江西，贛督蔡成勳不納，遂由贛入浙，浙督盧永祥收其殘部，編爲邊防軍。於是蘇督齊燮元來電詰責，謂「去年公約載明「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防止之責。」此次臧楊客軍入浙，盧督既未負責防止，且收編爲部隊，顯與公約相抵觸，」而盧督則謂「臧楊軍隊，係由閩入贛，贛不解散，致令由贛入浙，倘入浙後仍復任其通過，攻入鄰省，自屬有違中立。今浙以臧楊窮蹙無歸，慮其鋌而走險，不得已容許歸命，將其改編，以兵法部勒，俾免成爲流寇，害浙害鄰，是臧楊孤軍侵擾之害，至浙而完全阻止，浙不惟確盡防止之責，且實犧牲一省之財用，以解除數省之禍害，蘇省何以反指爲違約？向浙興戎。法律爲天下之公，儘可提出公共研究，」彼此爭辯，各不相讓，因卽調兵遣將，運糧輸械爲種種之戰備。同時洛陽吳佩孚亦提議解散臧楊軍隊，並令蘇、皖、閩、贛四省監視浙江行動，未幾遂有四省攻浙之傳說。江浙士民，聞之大懼，遂復奔走呼籲，爲第二次和平之運動，然而雙方備戰頗急，不得已乃請劃出駐防線，爲緩衝之地。至九月三日，安亭黃渡間已開始接觸矣。

宣戰宗旨　盧永祥通電討曹　奉粵響應助浙

五　江浙戰爭之方略

戰釁既開，其宣戰宗旨，在蘇軍方面，則僅藉口解散臧楊，收回淞滬二事。齊燮元於開戰後第二日，迭電曹錕，請下令討伐，並褫奪盧永祥何豐林官勳，免去本兼各職。在浙軍方面，則盧何均有宣言，以明戰事責任之所在；盧永祥且通電討曹，聲數曹錕賄選罪狀，略謂：「曹錕賄選竊位，毀法亂國，當其盤據保陽，擅作威福，逐徐泗黎，詭言法統，吾輩洞燭其奸，首先否認，滬杭輿論，嚴詞抗拒，是爲我江浙人民反曹之第一時期。迨逐黎肆威，賄賂公行，江浙兩省議員，先各省而南下，舉發賄證，威武不撓，是爲我江浙人民反曹之第二時期。及曹氏僭據白宮，薄海同憤，江蘇教育會，議決以十月五日爲國恥紀念於前，國會志士，復議請出師討賊於後，仗義執言，爲天下倡，是爲我江浙人民反曹之第三時期。」「永祥束髮受書，粗明政理，本視民如傷之懷，懲不戢自焚之戒，大敵既去，戰禍立弭，分權自治，本諸素懷，敢有貳志，神明殛之。」同時並分電奉張及兩廣雲貴等省，請分道出師，一致討曹。奉張得電，即表贊同，並發布討曹吳之電。廣州孫中山亦宣言一致討賊，移師北伐，以助浙滬，斯時因江浙戰事，影響所及，粵及奉

攻守之方略

蘇軍方略

浙軍方略

粵。東北西南，均有發動，範圍益形擴大。

至其攻守方略，在蘇軍方面，以上海爲目的地，分三路進攻，一中路；由崑山安亭直趨黃渡南翔，沿滬寧線而達滬。二左路，由浏河太倉以附吳淞之背，而以海軍攻其腹心。三右路，由安亭分兵進攻朱家角青浦橫趨松江，以斷浙滬聯絡。此三路中路尚非扼要，左右兩路，頗極注重，此蘇軍之方略也。至浙軍對蘇，則以太湖爲主體；浙之長興，蘇之宜興，本屬接壤，若得宜興，則可直趨金壇句容，逕達南京，故浙以全力攻宜興。其兵力約四萬人，其計劃以民船塡滿太湖，約八千號，再以淺水兵輪，架礮掩護，使軍隊登岸，天空則以二十二飛機，先行掃除蘇軍飛機，再行拋擲炸彈，擊其礮位及營壘，使蘇軍慌亂，即可穩渡太湖，而取宜興。宜興既得，則常州以東之蘇軍，勢將斷絕，不戰自潰。此浙軍之方略也。故蘇之對浙，竭全力防禦宜興，而分兵攻滬，爲出奇制勝之計。浙之對蘇，竭全力以攻宜興，而於三路攻滬之師，則分兵防禦，無一不取守勢。此則兩方最初攻守之大略也。

附記　兩方軍隊，在蘇軍方面，除魯豫鄂皖之四省援軍外，其本省軍隊。分爲八支隊，齊燮元自領第六師，

爲各路總司令，駐節蘇州，而以宮邦鐸、盧鳳書、李殿臣、黃振魁、朱熙、楊春普、白寶山、馬玉仁等爲各路支隊總司令，分四路進兵，第一路爲陳調元及朱熙，軍駐崑山；第二路爲黃振魁，軍駐無錫；第三路爲白寶山，軍駐鎮江揚州；第四路爲馬玉仁，軍駐瀏河；以宮邦鐸爲要塞司令，軍駐南京，作各路之接應，全部軍隊約四萬三千五百人。在浙軍方面，除盧永祥所領全部浙軍外，更與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及旅長朱瑞廣等聯合，組織淞滬聯軍，分全軍爲三軍。何豐林爲第一軍總司令，臧致平副之，陳樂山爲第二軍總司令，張載陽爲第三軍總司令，潘國綱副之，盧永祥自領第十師爲聯軍總司令，分路出防，全部軍隊約六萬九千人。

六　江浙戰爭之狀況一

以上所述攻守方略，至交戰時，又略變更，兩方軍隊，各分三路布置；第一路，滬寧鐵路沿線；第二路，蘇嘉水道；第三路，太湖西岸。此三路中，一三兩路，先後發生大激戰，二路則各按兵不動，茲分述之：

一，滬寧鐵路沿線。此路爲戰局中之主要決戰，兩軍之戰鬪亦最劇烈。自九月三日開始，蘇軍由齊燮元親臨崑山指揮，以陸家浜爲第一防線，浙滬聯軍，由何豐林在上

海指揮，臧致平楊化昭親赴前敵，以黃渡車站爲第一防線，南翔爲第二防線；突地點，在陸家浜黃渡兩車站間之安亭車站，後因戰略關係，戰線向左右開展各數十里，其交戰點，隨分爲四：曰瀏河，曰嘉定，曰黃渡，曰青浦。蘇軍在此路，專取攻勢，圖由瀏河奪吳淞礮臺，打通海軍入黃浦礮擊龍華之水路，再由黃渡佔領鐵路，直迫上海，而以嘉定爲第一第二兩路之根據地及聯絡線，故自三日起，瀏河、黃渡、嘉定三處，均先後開火，取極猛烈之攻勢；其青浦一面，可以直趨松江，截上海浙軍後路，惟得力較難，故五日後，蘇軍始分兵向此進行。浙軍在此路，原定計劃，本取守勢，惟因蘇軍以倍於浙軍之兵力來迫，不得不向各路增調軍隊來此防守，因此戰事，極爲劇烈。臧致平以一路副司令，奔波於瀏河黃渡間，楊化昭職在攻取宜興，亦率部兵至嘉定指揮，盧永祥於戰事緊急時，亦由杭來滬，可見此路戰事，關係之重要。蘇軍在此，合齊燮元第六師，陳調元第五混成旅，馬玉仁第三師，張仁奎第七十六混成旅，吳恆瓚第四混成旅等兵，約計三萬人，後加入河南、湖北、山東之援軍，總數在四萬以上；而浙軍在此，合何豐林兩混成旅，盧永祥第十師之一部，及臧楊軍各一部，總數約僅二萬人，祇及

十 |蘇軍一半.其戰事,自三日至九日,未嘗停止,十日大雨,不能作戰,十一日又開火,至二日止,兩軍互有勝負,然皆各保防線,無大進退.其死傷人數,則蘇多於浙.

附記 第一路中,各方戰況,情勢不同,茲更分別言之: 一,黃渡方面;九月三日,蘇軍二千,由陸家浜站出發,過安亭,至黃渡距浙軍陣線二里許,其時爲上午十點十分,蘇軍先開排槍,向浙軍示威,浙軍不理,十一時,蘇軍開始向浙軍衝擊,並開大礮,浙軍死傷十餘人,乃下令還擊,鏖戰至十二時,蘇軍死傷四五百人,且戰且退,至下午三時,已退去三十里,浙軍乃止而不追,此第一日之開戰情形也.自此蘇軍以崑山爲大本營,浙軍以南翔爲大本營,日鏖戰於安亭黃渡間,互有勝負. 二,瀏河方面;四日晨四時三刻,開始交戰,初時,蘇軍攻擊甚猛,浙軍但取守勢,後浙軍由吳淞開到援兵二千,始各力戰,次日蘇軍吳恆瓚部下團長戴汝桐,爲浙軍所獲,解送龍華軍署,自此兩軍在瀏河兩岸,作戰甚烈,瀏河街市,轟燬於猛烈之礮火. 三,嘉定方面;先是四日晨,蘇浙兩軍,在黃渡接戰,浙軍分左右兩路,意在攻青陽港,而蘇軍即以一千人應敵,並用鐵甲火車,架設大礮,沿鐵道進行,開礮轟擊,黃渡被一流彈,市梢房屋,均被打毀,人民死傷,達二百人,浙軍回擊一礮,適中鐵甲車,車中兵士,死者三分之二,未死者猶紛紛下車,向浙軍衝擊,當此之時,距嘉定西北約四五里之竹宵弄,忽有大隊蘇軍,包兜至浙軍背後,開火夾攻,浙軍前後受敵,抵死抗拒,旋得援出險,

然嘉定城內，已十室九空矣。四，青浦方面：六日晚，浙軍新到一千人，並大礮十二尊，安置青浦縣城外，城內居民，皆聞風遷避，八日晨，蘇軍大隊掩至，兩軍相持於白鶴港，激戰至烈，致白鶴港全地焚燬。此外如崑山、太倉、安亭、婁塘、馬陸等處，均有戰事，然皆成相持之局。

七　江浙戰爭之狀況二

第二路戰況　二，蘇嘉水道：此路兩方各以所駐蘇州、嘉興水陸軍隊，向前進展，平望震澤，將成接觸地，當兩軍未交綏以前，頗傳平望已開火，及第一第三兩路，先後發生劇戰，此路除浙方何嘉祿水警稍有活動外，其餘毫無動作，兩方皆按兵不動，各保防線。

第三路戰況　三，太湖西岸：此路戰事，至九月七日，開始交綏。浙軍方面，由第二軍總司令陳樂山率所部第四師及嘉興軍隊，由長興及沿太湖水陸並進，原期以猛烈攻勢，衝入蘇屬宜興，向常州南京進展，然後由滬寧鐵路聯合第一軍，進攻南京；蘇軍在此路，本由楊春普之第十九師，白寶山之第一師擔任，因宜興城外，山嶺重疊，易守而難攻，故取守勢，後以陳樂山進攻頗猛，形勢日益緊急，乃調陳調元軍加入，及楊軍不穩，更由滬寧路抽調軍隊來援，北方援軍，亦儘先調此助守，齊燮元於風聲緊急時，曾由崑山回駐

兩方軍略之失敗

常州以防後方，復將安徽軍隊，分兩路加入，牽制陳樂山後路王賓兵隊，此路蘇軍，兵力既厚，故浙軍初時，雖迭報克復要隘，迫近宜城，結果仍相持於宜興城外之羅以上三路戰事，兩方雖勝負未分，而在軍略上，則均不免失敗。蘇軍方面，原定由鐵路衝入上海，或斜入松江，使浙軍成坐困之局，因浙軍竭力拒守，終未能達其目的，相持半月，竟有難於發展之趨勢。浙軍方面，原定突入宜興以牽制蘇軍，將由此直迫南京根據地，亦因蘇軍加厚兵力，據險固守，未能如志，且安徽出兵，後路受其牽制，自己反成坐困之勢，此其大略情形也。至九月十九日，閩督孫傳芳，引兵入浙，杭州方面忽發生變化，浙軍遂受一重大之打擊。

附記　第二路按兵不動，無戰況可言，第三路宜興方面，此地原爲江浙戰事要衝，浙之長興，與蘇之宜興接壤，半爲太湖邊岸，半爲崇山峻嶺，蘇軍攻浙，出楊店長興，可直撲滬杭甬路，浙軍攻蘇，得越懸腳嶺及二十三灣嶺，即可出宜興，橫斷滬寧路，故兩軍於此，設備最早，然兩方官長兵士，半多熟識同鄉，步哨互相傳語，各敬烟茶，三日得崑山黃渡開火訊後，戒備始嚴，有相距一二十步，互放鎗彈者，至七日晨，始大搏戰，互

浙西浙東　潘嗣網布防　孫傳芳入浙　盧永祥浙以浙還　放棄長興戰線

相礮擊，自晨至暮，未嘗稍息，兩軍步隊最近時，僅丈餘遠，故雙方死亡頗多，連戰十數日，均未停止。

八　浙師之變化

先是盧永祥出師，浙西與蘇軍開戰，而浙東方面，以衢州仙霞嶺與閩贛兩省毗連，閩督孫傳芳，贛督蔡成勳，皆調動大隊，逼近浙邊，衢州甚爲吃緊。盧氏卽令第一師師長潘國綱，統率所部，前往嚴密布防，而潘國綱部下團長張國威通款孫傳芳，潛引閩軍入境，致仙霞關險要，不能扼守，慶元、龍泉、江山、常山，相繼失陷，潘部不戰，節節自退，由衢州而龍游，而蘭谿，而桐廬，一日之間，退走一百六十里。孫傳芳部，卽於十八日，佔領衢州，將由嚴州入杭，浙局已不堪收拾。

方潘國綱軍之節節自退也，盧永祥立卽召集浙江軍官，開緊急軍事會議，省長張載揚等，均列席，結果盧永祥遂本其當日以浙還浙之宣言，而以省務委警務處長夏超代理，軍務委軍務廳長周逢琦代理，十八日，盧永祥張載揚均通電辭職，盧謂移師督滬，仍堅持討賊宗旨，而張則託詞足疾，先後離杭赴滬，並傳令前敵第二軍放棄長興戰線，縮短戰區，調陳樂山所部，移守松江，以防閩軍。二十五日，孫傳芳親率所部兵入

孫傳芳督浙

孫齊合攻松江

將士不服調遣

杭州，並至嘉興，視察佈防，未幾，孫傳芳即拜北京政府浙閩巡閱兼督浙江之命，而夏超拜省長，張國威拜嘉湖鎮守使，浙江全局，遂入孫傳芳之手。初孫傳芳以閩贛聯軍總司令名義，督師攻浙，於八月二十五日由福州啓行。頻行時，意氣甚豪，對彼送行諸人有「明年今日，請諸君觀潮錢塘」之語，至是卒爲所奪。

斯時齊燮元傾全蘇之兵力，益以鄂、豫、魯、皖四省之援師，以與兵力減半之聯軍相搏戰，然彌月以來，聯軍堅守瀏河、嘉定、黃渡、青浦之陣線，迄未爲其搖動。及十月初，孫傳芳派閩兵由浙入蘇，與蘇軍合攻松江，礮火甚烈，松江方面之聯軍，以衆寡不敵，且將校意見不能一致，以故聯告敗退，由石湖蕩而松江而明星橋而新橋，至十二日晚，則更退至距莘莊五六里之曹家莊，聯軍大勢漸去，同時各方將領，忽有不服調遣之表示，遂促成十月十三日盧何下野之趨勢。

九　盧何之下野

江浙戰爭，至是已連戰四十日矣。自閩軍由浙入蘇，與蘇軍合勢，節節進逼，下楓涇，克松江，金山葉榭，相繼失陷，上海形勢岌岌，迨新橋被佔，閔行開火，而龍華益危。聯軍第

盧永祥通電下野　軍署會議　野論譁然　樂山盧下

四師師長兼第二軍總司令陳樂山，忽於十二日晚，邀集各路軍官，特開軍事會議，公決「請盧下野，息戰安民，」盧氏聞訊，即召集臧致平、楊化昭、陳樂山、朱聲慶、夏兆麟等，各司令及軍署參謀長秘書長等，開緊急會議，首由陳樂山起立，謂「此次聯軍，仗義興師，固甚正當，但目今子彈缺乏，糧餉不足，且將士苦戰累月，恐難久持，不如請盧公顧全地方大局，急流勇退，即日下野，以保留將士元氣，亦即以保留盧公令名。」一語畢，列席諸人，咸愕然不知所答，而臧致平等極端反對，辯論甚烈，斯時會場分兩派：一主和派，即陳樂山等；一主戰派，即臧致平等；然主和派多於主戰派，結果以第四師不願加入作戰，實力已去，無可挽回，盧永祥亦以餉械告缺，與其坐守絕境，不如放棄淞滬，另圖發展。遂即擬就通電，於十三日晨發出，略謂「現在敵方，因我軍正面防線，不能越雷池一步，乃竭數省援師，會攻松江一隅，彼衆我寡，竟迫淞滬，雖士氣奮發如故，而子彈已罄，肉薄相持，徒令師徒犧牲，心實不安，爰毅然放棄淞滬，潔身下野，自慚棉薄，未竟全功，倘有同志友軍，繼起奮鬬，俾國賊迅膺懲創，大局早慶澄清，則永祥退作平民，與有光寵。」此電既發，即日解除兵柄，所有龍華軍隊，由上海防守司令朱聲慶，

盧永祥何以輸於齊燮元

白寶山收束各軍隊海上形勢益急

徐樹錚爲總司令張允明佔據軍署護衛軍使署

盧永祥何以輸於齊燮元

暫維現狀

斯時何豐林，尙在莘莊方面督戰，聞訊後，卽遄返龍華，與盧面商機密，結果何氏亦以大勢已去，與盧氏取同一態度，於是盧何臧三人同乘日輪上海丸赴日，警廳長陸榮錢及上海知事沈寶昌等，俱遁走，前線各軍士，以主將乏人，紛紛自退，齊集於上海，上海形勢益急。

先是鄂軍張允明旅，由蕭耀南派來援蘇，與聯軍接戰，後降附聯軍，至是聞盧何下野，卽於十四日由 [illegible] 前線，與聯軍撤回，趕赴龍華高昌廟駐紮，佔據護軍使署。其時聯軍中主戰派，有不願卽此罷手者，議決公推寓滬軍人徐樹錚爲總司令，繼續作戰，徐允於十六日就職，辦理聯軍善後事宜。乃張允明態度忽變，謂奉蘇齊之命，來佔上海，並未推戴徐樹錚，同時徐氏又爲租界工部局監視，不能復爲軍事活動，於是聯軍繼續作戰計劃，又歸失敗，不得不向蘇軍繳械投誠，孫傳芳於十七日，由莘莊來滬，委白寶山爲上海防守司令，收束各軍隊，分別編遣。江浙戰事，至是始告一結束，而奉直戰爭，又愈演愈烈矣。

附記　此次江浙戰爭，自九月三日開始接觸，至十月十三日，盧永祥、何豐林、臧致平出走，兩方決戰，凡四十日，此四十日中，依其本身事實之改變，可分爲兩時期；其一，自開戰至九月十八日杭州事變發生，此半月中，戰事之重心點，在上海附近之劉河、嘉定、黃渡、青浦、及太湖西邊之宜興長興間，而其變化則發生於聯軍東路及其根據地杭州，是爲第一期。其二，自聯軍集中淞滬，至十月十三日，莘莊危急，盧何出走，此二十餘日中，戰事之重心點，改移於松江、順黃浦江而延至上海龍華附近，其變化則發生於王賓之失守松江，及十三日龍華會議時，陳樂山楊化昭之態度突變，是爲第二期。通觀此兩時期中，雙方戰鬬，可謂旗鼓相當，惟盧永祥在第一期中，因潘國綱之退守而疑其通敵，致倉皇離去杭州，使第二軍失其效用。在第二期中，又因徐樹錚之活動，致有陳楊之變化，而使全軍不能作戰。是浙盧之失敗，其原因不在對方之攻擊，而在內部之變化，可不戒哉？

第十二章　奉直再戰與段祺瑞入京

一　奉直再戰之起因

初，江浙戰起，浙滬方面以討曹爲號召，奉、粵、浙開戰後之第二日，即九月五日，在廣州大本營開軍事會議，決定北伐計劃，並擬聯

張作霖開軍事會議

派兵十八萬分三路入關

合滇、湘、桂、豫、贛、陝各路，組織北伐軍。孫中山於八日出發赴韶關，廣州設留守府，由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權，並任譚延闓爲北伐軍總司令，當中山未發出以前，先發兩令，聲討曹錕，與浙滬聯軍，作桴鼓之應。

粵軍既動，奉張方面，遂亦攘袂而起。初，奉張以江浙決裂，戰禍將啓，關係各省，皆將捲入漩渦，東省獨處關外，相距雖遠，利害相連，況成約俱在，安可退縮，卽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集各級軍官，開軍事會議，結果，表決辦法如下：

一、派員赴津，與段祺瑞切實接洽；

二、江浙未交綏之前，仍持冷靜態度，不作表示；

三、江浙開火後，與段同張義聲，段如遲疑，再另定方針；

四、檄文露布後，卽下動員令，分路進兵；

五、由三十一日起，密作軍事計劃。

九月三日，江浙戰釁既開，四日，張作霖卽通電浙盧，並請曹錕制止蘇齊攻浙，八日，動員令以所新組織之六軍並發，每軍三萬人，合計十八萬人，分三路入關：第一路榆關方面，張學良、齊恩銘、裴春生等主之；第二路朝陽方面，李景林、郭松齡等主之；第三路赤峯方面，吳俊陞、闞朝璽、吳光新等主之；張作霖自爲總司令，姜登選、張作相、許蘭

吳佩孚入京　下討伐奉張令　三路迎擊奉軍

洲等均爲各軍總司令，分路援應。

時曹錕聞奉軍三路入關，立召吳佩孚爲討伐總司令，王承斌副之，分其軍隊爲三軍，以彭壽莘爲第一軍總司令，王維城董政國副之，以曹錕即下討伐奉張令，同時任命吳佩孚爲相當之戒備。十七日晨，吳佩孚至北京，與各級軍官，開軍事會議，十八日晨，曹錕即下討伐奉張令，同時任命吳佩孚爲討伐總司令，以彭壽莘爲第一軍總司令，王維城董政國副之，王承斌副之，分其軍隊爲三軍，以馮玉祥爲第二軍總司令，米振標副之；馮玉祥爲第三路總司令，張之江李鳴鐘副之，並任曹錕胡景翼張席珍楊清臣靳雲鶚閻治堂張治功李治雲潘鴻鈞譚慶林等爲十令，懷慶慶爲第二軍總司令，米振標副之；馮玉祥爲第三路總司令，張之江李鳴鐘副之，並任曹錕、胡景翼、張席珍、楊清臣、靳雲鶚、閻治堂、張治功、李治雲、潘鴻鈞、譚慶林等爲十

令，懷慶慶爲第二軍總司令，米振標副之；馮玉祥爲第三路總司令，張之江、李鳴鐘副之，並任曹錕、胡景翼、張席珍、楊清臣、靳雲鶚、閻治堂、張治功、李治雲、潘鴻鈞、譚慶林等爲十

路援軍司令，而以張福來爲援軍總司令，杜錫珪爲海軍總司令，鄭士琦爲直魯豫疆防禦總司令。佈置既備，即下令出發，亦分三路進兵。令第一軍彭壽莘赴山海關，與張學良、齊恩銘、裴春生等對抗，且絕奉軍入關之路。第二軍王懷慶赴朝陽，以熱河爲根據地，與李景林郭松齡等對抗。第三軍馮玉祥赴赤峯，以與吳俊陞闞朝璽吳光新等對抗。總司令吳佩孚則暫設大本營於灤州，以爲前方軍隊之總後援，其計劃由第一軍在山海關與海軍聯合，進攻瀋陽，第三軍繞道瀋陽後方，以相呼應，第二軍則在熱河謀進取且爲直軍入奉之先聲。至二十二日，兩軍互相接觸，而奉直之二次大

戰起矣。

附記　奉直二次戰爭既啓，奉方六軍，第一軍總司令姜登選，專備赤峯口方面來襲之馮玉祥軍；第二軍總司令李景林，則襲破王懷慶，拔朝陽凌源，而進至熱河；第三軍總司令張學良，則與山海關方面之彭壽莘決戰；第四軍總司令張作相爲預備隊，駐紮錦州；第五軍總司令吳俊陞，第六軍總司令許蘭洲，則以大半之騎兵隊，衝擊開魯赤峯而進熱河，與李景林之第二軍，取協同動作，其大戰情形，詳見下課。

二　奉直再戰之猛烈

九月十三日，奉直兩方，已開始接觸，然尚未大戰。其始奉軍方面，注重熱河區域，故於朝陽方面，盡力猛攻，二十二日，卽佔領朝陽寺阜新綏東等處，二十三日，佔領朝陽城，向凌源進發，同時奉之第五軍，亦佔領開魯向赤峯進發。此兩路會師南下，目的在包圍承德。十月三日，赤峯已下，奉軍節節進逼，熱河大半，已歸其掌握。其故蓋以直軍王懷慶部無戰鬬力者半，而熱河都統米振標及第三路司令馮玉祥，表同情於奉者亦半。檢關方面，其始，因頻用飛機擲彈炸，轟檢灤前線，收效頗鉅，故當時外傳，有奉張派人向新華宮擲彈之說，伸團覺生命安危所關，曾向京奉兩方，提出抗議，至六日曉，

奉方之第一軍姜登選，第三軍張學良，開始下總攻擊令，而大戰之幕以啓。

時奉軍攻擊，皆亘直軍陣地全線而行，礮戰後，又繼以步兵之衝鋒隊，用力頗猛，七八兩日，轟擊之聲，隆隆不斷。八日午後，直軍司令部移退灤州，姜登選、張學良等，電告「連日陷小河口、九門口、石門寨各要隘，繞出直軍側面，迫進榆關四五十里，業將俄國兵營姚家山占領。」以是外間有奉軍由九門入榆關之傳說。九日以後，直軍因奉吳佩孚限日奪回九門之軍令，奮力前迫，思逐出奉軍於關外，而奉軍以優勢軍力，猛烈礮火相對付，兩軍力搏，戰況愈烈，繼續至十一日晨，猛烈之程度益增，斯時直軍，頗衆，旅長馮玉榮自戕，不惟不能奪取九門，而榆關四周險要，反先後入於奉軍之手。吳佩孚見前線形勢緊急，不待軍費措齊，即於十一日晨四時，倉猝離京，親赴前敵，榆關方面，因有第二次之大激戰。

自吳佩孚抵榆後，視察全軍陣線，分兵轉攻石門寨，勢至猛烈，直軍除原有一二兩口，曹錕立派員頒款犒賞，是日，奉軍合力抵禦外，吳佩孚之第三師及楊清臣之第二十四師，曹錕之第二十六師，均有

馮玉祥　班師回京　主和通電　吳佩孚　退回秦皇島

一部分加入，吳且身立陣前，指揮各軍，然奉軍攻擊至猛，戰事較前，益加劇烈，張學良部尤奮勇前進，十五日遂佔領石門寨，直軍力禦無效，紛紛退至秦皇島；十七日晨，奉軍因佔領山海關，整隊入長城，封鎖通城之路．西報評「此次榆關之戰，爲中國空前未有之劇戰」，信不誣也．吳佩孚既退至秦皇島，則以艦隊運兵三萬人，由秦皇島上陸，增援反攻，將更謀第三次之大激戰，而二十三日，馮玉祥班師主和之通電至，直軍遂一蹶不振．

三　馮玉祥返旆主和

方奉直兩軍，在山海關激戰正烈之際，直軍方面之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與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熱河都統米振標等，忽於十月二十三日，班師回京，發布停戰主和之通電，略謂「國家建軍，原爲禦侮，自相殘殺，中外同羞，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屢起，抗爭愈烈，元氣愈傷，執政者苟稍具天良，宜如何促進和平，與民休息．乃者東南釁起，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戰，爲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玉祥等受良心之驅使，爲弭戰之主張，爰於

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並聯合所屬各軍，另組中華民國國民軍，誓將爲國爲民效用，如有炫兵好戰，殃吾民而禍吾國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恤執干戈以相周旋。」云云。此電既發，兩軍戰勢，爲之一變。

方馮軍之始回軍也，公府方面，毫無所知，其軍隊皆由汽車，祕密運回京師，二十二日下午，全部至安定門，先以技術隊一連，攜帶手槍，爬城而入，迫游擊隊開城，至二十三日晨，則內城各門，及東西四牌路均有馮軍佈置，而中海南海，均被包圍，新華門前，更有重兵駐守，公府遂在包圍中，曹錕聞訊，驚惶失措，直至上午七時，孫岳由北苑歸來，始知馮軍班師，再籌對付，然已無及，而甲子政變之第一幕，已告成矣。

馮軍到京之第一日，曹錕尚不明外間之形勢若何，至第二日，國務總理顏惠慶入府，與曹詳陳一切，謂熟計利害，只有依允煥章要求，維持北京治安，曹錕無可如何，乃謂顏曰：「責任內閣，一切可負責辦去，予聽君等辦理可也。」顏乃出府，召集閣員，在私宅會議，首由內次薛篤弼報告馮玉祥要求意見三項：一，頒停戰令；二，懲主戰人物及附和者；三，召集全國各省代表會議，共決時局問題。結果，通過下停戰令，自即日起，

兩方軍隊退守原防，聽候中央籌議結束辦法，有違令不遵者，當强行制止；」「吳佩孚免去本兼各職，派爲青海督辦墾務；」又令「討逆軍總副司令等均撤消，山海關一帶軍隊，責成王承斌彭壽莘妥爲維持。」此數令擬成，即由顏持入公府，請曹錕蓋印，曹氏閱稿長嘆曰：「我負子玉！」遂蓋印發布，而奉直戰爭，於此乃作一紙上之結束；時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也。

四　曹錕退職與吳佩孚下野

自二十四日下令停戰免吳後，曹錕即有願即下野之表示；且命將大小印璽十四顆準備移交國務院接收，嗣因內閣問題未決，遂暫中止。初，馮玉祥之返旆入京也，對於時局曾通電發表其所定建國大綱：一，打破雇傭式的體制，建設極清廉政府；二，用人以賢能爲準，取天下之公材，治天下之公務；三，對內實行親民政治，凡百設施，務求民隱；四，對外講信修睦，以人道正誼爲根基，掃除一切搶奪欺詐行爲；五，信賞必罰，財政公開。其結果已成就者：一，迫曹下停戰免吳令；二，組織國民軍，推段祺瑞爲元帥，而自任國民軍總司令兼第一軍司令，胡景翼爲副司令兼第二軍

黃郛閣　曹錕告退職　北京大政變　吳佩孚代行大總統職權　山東中立

司令，孫岳爲副司令兼第三軍司令，以備對吳作戰；三，內閣問題，仍借顏不願合作，改請王正廷，王初允許，後以親友勸阻，乃令黃郛代閣，並加之王永江、王迺斌，係文方面之李烈鈞等，實行攝政，以維持中央政局。

郭代閣令下，卽日逼曹下野，十一月三日，曹錕遂通告退職，並將大總統印，移送國務院，由院攝行總統職務，而浙奉討曹問題，至是乃告一結束。

當馮軍回京時，吳佩孚正在秦皇島督戰，二十四日，且親臨陣前指揮兩軍鏖擊，至爲猛烈。及接馮玉祥主和通電，立下令班師至天津，卽在天津設立臨時總司令部，自謂奉曹錕密令，囑其代行大總統職權，下令討伐馮玉祥，一面通告外交團，叛逆，一面調兵向津京路進逼，以備與馮軍作戰。其作戰計劃，分東西二路；西路由吳親自指揮，西路永清，任李濟臣爲總司令，節拔弩張，劍及履及，大有指日吞馮之勢；未幾，以張馮兩軍，聯合進攻，不能發展。

同時榆關直軍完全失敗，馮、胡、孫三軍乘勝進攻吳軍，及曹錕曹士傑等陷於困境。十一月一日，山東鄭士琦忽宣布中立，毀壞津浦鐵路，阻長江各省援吳北兵皆敗，吳竟

上之師，山西閻錫山亦助馮軍將津漢路阻斷，使湖北援軍無法北上，而山東河南之陸路退兵要道，亦俱被梗阻，二日晨，馮胡兩軍，又併力進攻，奪去北倉防線，吳知不可挽回，不得已於是日，率幕僚數十人，及勁卒一部，由唐沽登肇興輪船，浮海而東，並有在唐沽集合之第三師殘部一千餘人，隨吳南下，旋至南京，與齊燮元會議，擬聯絡長江各督，組織護憲軍政府，爲江蘇省長韓國鈞所反對，因由南京至武昌，又爲鄂人所阻，復由武昌移住湘南。直派中所號爲「常勝將軍」者，至是遂不得不與曹錕同時下野。

附記　此次奉直再戰，直敗而奉勝，論者皆以奉方欲雪十一年京畿戰敗之辱，人人奮勇；三軍之倒戈，尤爲其主要原因，斯固然矣；然據山海關戰線參觀之外國軍事家，則謂直軍此次失敗，尚有其他種種原因：一，奉張作戰，純採新式，而吳佩孚仍用舊式作戰；二，器械糧食，奉軍皆事前準備，無斷絕之虞，而吳佩孚則皆臨時採購；三，奉軍追擊礮極多，用高弧線之瞄準法，成三角度射入直軍戰壕，故直軍死亡較多；四，奉軍所用之行軍飛機，翔入空中，聲浪極微，所用之機關槍及大礮，均新從俄德兩國購買，直軍則多係漢陽兵工廠所製。五，奉軍俱能耐寒，棉衣被靈俱全，而直軍則多不能受凍。以此種種，即無馮玉祥

之回戈，吳佩孚亦必不能克服關外，可斷言矣。

五 廢除清帝年號

方曹錕退職，政局不靖之時，北京城內，有謀爲清帝復辟之運動者；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爲先發制人之計，於十一月五日，實行廢除清帝名號，並令溥儀，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隨由國務院與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文曰：

今因大清皇帝，欲貫澈五族共和之精神，不願有違反民國之各種制度，仍存於今日，特將清室優待條件，修正如左：

第一條；大清宣統皇帝，從卽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自本條件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百萬元，開辦北京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第三條；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件第三條，卽日移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居住，但民國政府，仍負保護責任。

溥儀移出宮禁
國務院電通全國

第四條　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酌設衛兵，妥爲保護。

第五條　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此條件修訂後，溥儀卽於是月五日，偕其妻妾遷移出宮，先居淳王府，後移居日本使館，至十四年春，又移駐天津。

當溥儀之始出宮也，國務院於是月八日通電全國，略謂「慨自晚清遜政，共和告成，五族人民，咸歸平等，曩年優待條件之訂，原所以酬謝遜清，然今時勢所趨，隱患潛伏，對此情形之政象，竟有不得不量予修正，以卒其德者。誠以北京爲政治策源之地，而宮禁又適居都會中心，今名爲共和，而首都會中之區，不能樹立國旗，依然仍用帝號，中外觀國之流，靡不引爲笑柄；且聞溥儀秉性聰明，平居恆言願爲民國一公民，不願爲禁宮一廢帝，蓋其感於新世潮流，時戚戚以己身之地位爲慮。近日財庫空虛，支應不繼，竭蹶之痛，益傷其心，故當百政刷新之會，得兩方同意，以從事於優待條件之修定，從茲五族一體，階級盡除，共和基礎，固如磐石，至於清室財物，業經奉令，由國務院

聘請公正耆紳，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共組一委員會，將所有物件，分別公私，妥爲處置。其應歸公有者，擬一一編號，分存於國立圖書館博物院中，俾垂久遠，而昭大信，並以表彰遜清之遺惠於無窮。恐遠道傳聞，有違事實，特電布聞。」此電既發，全國表示贊同，論者謂斯舉也，既以了民國六年復辟未了之公案，且可竟辛亥革命未竟之全功云。

六　段祺瑞入京執政

段祺瑞自直皖戰爭後，息影津門，五年於茲矣。此次北京政變，其主動人馮玉祥，既主張擁段，張作霖亦聲言擁段，北方中立各省既一致擁段，甚至失敗而去之吳佩孚，亦有對段屈服之表示。斯時捧段者，咸欲尊之爲大元帥，且有請其入京，繼曹錕爲大總統者，惟段是時，頗自愼重出處。其於馮玉祥等二十三日之通電，至二十九日，始明白響應，又不肯卽時赴都，聲言須在津收束軍事，與各方接洽妥當後，始可入京，其後奉軍入關，盧永祥亦由日本赴奉，與張作霖接洽，京津形勢一變。斯時直派勢力，既完全消失，繼起者卽爲張、馮、段三大派。然張馮與段，主張各有不同，

蘇浙贛鄂八省獨立

護憲軍政府

段祺瑞入京就職

澈底改革

故自曹錕退位後，北京政局混沌，半月以後，並無發展。及十一月十三日，吳佩孚南下江蘇齊燮元忽聯絡浙、豫、鄂、贛、皖、閩、陝八省，宣布獨立，十五日張、馮、盧遂開緊急會議，張馮以長江形勢日急，非聯合促段入京，不足以資號召，因拋棄以前推段爲大元帥之主張，改推段爲臨時總執政，段仍未允，十七日吳佩孚在武昌發布篠電，組織「護憲軍政府」。署名者爲齊燮元、孫傳芳、蕭耀南、劉鎮華、吳佩孚、杜錫珪、馬聯甲、蔡成勳、周蔭人、薩鎮冰、張福來、李濟臣、劉存厚等二十一人，包括蘇、浙、鄂、豫、陝、皖、贛、閩、川、粵十省及海軍，並發布護憲軍政府組織大綱十條，同時齊燮元又致電吳佩孚及同系各督，主張聯省自保，組織聯省「海陸軍訓練總司令部」，推吳佩孚爲總司令，警電傳來，張馮復會議，更促段急速入京就職，以維持中樞。

段祺瑞知時機已至，乃於二十一日通電宣布大政方針，略謂「曹錕賄選，法統已壞，無可因襲，不得不澈底改革，以期弭亂於將來。」二十二日即以臨時總執政名義入京，二十四日晨，在陸軍部禮堂行就職禮，同日下令：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六條，並宣告所有從前行政司法各令，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者外，均仍其舊。又令：京內外

內閣不設總理

文武官吏，均照常供職。又令：組織新內閣，特任唐紹儀長外交，龔心湛長內務，李思浩長財政，吳光新長陸軍，林建章長海軍，章士釗長司法，王九齡長教育，楊庶堪長農商，葉恭綽長交通，各部直接執政，不設總理，一切政令，由執政召集國務會議，開國務會議決卽行。其以前之攝政內閣黃郛，於二十一日，向段氏提出總辭呈，段不接受，黃郛等乃於二十三日，通電宣告辭職，政權轉移，以一通電了之，而含有革命性質之臨時執政府，遂完全成立。

七　東南二次戰爭

段既執政，因解決長江問題，於十二月十一日，首先下令免齊燮元職，以省長韓國鈞暫兼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繼盧齊氏抗命，復以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使率奉軍，沿津浦路南下，於是江浙間，復形緊急。初，齊燮元鑑於江蘇人，對己不滿，卽電致段祺瑞，表示遵令交卸，並於十三日，實行移交韓國鈞，繼見奉軍入蘇，與盧氏南下，激起蘇紳反對，且使蘇將領，心懷不安，又聞北方，將更有變化，以爲尙有可爲，乃逗留南京，一面用保安總司令名義，調遣本省軍隊，布置攻守；一面聯絡孫傳芳、王普、方本仁、蕭耀

保安總司令
盧永祥南下
齊燮元免職

南、共同抗抵北軍，於是齊盧對抗形勢益顯，而江蘇一省，乃復入於恐怖時代。繼以各方調停，齊變元始離去南京赴上海居住，未幾而又有東南之二次戰禍。

東南二次戰禍，以陳樂山復職爲導火線，當齊燮元離南京赴上海時，東南人民，皆希望齊氏從此下野，盧永祥亦勿南下，奉軍暫止徐州，由韓國鈞負責，收束江蘇軍事，不意十二月二十四日，陳樂山忽聲稱奉執政政府祕書廳密令，赴松江復任第四師師長職，因事前未與各方接洽，孫傳芳疑其將不利與浙江，卽派兵進擊，苦戰數日，結果陳部潰散，孫軍卽乘機向上海進展，同時奉軍由徐州逐次南進，盧永祥亦離津南行，孫傳芳於一月五六等日，連發激烈通電，謠言紛起，東南大局，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十日，奉軍進紮浦口，盧永祥入南京就宣撫使職，十一日乃有上海之東事變。

時上海本由鄂軍張允明蘇軍宮邦鐸分治南北兩市，是日齊燮元運動宮部第六師及第十九師，迫宮去位，一面聯絡孫傳芳部，以浙軍驅去張允明奪回製造局，張軍敗潰未幾，齊孫卽以浙滬聯軍第一路，第二路總司令名義，宣布佔領上海，拒絕奉軍。十四日聯軍又規取蘇州，逐去蘇軍總指揮秦洮，使上海軍與駐鎮江之齊氏舊部聯成

齊燮元走日本　東南再訂和約　俾佛郎案解決

一氣。十七日，鎮江齊軍，與盧永祥所率之宣撫軍第一軍張宗昌正式交戰，齊軍不利，向常州退却，未幾又退至無錫，孫傳芳初派所部赴無錫前敵參加戰事。至是忽撤回，奉軍乘勝猛攻，齊軍益大潰散，二十八日，齊氏逃回上海，張宗昌率奉俄兵萬餘人，追蹤而至，將齊部軍隊，繳械收降，齊氏乘輪逃赴日本。

蘇局既平定，更移而對浙。初孫傳芳入浙，一方運用手腕，與北京政府周旋，一方又參加齊軍，協同拒奉拒盧。及齊氏逃走，孫卽宣布接受北京命令，就浙江督辦職，斯時浙奉兩軍，猶相持於上海新龍華附近，由陸軍總長吳光新等居間，兩方訂立和約，「孫傳芳軍退出上海，奉軍亦撤退，兵工廠交總商會接收，上海永不駐兵。」和約既成，浙奉兩軍，先後撤退，東南二次之戰禍，至是始告一結束。

八　五卅慘殺事件

自段祺瑞執政後，外交問題，於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政府正式公布解決法國金佛郎案，收回展緩兩年之款一千零零三萬三千餘元後，未及兩月，而上海公共租界，忽有一英捕鎗殺中國學生之大慘案發生，因以激起全國之公憤！

慘案發生之原因
學生演說
英捕開槍
外交部提出抗議
委員團來滬調查
要求十三條件

此案原因，由於是年二月，上海日商紗廠四萬餘人之大罷工，不得勝利，而上工以後，四月十五日，又有日廠職員槍殺華工顧正紅事，上海大學學生，憤人權掃地，持强凌弱，因於課餘時，自由向租界演講，一面喚起國民之同情；一面募集捐款，撫卹死者家屬；並無絲毫排外意味。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許，上海大學等學生，又在南京路一帶演講，被公共租界之老閘捕房，捕入拘留，同時其他學生，以激於義憤，自願投捕房拘留者甚多，維時馬路行人，見英捕包探，紛紛擒捕學生，不知事由，羣向英捕尾隨，至捕房門口，愈來愈衆，英捕頭愛伏生率領印捕，在門前彈壓，因後面人衆擁擠，不及退去，愛伏生即傳令開槍，繼續共開四十四槍，以致血肉橫飛，尸骸倒地，六月一日二日三日，繼續更有槍殺學生事，結果斃死者三十二人，槍彈皆由背而入，哀慘情形，目不忍親。全國引爲公憤！上海全市，一致大罷業，工人罷工者，凡一百十五處，共計十五萬六千人，外交部當即向在京各國公使團提出抗議，並特派大員蔡廷幹，及外交次長曾宗鑑，江蘇省長鄭謙，江蘇交涉員許沅等來滬調查，公使團亦分派委員六人來滬調查結果，在滬開始談判，由蔡曾等向六委員團提出要求十三條件；

一，撤銷非常戒備；
二，釋放被捕華人，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三，懲兇；
四，賠償；
五，道歉；
六，收回會審公廨；
七，洋務職員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不扣薪資；
八，優待工人，工作與否，聽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九，工部局投票案，納稅華人，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十，制止越界築路；
十一，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蔡專使之駁詰

移京交涉全國大罷市

此外並聲明將來外交部對於此案續提之條件，應請保留。

此條件提出後，初次談判時，六國委員，對於最先五條，認爲可以磋議，及二次談判，討論開槍責任問題，六委員謂：「時機緊迫，實有開槍必要！」蔡曾等駁之曰：「學生遊行，工部局事先既接有報告，論理卽應由工部局設法預防。若預防得法，自不致有意外發生，卽使未能預防，臨時以理開導，亦可無事；試舉一例：數年前，張勳復辟，敗兵萬餘人，手攜槍械，欲竄入東交民巷，當時公使團，勒令非繳械不許入境，各敗兵亦只得失望散去，夫以萬餘有械之敗兵，尙能遵服外交之約束，無事而散，豈數千徒手遊行，受有高等教育之學生，而工部局反不能以理開導，使其散去，結果竟至開槍慘殺多人，是工部局之有意殘殺至爲明顯。」六國委員團，對此駁詰，無可置答，翌日，遂藉口無權開議，不辭而去；此案遂移京交涉。自此案發生後，漢口九江及廣州沙面，均有慘殺案發生，全國益形震憤，因有六月二十五日全國之大罷市！此實自有民國以來，所未有之大慘案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再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等學校適用
註評 國史讀本（全十二册）
（每部價洋四元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原編者 咸陽李岳
增修者 鹽城印水
參訂者 金式陶 周行廣 張延嘉
印刷者 胡應趙 吳紹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通灣路
印刷所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烟台 漢口 武昌
南昌 蕪湖 安慶
嘉興 寧波 溫州
保定 宜昌 合肥
那台 長沙 徐州
綏遠 常德 南京
太原 衡州 蘇錫
濟南 重慶 杭州
青島 鄭州 福建
世界書局 局 局 局 局 仲雪庚 心 瑞

01281